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本指南相关信息更新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摘 要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不仅汇集了塔吉克斯坦的税收法律规定，还总结了我国大型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处理涉税事项的经验教训，将税收法规、征管实践与纳税人税收实务紧密结合。

指南分三章节，第一章是塔吉克斯坦基本国情介绍和中国居民赴塔投资应关注的问题；第二章是指南的核心部分，详细介绍了塔吉克斯坦税收征管制度与税制，既介绍了税收征管等程序方面内容，也介绍了所得税、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等实体法；第三章重点介绍了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等相关内容，对协定的适用、相互协商的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进行了介绍。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 国情概况.....	1
1.1 地理概况.....	1
1.2 政治概况.....	1
1.3 经济概况.....	2
1.4 文化概况.....	2
2. 中国居民赴塔投资基本问题.....	2
2.1 塔吉克斯坦投资环境概述.....	2
2.2 中国居民近年来赴塔投资简况.....	3
3. 中国居民赴塔投资应注意问题.....	3
3.1 了解塔国投资环境.....	3
3.2 选择合适的投资形式.....	4
3.3 了解设立企业基本程序.....	4
3.4 合法纳税，防范税收风险.....	5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法介绍.....	6
1. 税收基本制度.....	6
1.1 概述.....	6
1.2 一般行政规定.....	27
1.3 登记和报表.....	50
1.4 纳税义务及其履行.....	58
1.5 强制征收及处罚措施.....	67
1.6 解决争议.....	74
1.7 税务机关.....	75
2. 主要税种介绍.....	84
2.1 所得税和利润税.....	84
2.2 增值税.....	110
2.3 消费税.....	135
2.4 社会税.....	145
2.5 自然资源税.....	149
2.6 道路使用税.....	161
2.7 销售税（皮棉和初炼铝）.....	163
2.8 地方税收.....	166
2.9 特殊税制.....	177
2.10 税收优惠制度.....	192
2.11 最后条款.....	203
第三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06
1. 中塔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206
2. 中塔税收协定.....	206
2.1 适用范围.....	206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209
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210
2.4 税收抵免	219
2.5 非歧视待遇	220
2.6 相互协商程序	221
2.7 税收情报交换	221
3.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222
3.1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222
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223
3.3 启动程序	226
3.4 法律效力	227
3.5 仲裁条款	228
4. 中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228
4.1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塔税收协定争议	228
4.2 全面了解中塔税收协定及塔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229
4.3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229
4.4 与塔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229
4.5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229
4.6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230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国情概况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东南部的内陆国家，是中亚五国中唯一主体民族非突厥族系的国家。

1.1 地理概况

塔吉克斯坦国土面积为 14.31 万平方公里。西部和北部分别同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东邻中国新疆，南接阿富汗斯坦。

1.2 政治概况

该国经济共分为 3 个州（省）、1 个区、一个直辖市：戈尔诺—巴达赫尚州、索格特州、哈特隆州、和中央直属区和杜尚别市。塔吉克斯坦的政体实行单一总统制。

【宪法】1999 年 9 月 26 日，以全民公决方式通过新宪法，对 1994 年 11 月的宪法做了修改。新宪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建立世俗、民主、法治国家；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7 年。

【议会】议会称“马吉利西·奥利”，意为最高会议，为两院制议会，是国家最高代表机关和立法机关。

【政府】政府机构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财政部、交通部、能源和水利部、工业与新技术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农业和自然保护部、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民银行。

【司法机构】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经济法院、军事法院、总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及各地方法和检察院。

1.3 经济概况

塔吉克斯坦经济基础薄弱，结构较为单一。自 1997 年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一些宏观经济指标上升。但总体经济状况并没有根本好转。许多工业企业停工停产或开工条件严重不足，实际失业率居高不下，全国总人口的 70%—80% 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减少和消除贫困任务繁重而迫切。今后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深化市场经济改革，继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改造步伐，重点扶持和恢复最具有生命力和发展前景的本国优势行业，如轻工、食品和加工业的生产，提高国家工业化程度，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吸收外国投资的力度。

1.4 文化概况

塔吉克斯坦大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穆斯林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6%，国家语言为波斯语，俄语为族际交流语言，也为上海合作组织工作语言。此外还流行乌兹别克语。自 2003 年学习汉语的人数有所增加。

2. 中国居民赴塔投资基本问题

2.1 塔吉克斯坦投资环境概述

近年来，塔吉克斯坦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社会领域各项建设逐步展开，民众富裕程度不断提高，消费市场日渐繁荣。为各方拓展对塔经济合作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政治局势平稳状态保证了其对外经济合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此背景下中塔政治关系稳固，高层互访频繁，塔吉克斯坦政府对与中国开展经贸合作抱有强烈意愿，两国在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各项合作顺利展开，对双边经贸关系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塔吉克斯坦在原苏联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就相对落后，原苏联解体后塔走上独立发展道路，但国民经济遭内战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状况出现严重倒退。近年来塔吉克斯坦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致力于恢复和发展落后的经济状况。塔吉克斯坦 2014 年人均 GDP 仅为 1100 美

元，按照联合国制订的标准，仍有 35.6%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月平均工资只有 164 美元。为发展经济，塔吉克斯坦奉行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积极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塔吉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中资企业进入塔吉克斯坦市场参与塔经济建设提供了条件。

2.2 中国居民近年来赴塔投资简况

中塔两国贸易增长迅速。近年来我国对塔吉克斯坦贸易保持稳步增长势头，从最初的几百万美元发展到近年 25 亿美元的水平。中国的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在塔吉克斯坦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服装、家电、日用百货等轻工业品因价廉物美，也倍受普通消费者欢迎。塔吉克斯坦的资源类产品矿产品、铝锭、水果及毛皮等在中国也有很好的销路。现在塔吉克斯坦民众富裕程度日益提高，对中国日用消费品需求也有从低级到高级升级趋势。中国工程建设企业在中国政府政策资金支持下，经过数年开拓，相继在塔吉克斯坦承揽大型工程项目，成为当地工程承包市场的重要力量。

塔吉克斯坦资源开发前景乐观。塔吉克斯坦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知的矿产有 50 多种，目前已探明待开发的矿床 600 多个。在金属矿产资源中，银、锑、铅、锌、金等是该国优势的矿产资源，银、铅、锌、铀等矿产资源在中亚储量占第一。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 1-11 月中塔双边贸易总额为 16.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01%，其中我对塔出口 16.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58%；我自塔进口 4507 万美元，同比增长 2.44%。我对塔吉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有：纺织品、机械设备、鞋类、电机电器、车辆及零部件等；我自塔吉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有：矿砂矿渣、棉花、生皮及皮革、食用水果及坚果等。

3. 中国居民赴塔投资应注意问题

3.1 了解塔国投资环境

塔吉克斯坦总体经济环境是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政府部门

办事效率较低；财政和金融系统建立较晚，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世界银行发布的《2015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塔吉克斯坦在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位列第 132 位。

3.2 选择合适的投资形式

接受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是合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禁止的形式以外，外资企业可以采用任何企业形式。企业创办由创办者自行决定。如果创办者之一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国有企业或社会组织所属企业，则设立前须征得相关产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同意。有关外资银行设立事宜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及其活动法规定执行。在重大工程或大规模改造项目中引入外资设立企业时，须事先进行相关论证。必要时，引入外资创办企业须进行环境、卫生及生态方面的鉴定。一切鉴定方式和许可颁发办法均按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生效的相应法规办理。

3.3 了解设立企业基本程序

外资企业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财务鉴定在国家公证处办理注册登记。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附属单位以及代表处等，在提交申请报告后两周内在授权机构办理登记注册。外资企业根据国家公证机构办理国家注册登记后获得相应的注册证书。自登记注册之日起，企业即获得法人资格。

合资企业创办文件中应规定合资各方投入法定基金的投资期限、数额及办法。如某合资方以财产方式投入法定基金，其财产作价由合资各方共同商定。

合资方在企业登记注册后一年内缴付创立文件规定的在企业法定基金中的份额。如果合资企业在获得登记注册之后的一年之内其合资方未按规定缴付份额，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将请求法院依法取消该企业的注册资格。法院做出的此项裁决送交企业原登记机构并在报刊上公布。

3.4 合法纳税防范税收风险

中国企业在设立注册、日常运营、税务申报、关联交易等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诚信和独立交易原则，坚持依法合规纳税。要树立风险意识，企业跨国投资前要对面临的潜在政治、法律、营商环境等风险了然于胸，制定并严格实施风险防控措施，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选择项目投资方式等多种方式规避、应对涉税风险。

另据塔“AVESTA”网站2月3日报道，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对塔吉克斯坦税法进行重新修正和补充，目前税法修订工作处于审议阶段。塔吉克斯坦新版税法是2012年9月颁布实施的。当时新税法取消了一些税收名目，由原来的21种降为10种，并对农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一些优惠政策。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法介绍

1. 税收基本制度

1.1 概述

1.1.1 基本规定

(1) 税法调节的各种关系

①税法调节税种的设立、更改、取消、计算、缴纳程序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国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之间履行纳税义务方面的关系（以下简称税收关系）。

②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共同调节关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出口商品和交通工具规费。

③税法与相关法律共同调节国家税收与规费的征收比率。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及其效力

①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制定，由税法及其他根据税法规定采纳并用于调节税收关系的法规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法规组成。

②如果税法中未作其他规定，税法所采用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婚姻家庭法及其他领域法规的概念和术语保留其在原法中的含义。

③如果税法规定与其他法规之间发生冲突，征税时应以税法为准。涉及征税问题的法规应与税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④禁止将税收关系相关规定列入与税务无关的法律当中，但下列规定除外：

- 行政法对行政违法作出的规定；
- 刑法对税务犯罪作出的规定；
- 破产法对纳税义务优先权做出的规定；
- 海关法对税收作出的规定；
- 国家关税法规定；

—— 相应日历年度的国家预算法律规定；
—— 规费的法律规定；
—— 投资协议、租赁协议和信贷（资助）协议，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下两院批准的国际法规对税收做出的规定。

⑤外国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国和外国政府使领馆、使领馆工作人员，以及国际组织代办处及其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家属可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免缴税款，并享有税法赋予的，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法规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⑥外国居民使用该国居民以外的其他身份时，不享受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法规规定的特权。

（3）税种的设立，更改和取消程序

①新税种的设立、已有税种的更改或取消，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立法提案权程序，对税法和（或）税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法规进行修订和补充。

②设立税种时应明确指明全部征税要素。

③税法及其他征税问题相关法规的修订和补充方案，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程序，经国家主管机关和相关国家机关同意，呈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4）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制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制度包括税法规定的所有税收关系与所采用的纳税保障措施，税务机关的组织结构和组织形式、权利和义务，税收调控的形式和方法，以及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

（5）税收制度原则

①依照税法，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和法人必须缴纳税法规定的各种税款。

②禁止强迫个人缴纳税法规定之外的税款。

③根据税法估定的税款，对于国家来讲属于货币债务，应上缴国库。

④地方政府有权征收税法规定的地方税。

（6）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种类

①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分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遇到税法规定的情况，纳税人可按照税法规定的办法，采用特殊和优惠税制。

②国家税收包括：

- 所得税；
- 利润税；
- 增值税；
- 消费税；
- 社会税；
- 自然资源税；
- 公路使用税；
- 皮棉和初炼铝销售税。

③税法、各市和区地方政府法规规定实施的地方税收包括：

- 交通工具税；
- 不动产税。

④税法对特殊税制进行了规定，根据规定，某些纳税人必须依照规定，按照简化程序缴纳几种国税和地税。

⑤特殊税制包括：

- 针对执摊贩营业牌照和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税制；
- 针对小型企业主体的简化税制；
- 针对农产品生产者的简化税制（单一税）；
- 针对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制。

⑥税法第 17 篇对税收优惠制度进行了规定，该税制规定对投资优先发展经济领域者给予进一步的税收优惠。

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印花税、关税和清关费及规费，均应按上述法律和税法规定的程序和金额进行缴纳。由相关主管机关和税务机关按税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其计算和缴纳进行税收管理。

⑧国家税收资金将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预算法在共和国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进行分配。地方税收款将进入相应的地方财政。

⑨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则由税务机关负责对税法特殊部分规定的税款进行征收。

1.1.2 基本概念

(1) 税赋

①赋税是指税法规定的一定金额的，且具有不予返还和无偿性质的应缴财政款项。

②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则税赋以货币计算，使用本国货币支付。

(2) 经营活动和非经营活动

①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国家登记的人员，通过资产利用、商品销售、提供工程或服务等活动，自负盈亏且自担风险的独立经营活动，作为经营活动进行征税。

②下列活动不属于经营活动：

—— 各级政府与村镇自治机构从事的与履行国家授权相关的活动；

—— 慈善活动；

—— 宗教活动；

——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 创始人资助单位开展的活动；

—— 自然人的租赁活动。

③自然人、创始人出资创办的资助机构和（或）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的下列非主营业务不属于经营活动，无须缴纳税款：

—— 向信贷机构存款；

—— 出租动产和（或）不动产；

—— 资产委托管理；

—— 购买（销售）或转让法人股权及其证券；

—— 购买（销售）或向他人转让债券或任何各种期票；

—— 购买（销售）或向他人转让共同投资基金中的股份和（或）著作权，以及属于卖方的所有类似权利；

—— 依照民事合约（合同）或未签订合约（合同）开展的雇佣

劳动。

④从事上述②规定的各类活动的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为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缴纳税款，而其与从事经营活动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和活动则必须单独进行统计（与主营业务分开）。

⑤如果法律未作其他规定，国家机关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数额将其部分专项资金上交财政的活动，不属于经营活动。

（3）雇佣劳动

①在税法中“雇佣劳动”的概念是指：

——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或国家公务员法所调节的关系框架内履行责任；

——自然人履行与武装力量或护法和（或）类似机关（机构）业务有直接关系的责任；

——自然人担任企业或单位领导的自然人的工作。

②税法中将过去、现在或将来从事雇佣劳动的自然人称为“劳动者”。对上述自然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支付的人称为“用人单位”，支付的款项则被称为“工资”。

③税法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填写在劳动者劳动手册中的工作地点即劳动者的正式工作地点。

（4）慈善活动

①开展慈善活动时应遵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慈善活动法》。

②如遇下列情形，帮助（资助）他人不属于慈善活动，应纳税：

——被帮助（资助）者对施助人承担财产责任或非财产责任（将所获资金或资产用于指定用途的情况除外）；

——被帮助（资助）者与施助人为关联人；

——为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参加各级选举提供的帮助（资助）。

（5）居民自然人与非居民自然人

①本日历年度内，连续 12 个月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际居住超过 182 天的自然人，从第 183 天起即被视为本日历年度内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如果该自然人在上一个日历年度内已被认定为居民，那么从本年度 1 月 1 日起也同样被认定为居

民。

②本日历年度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部门工作的自然人，无论其工作的时间长短，在本日历年度内均被视为居民。

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申请加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或申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绿卡的自然人，无论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时间长短和税法规定的其他标准，均被认定为居民自然人，其中包括：

—— 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派驻国外的自然人，包括使领馆和同类代表处工作人员、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商务代办处工作人员、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家属；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或公民拥有的国际运输车队成员；

—— 派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军事基地、部队、军事小组、军事特遣队或军事分队中的现役军人和文职人员；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纳税居民，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体海外工程工作人员（含特许经营项目）；

—— 在塔吉克斯坦境外求学或实习的学生、大学生、进修生和实习生；

—— 在塔吉克斯坦境外教书、咨询或从事科研的教师和科研人员。

④如果外国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上述①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居住时间指的则不是外国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实际居住时间：

—— 使领馆人员（或其家属）；

—— 国际组织或外国公职人员（或其家属）；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停的人员。

⑤无论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停留时间的长短，该自然人实际停留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每一天均视为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居留日。

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民自然人范围的自然

人视为非居民自然人。

⑦如果自然人在下一日历年被认定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以下简称非居民），则该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住的最后一日历年度结束的这段时间内被视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

⑧每个日历年度都应对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身份进行认定。

⑨被认定为非居民的自然人，必须在取得收入之日前或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向其居留（居住）地的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该人员或无国籍人员的国外纳税人身份证明文件；
- 身份证（护照）的塔吉克语公证译本。

（6）非居民（外国企业或非居民自然人）的常设机构

①如果未对非居民（外国企业或非居民自然人）的常设机构作其他规定，非居民（外国企业或非居民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以下简称常设机构）是非居民开展全部或部分，包括通过委托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

②常设机构主要是指：

—— 开展与商品生产、加工、配套、分装、包装及供货相关活动的全部地点，不论上述活动期限长短；

—— 非居民的全部管理地点，其中包括分支机构、分部、代办处、委员会、事务所、办公室、工作室、办事处、工厂、修配厂、车间、实验室、商店和仓库等，不论此类活动的期限长短；

—— 进行下列活动时的地点：定位或现场、自然资源勘探时所使用的钻机或其他设备、建造竖井（矿井）、油井和（或）气井、采石场、地面或水上井架和（或）油井，与施工期限无关；

—— 从事与管道、油气管道、自然资源勘察和（或）加工，以及设置、安装、组装、调试、启动和（或）维护设备相关活动（其中包括监测、监督或监察活动）的全部地点，不论此类活动期限长短；

—— 从事老虎机（包括手持老虎机）、计算机网络和通信信道、娱乐设施、运输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运营相关的全部地点，不论

其运营期限长短；

—— 非居民自然人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基地。

③施工现场（工程项目）、安装或组装工程，上述工程的监理活动，以及设计活动均视为常设机构，无论其施工期限长短。非居民的常设机构中的（工程项目）施工场地主要是指不动产项目的修建和（或）改建，其中包括楼房建筑、设施建筑和（或）对其进行的修缮工作，桥梁、道路、运河的修建和（或）改建，管道敷设，电气设备、工艺设备或其他设备的安装，以及（或）其他类似工作。自签订国家工程项目投运验收报告（完工量报告）并全额支付工程款之日起第 2 天，（工程项目）施工场地即停工。

④如果非居民从事以下活动也认定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常设机构：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授权代理人收取保费和（或）从事保险或再保险业务；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本纳税期内任意连续 12 个月中，通过员工或雇佣专人提供服务超过 90 个日历日；

—— 本身是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签订的合资协议（普通合伙）的订约人；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举办收费展览和（或）在展览上提供（销售）商品；

—— 依据合约关系授权居民或非居民代表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并以其名义开展活动和（或）签订合同（合约、协议）。

⑤开展非居民（外国企业或非居民自然人）的常设机构中规定的活动时，临时性或季节性的歇业不会造成常设机构被取消。

⑥非居民委托独立代理人（依据委托、代售、寄售合约或其他类似合约开展活动的代人和（或）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从事经营活动，但未授权代理人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合约）的，则不认为该非居民拥有常设机构。独立代理人是指从事旨在推进双方合作的一般（基本）中介活动，并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均独立于非居民的人员。

⑦如果非居民法人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创建的子公司和总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④第5段规定的关系，则该分公司不能认定为非居民总公司的常设机构。

⑧用于开展下列活动的场所（与场所使用者无关），不视为外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

—— 外国企业用于存储商品或制品（商品或制品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销售之前）的场所；

—— 外国企业用于采购商品或制品，以及收集信息的场所；

—— 为了外国企业利益而进行的全部前期或辅助活动的场所；

—— 用于开展本款第1~3段中所列活动的场所。

⑨注册的外国企业办事处和（或）分公司可视为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

⑩无论非居民是否在税务机关进行过税务登记，依据非居民（外国企业或非居民自然人）的常设机构的规定，非居民的活动均构成常设机构。

（7）扣缴义务人

①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税法履行纳税人扣缴和源泉扣缴税收计算、代扣和代缴义务的单位或个体企业。

②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则扣缴义务人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③扣缴义务人有义务：

—— 依照税法规定，准确并及时完成纳税人扣缴或源泉扣缴税收的计算，代扣和代缴；

—— 登记支付给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人扣缴（或源泉扣缴）税款，以及转入相应财政的税款，包括针对每个纳税人进行的单独登记；

—— 按税法规定的程序向其属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

—— 履行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8）关联人

①关联人是指彼此间的关系能够对彼此或彼此代表的活动条件和经济成果产生影响的人，包括下列情况：

—— 双方均为同一个企业的创始人（参股人），且各方的股份均不少于 20%；

—— 一方直接和（或）间接入股另一方，入股总额超过 20%；

—— 一方在职务上听命于另一方，或一方处于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

—— 双方均处于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

—— 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且各方的表决权均不低于 20%；

—— 双方是夫妻关系或亲属关系。

②如果双方之间的关系可以影响到商品（工程、服务）供应（销售）的交易结果，则法院可以依照本条第 1 款未列出的其他依据认定双方为关联方。

（9）融资租赁

①根据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融资租赁（出租）法》签订的融资租赁（出租）合约，将计提折旧后的有形动产转让给他人时，其中包括飞机（不动产、家具和轻型汽车除外），如果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属于融资租赁：

—— 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资产转让给承租人并（或）向承租人提供资产购置权；

—— 依照合同，融资租赁期限超过转让资产有效使用期限的 75%；

—— 当前最低贴现价格在整个融资租赁期内高于融资租赁转让资产市场价格的 90%；

—— 租赁期结束后评定的资产剩余价值低于其租赁前市场价格的 20%；

—— 根据承租人的预定来准备融资租赁资产，且在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使用该资产。

②本条第 1 款第 3 段不适用于初期资产使用寿命只剩下 25%的融资租赁。

③本条中为确定当前租赁费贴现价而使用的贴现率等于因未及

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利率。

④本条规定的租赁期限包括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有权延长的附加租赁期。

(10)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

①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是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外国（外国政府），以及本国、外国和国际金融组织之间的信贷（资助）融资（实施）协议基础上，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资助和基本建设规划框架内实施的项目。

②税法规定的税收特惠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

③按规定进一步享受税收优惠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信贷（资助）融资（销售）协议，必须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下两院审核批准。而此协议内容中不应包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所得税和社会税减免的相关条款。

④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税收政策恶化，则采用签订相应协议时的税收政策。

(11) 税法中采用的其他基本概念

①征税要素——是指税收法规中的必要信息资料，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基数、税率、纳税期、税款计算方法、税款缴纳程序和期限，以及税收优惠（如果有规定）。

②纳税人（付税人）——是指根据税法承担纳税义务的人。如果该自然人是居民，则该自然人为纳税人。如果自然人（组织）符合下列条件，则也是纳税人：

a)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从事创收活动或收入来源来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b) 本身是应税资产所有人（使用者）；

c)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从事应纳税的活动或业务。

③征税对象（涉税标的物）——是指根据各税种确定的义务，以及纳税义务的产生所对应的权利和（或）行为。

④纳税基数——是指征税对象（涉税标的物）的价值、实物或其

他评估，依据这些评估才能确定税款金额。

⑤税率——是指按照纳税单位基数计算应纳税款额的基础单位，以百分比或按照纳税单位基数计算的以绝对金额表示的征税标准。

⑥纳税期——是指在此期间（此期限结束后）确定纳税基数并计算税款金额的期限。纳税期可分为几个会计期，根据几个会计期的结算提交应缴纳税款申报单并交纳相应税款。

⑦税收计算方法——是指纳税期限依据纳税基数、税率和税收优惠计算应纳税款额的规则。

⑧纳税程序和期限——是指将税收上缴财政预算的期限和程序规范。纳税期限是根据税法确定的日历日期，须在此日期来临之前或来临之时将税收上缴财政预算，也就是履行纳税义务。

⑨税收优惠——是指税法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法规赋予纳税人的优先权，包括免税，或减税，或延期纳税。

⑩税收关系当事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国家主管机关和其他税务机关、海关机关，以及其他负责税收计算和（或）征税的主管机关。

⑪组织——是指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以下简称居民组织），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外国法人，以及国际组织机构，其中包括通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分公司和代办处行使职能的国际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外国组织）。

⑫税务管理——是指税务机关采取的税收监督措施、因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而采取的强制征税措施，以及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主管机关提供服务的总称。

⑬企业（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而创立的组织机构。

⑭特殊税制——是指一种针对个别纳税人制定的特殊税收程序，针对个别税种采用简化计算方法、纳税及报税程序。

⑮税收优惠制度——是指税法规定的特殊税收程序，为保障国家政策的实施而给予进一步优先权。

⑯一般税制——是指税法规定的，特殊税制和税收优惠制度以外

的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㉑个体企业——是指不构成法人但持摊贩牌照或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㉒确认的费用——是业务日期、数额、性质及业务当事人都有文件证明的费用。

㉓资产——是指物资，其他非货币性有形资产、基金或产权，是企业（个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基金）的总和；是所有者拥有的全部存货；分类的主体私有财产，以及用于支付（偿还）债务（负债）的资金和储备。

㉔欠缴税款——是指未按照规定日期（包括修正期）进行计算（查定）和上缴财政的税款、利息和罚金。

㉕奖金——是指纳税人通过参加竞赛、比赛（奥运会）、汇演、抽彩、抽签（包括存款和有价证券抽签）取得的任意实物和货币收入、报酬和利润。

㉖固定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

- a)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
- b) 在商品生产（工程、服务）时使用的资产，或在管理时作为劳动资源使用的资产；
- c) 通常，每份资产的价值均超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有形资产列入流通资金的会计核算法规规定的极限值；
- d) 应计提折旧。

㉗资助——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任务）而无偿捐助且无须返还的资金和（或）其他财产：

- a) 由外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捐助；
- b) 由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的捐助，旨在消除自然灾害影响或解决其他社会问题而修建必要设施，并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有关国家机关；
- c) 从事慈善活动和（或）国际活动的下列组织，在不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前提下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塔吉克斯坦共

和国法人和自然人捐助的资产：

- 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
- 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

2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来源的收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任意地点开展任意类型活动获得的，以及基于资产（财产权）和其他基础获得的任意货币、物质或非物质所得款项和利润（无扣款），包括：

- a)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雇佣劳动所得的收入；
- b)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产的商品生产商供货收入，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工程和服务所得的收入；
- c) 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入，其中包括：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上述常设机构提供（销售）上述商品或者类似商品所得收入；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上述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或类似活动所得收入；
- d) 通过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所得相关收入，其中包括债权人对纳税人坏账进行转销所得收入，出售税法第 118 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补偿金收入；
- e) 从居民法人处获得的红利收入，以及通过销售或转让该法人股份而获得的收入；
- f) 从居民处获得的利息收入；
- g) 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拥有常设机构或资产的非居民处获得的利息收入，但前提是该非居民与该常设机构或资产有债务关系；
- h) 居民支付的退休金；
- i) 基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资产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使用的资产而获得的使用费，或者因根据本条第 41 款规定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资产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使用的资产出售或转让给他人而获得的收入；

- j) 出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使用的动产所得收入；
- k) 基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不动产所得收入，其中包括出售或转让这些资产的股份而获得的收入；
 - l) 出售或转让大部分资产值直接或间接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不动产构成的企业股票或股份所得收入；
 - m) 居民将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产出售或转让给他人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 n) 提供管理、金融或保险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其中包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常设机构支付的再保险服务，或者依照与上述企业或常设机构所签订合同获得的再保险服务；
 - o) 根据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订的风险保险或再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费收入；
 - p) 提供国际远距离通信或运输服务或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之间提供运送服务所得收入；
 - q) 根据劳务合约（合同）或其他民法性质的合同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所得收入；
 - r) 居民法人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类似机构）成员获得的报酬和（或）其他收入，与上述人员实际履行自身义务的地点无关；
 - s)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住的住房津贴；
 - t)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作的非居民自然人从企业主或用人单位处获得的补偿金和为这些非居民自然人带来物质福利，社会福利及其他物质利益的费用，其中包括饮食、住房、儿童在校教育费、休养费及其家属的假期旅行费用；
 - u) 由居民养老基金承担的养老金；
 - v)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剧院和影院演员、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工作人员、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活动收入，与该收入的支付对象无关；
 - w) 居民中彩所得彩金；
 - x)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独立提供个人（职业）服务所得收入；

y) 汇率收益, 包括买卖外汇所得;

z)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无偿获得的资产, 包括基于该资产所得收入;

z*) 本款中未作规定的其他收入。

25 纳税人的电子签名——是指能够保证电子单据可靠性和完整性, 以及纳税人身份的专用加密手段。

26 网上报税的纳税人——依据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电子数字签名使用和认可协议, 通过电子手段与税务机关互相交换电子文件的纳税人。

27 工作——形成物质产物的活动, 包括建筑、安装和维修工作, 以及科学研究、设计试验和方案设计。

28 红利——是指法人在其参股人(股东)之间随意分配的资金或资产; 但如果法人发行机关在股东之间分配自己股份时, 不会改变法人发行机关股金(股本)中各股东的股份百分比(份额), 那么股东获得的收入应排除在外, 具体包括:

a) 纳税后法人发行机关依照股东(参股人)在该法人法定资本(股本)中参股的股份(份额)分配年利润时, 股东(参股人)获得的收入; 如果在税后利润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日历月内未采取相应决策, 无论其未来用途如何, 从征税角度看, 该利润视为在股东(参股人)之间进行分配;

b) 股东(参股人)以其他名义所得的红利(收入);

c) 法人发行机关回购股份时股东(参股人)基于资金或资产分配而获得的收入, 以及由于创始人(参股人)法定资本(股本)资产(股金)负值(两种情况)造成法人清算时, 股东基于资产分配而获得的收入。

29 人道主义援助——是指为了改善居民生存条件和日常生活条件, 消除具有军事、生态、自然、技术和其他性质的紧急状态, 外国和国际组织无偿提供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且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程序进行分配的商品(工程、服务)。

30 自留地——是指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规定分配给自

然人的农业用地，包括建筑物和庭院占用的土地。自留地不包括按规定分给农户（农场主）的地块，也不包括租借给自然人的地块。

㉑ 纳税人收入来源——是指支付（承担）纳税人收入的组织或自然人。

㉒ 呆账（坏账）——是指因债务人无力支付或清算导致无法全部支付给纳税人的款额，或者是不太可能从债务人或第三方处获取支付的款额。在任何情况下，呆账（坏账）即那些自债务偿还之日起3年内应付却未付的债务。

㉓ 国家主管机关——是指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时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实施税控的国家权力中央执行机关。

㉔ 主管机关——是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授权负责个别税收计算和（或）征收，和（或）行使其他与征税相关职能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税务机关除外。

㉕ 法人独立经营单位——是指无论法人创立文件和（或）其他文件中的表述如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部门（分公司、代办处等）：

- a) 从事经营活动或非经营活动；
- b) 用地和（或）资产独立于法人；
- c) 拥有创建期限超过一个日历月的工作岗位，和（或）与组织或该部门相关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调节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

㉖ 法人独立经营单位所在地——是指该法人通过自己的独立经营单位开展活动的地方（独立经营单位的实际所在地）。

㉗ 农产品——是指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农作物、动物和其他生物资产的初级产物（产品）。

㉘ 商品——是指任何实物资产，包括电能、热能、天然气和水。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商品不包括货币资金和土地。

㉙ 信贷组织——是指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许可开展全部或部分银行业务的法人（银行、非银行信贷组织，包括小型金融组织）。

㉚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是指依据商品统一描述编码体系采用

的商品分类编码系统。

④使用费——是指为以下各项而支付的费用：

a) 在矿物资源开采和（或）人造矿物加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b) 著作权、软件、专利、图纸、模型、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或将其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c) 工业、商业或科研设备的使用或其使用权的转让；

d) 专有技术的应用；

e) 电影、录像、录音或其他记录材料的使用或其使用权的转让；

f) 依据本款规定的权力给予技术支持或拒绝使用这些权力。

⑤招待费——是指纳税人为了建立和保持相互合作、接待理事会会议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为了召开股东大会而发生的接待和服务费用。招待费还包括对上述人员进行正式接待的费用、洽谈期间餐饮（招待）费用等。

⑥服务——是指包括商业活动、金融服务、有形资产租赁、无形资产租赁等不属于商品供应或施工的任意有偿活动。

⑦金融服务（须缴纳增值税）——是指信贷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的下列服务：

a) 提供、出售或转让贷款、信贷担保，包括贷款或担保提供方对贷款和信贷担保进行的管理；

b) 提供、出售或转让借款（包括小额借款）、借款（小额借款）担保，以及为上述货币贷款业务所作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包括借款（小额借款）或担保提供方对借款（小额借款）和借款（小额借款）担保进行的管理；

c) 与管理客户存款和账户、支付款项、转账、债券、货币和储户工具等相关的业务；

d) 与外币、货币资金和纸币等法定货币的流通相关的业务（古币除外）；

e) 与股票、债券、公债券、期票、支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其保存服务除外）流通相关的业务；

f) 基于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合同，选择权和类似协议的交易业务；

g) 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服务；

h)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i) 融资租赁（出租）。

㉔ 纳税人电子文件——是指按照规定的电子格式编制、加密并签署电子签名的文件，在收到此类文件并确认无误后作为报表生效。

㉕ 保险费（保险赔偿、保额）——是指保险单位支付给被保险人，用以补偿投保人保险事故损失的财产险和责任险总额。

㉖ 融资租赁折旧有形资产——是指至少在连续 12 个日历月内交付融资租赁并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应计折旧固定资产（包括飞机），不动产、家具和轻型车除外。

㉗ 商品生产活动——由企业主独立开展，主要通过商品（有形资产）生产和销售获取收入的经营性活动。

㉘ 纳税人认可的应付税款——是指以下列方式确定（查定）但未缴纳的税收款额：

a) 纳税人在自己税务报表中确定的税款；

b) 延期纳税决议中确定的税款；

c)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取得的，且纳税人本人无异议的检验报告或审核报告所做决议中确定的税款；

d) 生效的法院判决。

㉙ 商业发现——是指合同区内发现的某种矿产储备，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矿产储备国家委员会的规定程序批准，且其开采具有经济效益。

㉚ 失信纳税人——是指因自身作为（不作为）导致不能及时和（或）不能全额缴纳应付税款风险提高的纳税人，包括：

a) 自及时全额纳税义务产生之时起超过连续 3 个月不能提交纳税报表和（或）缴纳税款（多项税款），以及（或）缴纳应付税款的纳税人；

b) 实际上没有完成纳税行为的情况下提交增值税账单发票，或

提交伪造的账单发票；

c) 执行国家主管机关与经营协助区主管机关协商确定清单内其他作为（不作为）的纳税人。

52 间接税——是指以进口和（或）供应商品，施工和（或）服务价格附加费形式确定的税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施工和（或）服务时支付，消费者支付的价格已经包含该税款总额。间接税上缴财政预算的义务由商品供货商，施工方和（或）服务提供方，即税法中所谓的纳税人履行。

53 商品供应——是指商品所有权的转让，包括出售、交换或赠送、无偿或部分付费转让、以实物形式发放工资和其他实物形式付款，以及将抵押品所有权转让给抵押权人。

54 离岸法区——向非居民提供税收优惠且不要求其披露，提供现金及其他资产业务相关信息的国家和（或）区域。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主管机关提供犯罪收入及恐怖主义融资的反洗钱提案来确定离岸法区名单。

1.1.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如下权利：

—— 从税务机关获得有关现行税务信息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修正信息，以及税收计算及缴纳说明和纳税报表填写说明；

—— 由代表或本人代表自身在税务问题上的利益；

—— 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获取税务调控结果；

—— 在进行案头审计前有权预先得到通知，且在进行税控时有权列席；

—— 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有权免费获取税务机关的申请单和报表单，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电子格式税务报表；

—— 根据税控结果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收计算和纳税说明；

—— 有权在履行纳税义务后，自税务机关收到书面申报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获取预算结算分户账的对账单；

—— 有权在提交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获取下列证明，其中

包括有应付税款或无应付税款证明，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收入总额和扣税（纳税）总额证明；

—— 有权在向税务机关提出请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获知履行纳税义务付款凭证的必填项目，以及纳税方式相关信息；

—— 依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令规定的程序，就税务稽查报告和税务稽查报告通知书及税务机关负责人的行为（不作为）提出申诉；

—— 保守涉税保密信息；

—— 不提供与征税无关的信息和文件；

—— 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延长税款缴纳期限（获准延期）；

—— 及时抵扣或退还多缴纳的税款或多征收的税款（多上缴财政的税款）；

—— 要求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为纳税人办事；

—— 要求税务机关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为其负责人员的不法决议和行为（不作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税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③纳税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受到法院保护。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确定纳税人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方式。

④税务机关负责人有义务保障纳税人的权利。

⑤未履行或不当履行保障纳税人权利的义务将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依据税法及时和全额履行纳税义务；

—— 履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就消除违反税法行为提出的合法要求，且不得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 根据书面指示，允许税务机关负责人对其应税资产和（或）与征税相关的资产对象进行调查；

—— 根据税法规定的程序，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报税单、其他

税务报表和文件；

—— 按规定程序使用收款机；

—— 依照税法按规定程序对自己的应纳税所得（支出）和（或）税收相关收入（支出）进行登记；

—— 按规定的程序及时注册为纳税人，完成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保存税收计算和缴纳所需的会计核算，其他核算及文件数据，以及收入、支出和纳税（扣税）证明文件；

—— 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会计算法每年对自己的资产和债务进行清点登记；

—— 在发生下列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自己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包括自己独立经营单位活动的开展和结束，采取改组、清算（终止活动）或破产决议，以及所采用税制、核算程序，活动地点（居住地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自然人应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

（3）税法所调整关系上的代理权

①纳税人可以有税务代理人。

②依照委托书，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代理人进行授权。

1.2 一般行政规定

1.2.1 纳税管理

（1）行政规定使用办法

①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未作其他规定，则税法本篇和总则中的其他篇章中规定的行政管理准则适用于各类税收，以及海关关税、国家税收和其他应缴财政款。

②税法总则中规定的行政管理准则适用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税款缴库的税务调控

①税务调控是税务机关执行国家调控、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标准的一种形式，而税法和其他法规

的执行情况由税务机关进行监督。

②税务机关对自然人和法人的税务调控承担全部独立责任，负责检查税收计算的正确性和纳税及时性，以及征税其他各个方面，税法规定由其他机关负责的情况除外。

③税务机关通过下列方式完成税务调控：

—— 纳税人登记、征税对象登记、涉税标的物登记、纳税义务登记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登记；

—— 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税务稽查；

—— 审核；

—— 跟踪调查；

—— 检查税控收款机的使用情况；

—— 对应纳消费税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个别应纳消费税商品商标标记正确性，以及消费税税务站点的设立进行税务调控；

—— 采取征税市场价格；

—— 通过主管机关检查税收计算和（或）纳税的正确性。

④海关事务主管机关在其权限内依照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对经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边境的商品和运输工具进行税务稽查。

(3) 偷税漏税防范措施及征税替代方式

①任何人用于纳税的任何款额即为此人缴纳的税款。

②依照税法获得的收入（利润），无论其依据如何，皆归纳税人所有。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可以确定某些收入或其组成部分（部分收入）为非法收入，则必须收归国有，包括之前从这些非法收入中扣除（上缴）给国家财政的税款款额。

③为了正确确定纳税义务，税务机关有权：

—— 不考虑对纳税人没有实际经济意义的业务（交易）（但对纳税义务有意义的除外）；

—— 如果业务（交易）的形式与其内容不相符，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交易）进行重新审核（重新确认）；

—— 如果法定业务（交易）形式或交易顺序会造成偷税漏税现象，则有权根据具有纳税意义的完结业务（交易）实际情况和性质完成税收总额计算。

④在下列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利用直接或间接评估法（依照资产、资金周转、生产费、类似纳税人对比法、跟踪调查等）确定（查定）应纳税款额：

—— 纳税人未进行会计核算（税务登记）和（或）违反核算要求的情况；

—— 用于确定纳税义务所需的会计凭证遗失或被销毁；

—— 未提交税务报表；

—— 与持有离岸法区成员份额（股份）的居民企业开展业务（交易），或与在离岸法区注册人员开展业务（交易）的情况；

—— 纳税人拒绝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其用于获取收入、与征税对象养护相关的生产、仓储和贸易场所和区域进行检查（调查）的情况；

——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收计算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 纳税人被认定为失信纳税人时。

⑤如果在税务稽查过程中发现征税对象没有登记或者纳税人未提交相关的登记信息，税务机关有权依照现有纳税人信息，根据商品（工程、服务）当时的销售价格、资产价值、平均工资和 25% 的利润预测对预计缴纳的税款总额进行计算。

⑥也可以根据跟踪调查结果，对比其他纳税人开展类似活动的经济指标来确定税收总额。

⑦如果纳税人随后提交了税务报表和申报单，在必要情况下还提交了相应的征税对象登记信息，税务机关则应对计算的税收总额进行修正。

⑧对于任意税收，包括以实物形式获得收入和进行支付的商品交换和（或）其他业务，税务机关均应将其视作按市场价格开展的商品（作业成果、服务）销售。

⑨为防范偷税漏税而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征税替代方式的应用程序。

(4) 市场价格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商品（工程、服务）应缴税款依照双方交易的实际价格（有有效文件证明）进行征收。如果上述商品（工程、服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同，而纳税人又未提交形成价格差异的原因依据，那么应按市场价格进行征税。

②商品（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是指在同等商品（工程、服务）（没有同等商品（工程、服务）时为同类商品（工程、服务））市场供求的相互作用下，非关联人员在相应市场完成的商品（工程、服务）交易中商品（工程、服务）的价格。只有在关联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会影响到交易结果时才会考虑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③商品（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依照提供该商品（工程、服务）之时在相应市场完成的交易信息进行确定，但如果没有这样的交易信息，则根据最接近商品出售日期的一天，即商品（工程、服务）售出之时的前一天或后一天同等（同类）商品（工程、服务）的交易信息进行确定，其中包括由估价员确定并在国际交易市场和其他交易市场规定使用的价格。

④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规定的国家调控价格（税率）出售商品（工程、服务）时，依据上述价格（税率）征税。

⑤商品（工程、服务）市场是指这些商品（工程、服务）流通的环境，是为了卖方（买方）无须大笔开支就能出售（购买）商品（工程、服务）而设立的，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的卖方（买方）关系最为密切。

⑥在商品（工程、服务）市场没有同等（同类）商品（工程、服务）交易时，或者未向该市场提供这些商品（工程、服务）时，商品（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就依照最接近商品出售日期，但与这些商品（工程、服务）的上一次或下一次出售日期相距最多 30 天的当天完成的同样（同类）商品（工程、服务）交易，或者最后一次交易的价格进行确定。

⑦不能采用本条第 1~5 款规定时，应根据后续售价法，消费方式，预计利润确定法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商品（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

⑧应根据商品（工程、服务）市场价格官方信息、相应国家权力执行机关的信息库、税务机关提供给纳税人、估价员和鉴定员的信息，以及其他可靠信息来确定商品（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

⑨在下列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采用市场价格：

- 交易双方为关联方；
- 进行商品、工程或服务交易的情况下；
- 外贸合约（合同）中一方交易方是享受税法第 131 条规定税收优惠的国内居民；
- 交易双方中的一方享有税收优惠或采用税收优惠制度；
- 交易方申请的价格与同等（同类）商品（工程、服务）的交易价格相差超过 30%。

⑩本条中采用了以下概念：

- 同等商品，是指具有相同特性，主要是具有相同物理特性、品质、市场声誉、生产国和生产者的不同商品；
- 同类商品，不属于同等商品但具有类似特性，由类似元素构成，具有相同功能，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相替代的不同商品。

❶征税参考市场价格的确定和使用程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5）纳税人登记

①所有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税务登记），以便为税务调控提供保障。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包括他们成立的独立经营单位（分公司、代表处、常设机构等），以及年满 16 周岁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

③进行登记的依据为：

- 纳税人或其全权（法定）代表的书面申请；
- 主管机关和（或）其他机关的信息；

- 信贷组织相关信息；
- 境内其他税务机关的相关信息。

④在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包括：

- 自然人登记；
- 法人、法人独立经营单位登记；
- 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以及外国法人常设机构登记；
-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外交代表机构及同等机构登记；
- 纳税人依照税法确定的程序进行的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纳税人进行的网上报税登记；
- 纳税人在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的登记。

⑤依据登记资料，国家主管机关进行纳税人国家统一登记（以下简称国家登记）。

⑥国家登记包括：

- 纳税人信息的录入；
- 纳税人登记资料的变更和（或）补充；
- 纳税人信息的注销。

⑦纳税人识别号证书是其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的证明文件。

⑧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及注销登记均免费。

⑨在税务机关的登记详情如下：

1) 自然人居住（注册）地登记——自然人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在有关国家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书。

2) 法人所在地、法人独立经营单位所在地，以及其应税不动产和运输工具所在地登记。

3) 对于未开设分公司或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应在申请地点进行登记：

a) 在履行该非居民常设代表处职能的纳税人国家注册地进行登记；

b) 针对收入来源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非居民执行纳税代理职

能的纳税人国家登记所在地。

4) 对于非居民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员）——应在该自然人入境卡中填写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临时居住（居留）地进行登记。如果依照国际法规规定不要求填写入境卡，那么非居民自然人提交税务机关的申请中所填写的居留地点即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所在地。

5) 依照税法第 12 条第 4 款第 5 段开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居民，视为非居民法人常设机构，有义务自与合作伙伴签订相应协议（合约、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或自此活动实际开始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为自己的非居民法人合作伙伴进行登记，以使非居民法人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6) 下列日期之一即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起始日期：

a) 下列合同（合约、协议）的签订之日：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施工（服务）合同（合约、协议）；

—— 以其（非居民）名义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授权合同（合约、协议）；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购买商品用于后续供应的合同（合约、协议）；

—— 合作（普通合伙）合同（合约、协议）；

—— 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而采购施工（服务）的合同（合约、协议）。

b) 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签订劳动合约（合同）或其他民法合同之日；

c) 分公司成立合约（买卖合同、资产租赁合同）签订之日；

d) 如果同时满足本款几项规定，那么上述第一份（最早）合同（合约、协议）签订之日即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始活动之日。

7) 针对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外交代表机构及同等机构——根据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获取的申请和（或）信息，在外交代表机构及同等机构所在地进行登记。

⑩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未通过创立分公司和代办处形式进行活动的非居民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登记不能作为其独立纳税的依据。

⑪税务机关应将下列信息录入国家登记簿：

—— 自然人，包括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的居住和（或）临时居留地；

—— 居民法人、其分公司和代表处、非居民法人的分公司和代表处所在地信息；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且没有开办分公司、代表处的非居民法人，执行其常设机构职能的非独立代理人所在地信息；

—— 对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购买（出售）证券、股份、不动产的非居民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应将这些资产所在地信息，和（或）执行上述有价证券和（或）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售（购买）不动产的居民股份所有者进行登记的居民所在地信息录入国家登记簿；

——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外交代表机构和同等机构、国际组织的所在地信息；

—— 针对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且没有创立分公司、代办处的非居民，将行使非居民常设机构职能的人员注册地点信息录入国家登记；

—— 非居民开设账户的居民信贷机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信息；

—— 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所有者所在地信息；

—— 不动产、地块的实际所在地信息。

⑫应依照年满 16 周岁自然人的申请将其资料录入国家登记。如果未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具有纳税义务，也应将此人的扣缴义务人（法定或授权代表）资料录入国家登记。

⑬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登记法进行过国家注册的人员，其资料应按下列方法录入国家登记：

—— 基本资料，在国家注册过程中录入；

—— 注册信息（法人公司章程、居民或非居民法人分公司和代办处的位置），在进行国家注册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纳税人信息进行录入；

—— 税控所需其他必要信息，在产生相关义务（在信贷组织开设的账户、获得许可证或经营权、在自由经济区开展活动和其他税法规定的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纳税人信息进行录入。

⑭如果本条第 9 款未作规定的其他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申请作为纳税人和（或）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进行登记，则应在进行国家注册后（非居民开始活动后）3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⑮本条第 9 款未作规定的人员申请变更注册信息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⑯如果本条第 13 款未作规定的人员发生清算（终止活动、改组）、自然人死亡或残疾，则应由相应税务机关依据所得的信息资料对其税务登记进行注销。

⑰申请在不动产、运输工具和其他征税对象或其他涉税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税务登记时，纳税人应在生成相应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

⑱如果纳税人很难确定登记地点，自然人居住地或法人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根据提交上来的资料做出相应判断。

⑲税务机关有权依照有关国家机关提供的现有资料和信息，以及其已知且充足的登记必要信息，自主完成纳税人登记（在纳税人提交申请前）。

⑳纳税人登记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㉑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机关登记，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可将其活动作为追责依据。

（6）纳税人识别号

①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时，每个自然人和（或）法人纳税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或）代表处均可以无偿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②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法人纳税人（其独立经营单位）清算，外

国法人分公司（代表处）终止活动或自然人死亡的情况下，均不得变更纳税人识别号（税法规定的情况除外），或将其转授其他纳税人（其他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③在所有或某类纳税人全部进行重新登记的情况下，或国家主管机关授予纳税人识别号时发生错误（授予纳税人识别号不正确、授予不同纳税人同一个识别号或授予同一个纳税人多个识别号），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决议可以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④相应税务机关应向自然人、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证书。如果法人有独立经营单位、其他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则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程序和方式为此类法人规定纳税人申报原因代码。同时，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但并未开设分公司（代表处）的非居民常设机构，或其授权代理规定类似的申报原因代码。

⑤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注册法进行过国家注册的人员，向其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证书时还应一同发放国家注册证书。针对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以及本款未规定的其他法人，应根据其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的申请，向其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证书。

⑥国家机关和其他授权与自然人和法人（针对自然人和法人，以其利益为准）一起完成下列行为（业务、交易）的人员，包括通过电子文件传递完成下列行为（业务、交易）的情况，有义务要求这些自然人和法人证明自己已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 公证，包括应征国家税的不动产和运输工具相关业务公证；
- 发放土地使用权执照、许可证和证明文件；
- 政府、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工作验收；
- 办理对外经济业务手续；
- 重新计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外资金；
- 提供商品贷款（分期付款）、信贷机构发放贷款，但自然人储蓄（存款）账户的存取业务除外。

⑦在与其他主管机关相互往来时，纳税人必须在税务报表，与税

务机关、海关机关或金融机关来往信函中，以及在海关报关单、支付证明、发货单、收款机凭条、公务文件（合同、合约）上注明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

⑧授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公民的纳税人识别号也会以签章的形式注明在该自然人的护照上。在法人和企业主的公文用纸和印章上也应该有纳税人识别号。

⑨进行税务登记、授予纳税人识别号和规定申报原因代码的规范，以及制作纳税人识别号印章、加盖纳税人识别号印章，在护照上标明纳税人识别号的规范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审核批准。

（7）国家机关与税务机关协作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

①执行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国家注册的机关，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注册法人、重新注册法人、重组或清算法人情况通报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注册法进行过注册的人员除外。

②自然人和法人的执照、许可证、证明文件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发证机关，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获得上述文件的人员情况，以及其上述文件被撤回、取消或有效期满的人员情况报给其所在地相应税务机关。

③内务机关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其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颁发国内护照、出国护照的情况通报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包括丢失或过期护照，以及注销护照的更换情况。

④执行应税不动产和（或）运输工具产权国家注册（重新注册）的机关，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位于其管辖区域内并在其管辖区进行过登记的不动产或运输工具资料、在此类机关登记过的资料，以及其所有者资料提交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⑤负责自然资源使用者登记及（或）注册，包括土地使用权国家注册，以及这些资源利用相关活动的许可发放的机关，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上述使用权授予情况报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⑥海关机关必须定期按规定的程序将其现有的税法执法必要信

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⑦可以依照双方协议以电子形式将本条第 1~6 款规定的信息提交给税务机关。

⑧如果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本条第 1~6 款规定的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有关资料，那么依照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由相应国家机关负责人对此承担责任。

1.2.2 税务稽查及其他税控形式

（1）概述

①税务稽查——是指税务机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同时委托税务机关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②税务稽查主要由税务机关执行。但如果理由充足，依据国家金融监管与反贪机关的书面请求，税务机关可以和这些机关依据税法共同进行税务稽查。

③税务稽查分为以下两种：

—— 查账；

—— 突击检查。

④查账又分为以下三种：

1) 综合审查——即针对各类税收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纳税人清算（终止活动）和（或）重组情况下进行的检查（以下简称税务清算检查）。

2) 专项检查——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a) 个别税种及其相关税种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果某项税收的计算金额变化会引起另一项税收金额的变化，则前一项税收视为后一项税收的相关税种；

b) 纳税人和（或）信贷组织追缴税款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应退还增值税金额的批准情况。

3) 第三方检查——是指进行税务稽查时，如果税务机关必须获取纳税人在税务登记时正确填写的从事业务补充信息情况下，对第三

方进行的审查。

⑤突击检查即税务机关就下列税法守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时，其所在地信息的确实性；

——用人单位雇佣劳动者完成某种工作（服务）的情况；

——税控收款机使用情况；

——应税产品的分装（包装）、印花税票的标示、储存和销售规范，以及个别种类应税消费品经营的执行规范遵守情况。

⑥综合税务稽查主要由税务机关依照执法机关的书面请求，针对接到税务犯罪刑事案件确认函的纳税人进行的检查。第三方检查则是针对根据执法机构书面请求中确定上述纳税人相关第三方，在做出相应决议时进行的检查。

⑦开展税务稽查时不应暂缓纳税人的活动，个体企业未雇佣劳动者且必须亲自参与检查过程的情况除外。

⑧税务稽查实施细则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税务稽查周期

①税务查账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例行检查：是指根据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税务稽查计划进行的综合税务查账。税务稽查计划是在税法违法风险评估、纳税人提交的纳税报表分析、主管机关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纳税人活动的文件和信息基础上编制的；

——临时检查：本款第1段中未作规定的计划外综合税务查账。

②对于上一日历年总收入超过1500万索莫尼的纳税人，1年最多进行一次例行税务查账（增值税、消费税、皮棉和初炼铝销售税除外）。

③对于上一日历年总收入少于1500万索莫尼的纳税人，最多2年进行一次例行税务查账。

④对于通过简化税收程序纳税的小型经营主体，只允许在其国家注册之日起满24个日历月后对其活动进行初次例行税务查账。

⑤如果本条第 4 款所述小型经营主体在上述期限结束前被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则应进行重组或清算，并对其活动进行临时综合文件检查。

⑥突击检查是根据税务机关领导决议进行的必要检查。

⑦纳税期结束后开展税务查账，但因法人清算、非居民常设机构活动终止或持照经营的个体企业活动终止而取消的税务稽查除外。如果在计划进行检查的纳税期内对纳税人进行了综合税务稽查，则无须再对此纳税期进行专项检查。

⑧下列情况下应进行临时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 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企业活动终止的情况下；
- 法人重组或解散、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外国法人活动终止情况下；
- 税法第 17 篇规定给予法人的优惠措施终止情况下；
- 矿藏利用合同有效期满；
- 为确定申请返还的增值税金额确实性的情况；
- 依照税法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的依据；
- 投资项目完成的情况。

⑨在下列情况下必要时可进行临时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 必须进行第三方检查的情况下；
- 依据国家主管机关领导决议进行检查的情况；
- 根据其他国家税务机关请求进行检查的情况；
- 针对失信纳税人进行检查的情况；
- 持照经营的个体企业终止活动的情况；
- 纳税人自己请求检查的情况。

⑩禁止税务机关在已经检查过的纳税期内重复进行综合检查，但税法规定风险期内的下列情况除外：

- 根据纳税人自己的书面申请进行检查的情况；
- 依照税法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进行检查的情况；
- 依照国家主管机关领导采纳相应税务机关领导建议做出的决议进行检查的情况；

—— 根据国家主管机关领导的决议，并按照税务机关之前进行税务查账的程序进行检查的情况。此检查只在最后一次税务查账的纳税期内进行。

(3) 税务稽查的期限和时间

①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下达指示中规定的税务稽查期限从收到指示之时起开始计算，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②对拥有独立经营单位的法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多处常设机构，并通过这些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以及在税务监察机关中登记的纳税大户进行税务查账的期限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由国家主管机关执行的税务查账期限可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

③针对小型企业主纳税人的税务查账期限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④突击检查期限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个别纳税人的突击检查延时不得超过 4 个工时。

⑤税务稽查期即纳税人收到提交文件要求开始到纳税人提交税务稽查要求文件之间为止的这段时期，以及根据税务机关请求从第三方获取资料和时间的时间。在经营主体检查日志以及检查指示中注明税务稽查期的暂停和恢复。税务稽查期限内不包括暂停期。

⑥只允许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日开展税务稽查。如果经营活动（商品，作业和服务的生产和（或）销售）是在其他时间进行，那么税务稽查也可在该时间进行。如果税务机关工作时间与纳税人工作时间有冲突，那么可以在纳税人工作时间进行税务稽查。

⑦如果经营主体开展的活动具有季节性特点，那么在下列情况下税务机关不能对其进行例行税务查账：

—— 如果从事农产品经营，在播种期：日历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以及收获期：日历年度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不得进行检查；

—— 针对从事产品（易腐败果蔬产品）再加工的企业，在日历年度 6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不得进行检查。

（4）税务稽查通知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税务机关应在开始进行税务查账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给纳税人寄送或当面递交税务稽查通知。

②临时税务稽查开始前应至少提前 24 个小时向纳税人发送书面通知。

③如果可以确定纳税人可能存在隐瞒或销毁检查所需征税相关文件的风险，或者会有导致检查不能进行或者不能全面进行的其他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在不通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临时税务查账。税务机关在不通知纳税人的情况下进行临时税务查账时，应有上级税务机关的书面许可。

④接到税务稽查通知的纳税人必须保证在通知日期和时间亲自参加（或由其代表参加）检查并提供检查所需文件。

⑤如果纳税人有正当的理由不能保证在通知日期和时间开始税务稽查，则必须在税务稽查开始前提前书面通知执行检查的税务机关，并提出双方都合适的税务稽查开始日期和时间，但这一日期不得晚于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后 5 个工作日。

⑥纳税人无法保证在通知日期和时间开始税务稽查的正当理由包括：有证明文件证明其未收到通知或证明其生病的情况，或税务稽查相关负责人公务出差，其直系亲属死亡，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

⑦在任何情况下，税务机关都有权在通知规定期限逾期 10 个工作日后开始税务稽查，此时纳税人必须保证税务稽查条件并提供税务稽查所需的文件。

⑧第三方检查和突击检查无须提前通知。

（5）税务稽查的依据

①依据指示开展税务稽查，指示形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务部协商确定。

②依据单项指示只能开展单次税务稽查，突击检查除外。

（6）税务稽查开始

①税务稽查自指示下达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之时起开始。

②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向纳税人出示工作证，

并按规定的程序在经营主体检查日志上做相应记录。

③进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将指示原件交给纳税人。纳税人在指示复印件上签字表示已经收到指示并知悉其内容。

④进行突击检查时，应向进行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纳税人或其工作人员出示指示原件，以便其了解指示内容，然后将指示复印件交给纳税人或其工作人员保管。上述纳税人或其工作人员应在指示原件上签字表明已收到指示复印件并了解指示内容，并签上收到指示复印件的日期和时间。

⑤纳税人拒绝接收指示不能作为取消税务稽查的依据。

(7)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税务稽查区域或税务稽查场所

①纳税人有义务准许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纳税人用于获取收入的区域或场所（生活区除外），或进入征税对象及涉税标的物，以便进行调查。

②如果阻止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入上述区域或征税对象，涉税标的物，或者其他场所（工作区除外），应做记录。

③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记录上签字。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绝在上述记录上签字，检查人员或纳税人应在记录上注明纳税人拒签的事实。

④如果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有准入方可进入纳税人区域和（或）场所，则其必须携带专用准入。

⑤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有权制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税务稽查区域或场所：

- 不符合税法第 31 条和第 33 条要求的情况；
- 指示规定的检查期限未到或已过；
- 指示中未注明的人员；
-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随身携带纳税人区域或场所的专用准入。

(8) 税务稽查结束

①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完成税务稽查后，应编制税务稽查报告，报告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②税务稽查期间,如果纳税人未按要求提供确定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所必需的文件,则必须对其未提供上述文件的行为做书面说明。

③税务查账在纳税人收到税务稽查报告之日结束,或者如果纳税人拒收税务稽查报告,税务查账则在以挂号信形式将税务稽查报告与通知寄送给纳税人之日结束。

④如果税务稽查结束后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法的行为,则应在税务稽查报告中做相应注解。

⑤应在税务稽查报告上附上必要的文件复印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完成的计算,以及其他在税务稽查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⑥税务稽查报告至少一式两份,由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纳税人签字。其中一份税务机关报告交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管。

⑦收到税务稽查报告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另一份证明文件上注明其已收到报告并已签字。此时,纳税人的签字并不表明其同意税务稽查报告结果,且不会限制纳税人针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判定和行为(不作为)提请申诉的权利。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收税务稽查报告且(或)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应将此情况在报告上注明。在这种情况下,税务稽查报告应以挂号信的方式与通知一同寄送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9) 税务稽查结论书

①税务查账结束后,如果发现有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对税务查账结果做出判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并在税务查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寄送给纳税人。

②如果缺少纳税人所在地相关资料,税务查账结果通知执行期限可延迟至通知递交给上述纳税人之时。

③突击税务稽查结束后,如果发现有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按税法第13章规定程序处理税务违法行为。

④税务机关应在同一天对通知(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和税务查账

报告进行登记，并做相同编号。

⑤如果纳税人未对税务稽查结果提出投诉，收到税收、罚款和利息金额通知后，必须在通知期限内完成上述缴费。在这种情况下，通知执行期限为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

⑥如果税务稽查结束后未发现违反税法的行为，则无须进行通知。

⑦如果税务稽查结果符合税法第 90 条第 1 款第 22 段的要求，通知上应注明：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税务稽查资料将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转让给相应执法机关进行审核。

（10）审核

①审核是税务稽查的一种形式，是由税务机关在其所在地依据对纳税人提供的税务报表、主管机关相关信息和其他文件的研究和分析开展的检查。审核是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

②由税务机关授权工作人员依据其职权开展现场检查，无须税务机关领导下达任何专项决议（指示）。

③如果在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有可能违反税法的情况，应向纳税人发送通知，要求纳税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说明、文件和（或）履行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如果审核结果查明的违法行为会导致纳税人应缴税额发生变化，执行审核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编制审核报告。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的税务查账格式编制审核报告，并根据审核结果采取相应决策。

⑤主要针对下列问题开展审核：

——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与税务机关持有的资料 and 文件是否相符；

—— 是否完成了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税制使用是否合法；

—— 税收优惠的使用是否合法。

（11）税控收款机的使用

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出售商品、提供工程和服务，使用现

金、银行卡和支票进行货币结算时，必须使用能够打印收款票据的税控收款机。

②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人员的货币结算：

1) 个体企业（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个体企业除外）：

a) 持摊贩营业牌照开展活动的个体企业；

b) 以个体企业身份进行纳税人国家注册未超过 3 个月的（持照经营的除外）。

2) 为居民提供服务并为其开具收据、票据、单据、邮票和其他类似收据的正规报表凭证（其格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确定）的纳税人。

3) 在市场和其他专划室外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自然人。

4) 在室外农产品产地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单一税纳税人。

③税控收款机的使用方法（包括支付卡和条码卡操作），税控收款机计算要求，以及移动通信服务和电子服务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要求，皆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

④税控收款机是一种装有税控记录模块的电子设备，以及（或）用于记录商品销售，工程和服务现金结算的计算机系统，无须调整即可完成每班记录，并能够在不依赖电能的情况下长时间存储信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连同国家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共同批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税控收款机国家登记。

⑤如果税控收款机发生技术故障、停电或本条第 2 款第 1) 点第 b) 项规定条件生效，则临时允许按照本条第 2 款第 2) 点规定的程序使用单据以及给购买者开具单据。这些纳税人必须填写现有资金注册统计簿，统计簿格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⑥使用税控收款机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开展活动前应在活动当地税务机关注册税控收款机；

—— 开具税控收款机发票；

—— 保证税务机关可以使用税控收款机。

（12）税控收款机的应用和使用情况的税务稽查

①税务机关：

—— 对税控收款机的应用和使用程序遵守情况，以及现有资金注册统计簿、票据及其他正规报表凭证统计簿（格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执行税控时采用税控收款机税控记录模块中储存的数据；

—— 要求提交税控收款机数据的同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格式的税务报表；

—— 对各个城市（地区）税控收款机的分布和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②纳税人有义务在购买者（顾客）可见处悬挂作息时间（时间）和所售商品价目表（工程、服务价目表），价目表上的价格使用本国货币标示。

③为了实施对税控收款机的使用和买家发票开具情况的监督，由税控机关实施无限期控制采购。控制采购程序由国家主管机关规定。

（13）跟踪调查

①跟踪调查是由税务机关执行的一种税控形式，其目的是确定纳税人与其营利性活动相关的实际收入和实际支出，并在此期间进行调查。

②在跟踪调查过程中，税务机关独立确定调查证实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下列内容进行调查：

—— 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

—— 是否具备资金、金融单据、账簿、报表、预算书、有价证券、核算表、申报单及其他与调查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有关的单据；

—— 收款机税控报告；

—— 实际启用的雇佣工人人数。

③跟踪调查每年最多开展一次，期限最多为3个工作日，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开展调查。

④如果接受调查的纳税人在周末和节假日也开展经营活动，那么可以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跟踪调查。可以根据纳税人的作息时间开展跟踪调查，无须考虑昼夜时间。

⑤跟踪调查的依据是根据按税法规定程序开展税务稽查的要求下达的指示。

⑥根据查账结果计算税收总额时，以及在考虑经营活动季节性情况下，对纳税人提供的税务报表确实性进行分析时，应考虑纳税人跟踪调查结果。

(14) 对应税消费品及其他经营活动的进一步检查

①个别应税消费品应贴有印花税票。

②应税消费品生产者和进口者负责该商品印花税票的标贴。

③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监督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者是否遵守个别应税消费品的贴标规范。

④对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关税制度放行自由流通的应税消费品，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依据其他关税制度进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部门进行贴标。

⑤为了对商品流通情况进行完全统计，包括应税消费品和资金，国家主管机关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在纳税人属地（所在地）设立税收点。

⑥可以在下列纳税人的属地（所在地）设立税收点：

—— 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

—— 有应付税款的纳税人；

—— 经常零报税的纳税人；

—— 经营采矿业务的纳税人。

(15) 对主管机关的监督

国家主管机关对主管机关完成的税收和规费的计算正确性，是否全额征收，及时减免等问题进行监督，海关事务主管机关除外。

1.2.3 风险管理体系

(1) 概述

①风险管理体系依据风险评估建立，包括由税务机关制定和（或）使用的税法违反发现和预防措施。税务机关可以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不同形式的税控。

②风险——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纳税义

务，已经和（或）可能会给国家带来损失的概率。

③税务机关采用风险管理体系的目的是：

- 集中注意高风险范围，保障更有效的利用现有可支配资源；
- 提高发现税务违法行为的能力。

④在开展税控过程中采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抽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税务稽查的情况。

⑤风险管理体系可以采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税务机关的风险评估和管理行为

①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税务报表、主管机关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活动相关的文件和（或）资料进行分析。

②税务机关利用上述分析结果确定风险等级、查明失信纳税人名单，加强对失信纳税人的监督并奖励守信纳税人。

③失信纳税人名单由国家主管机关编制，并发布在其网站上。失信纳税人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并（或）提供凭据后，可将其名字（名称）从此名单中删除。

④失信纳税人名单之外的纳税人即为守信纳税人。

1.2.4 履行纳税义务的通知和说明

（1）税务机关的通知

①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寄送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纸质或电子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书面同意前提下）的消息即通知。

②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的依据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送下列通知：

- 税务机关计算的税收金额通知；
- 税务稽查结果通知；
- 未提交税务报表通知；
- 偿还应付税款通知；
- 税务机关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改正通知；
- 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通知，并注明理由和现有违法行为的

改正要求。

③应在通知中注明：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的姓、名、父称（如有）或完整名称；
- 税务机关名称；
- 通知日期；
- 寄送通知的理由；
- 通知内容；
- 税法执行要求；
- 投诉程序。

④通知应交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本人，并通过签字或其他方式证明通知的发送和接收。

⑤如果税务机关寄送了通知，那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通知的期限内执行通知中规定的税法要求。

（2）履行纳税义务的说明

①应由国家主管机关领导依据执行税法过程中采用的细则和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要求，将履行纳税义务的书面说明交给具体纳税人。

②国家主管机关的书面说明以纳税人的书面请求为依据，全面且准确地指明了征税相关经营活动（交易）的特点，以及要求对纳税人补充说明的征税要素。

1.3 登记和报表

1.3.1 税务登记和税务报表

（1）登记文件的编制和保存

①税务登记是指人员依照税法要求编制登记文件的过程，目的在于将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的信息进行总结并使其系统化，以便完成税收计算，编制税务报表。

②每个人必须针对下列业务编制登记文件：

- 能使该人员产生纳税义务的业务；

- 能为该人员带来源泉扣税义务的业务；
- 能为该人员带来提供征税相关信息义务的业务。

③登记文件是确定征税对象及涉税标的物的原始单据，会计总账和其他文件，这些文件还可以用作计算纳税义务的依据。

④纳税人编制登记文件时必须遵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主管机关的法规规定，必要时还需遵守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以及其他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的主管机关规定。

⑤任意原始登记文件，电子文件除外，至少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编制和提交此文件的人员保留，而另一份则交给需要此文件的人员保管。

⑥如果纳税人登记文件采用外文编制，根据执行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人应将该文件翻译成本国语言。如果编制的登记文件为电子文件，纳税人必须在税务稽查过程中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这些文件的纸质副本。

⑦登记文件包括：

—— 会计文件，适用于依照会计核算法履行义务编制会计文件的人员；

—— 税务报表；

—— 用于确定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以及用于计算纳税义务的其他依据文件。

⑧纳税人必须将登记文件保存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保存期限不应少于税法第 66 条规定的时效期限。

⑨未开设分公司或代表处，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必须将登记文件保存在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驻地（办公室），如果没有办公室，则应保存在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理的办公室。

⑩法人重组时，重组法人的登记文件由其权利继承人负责保存。

⑪法人清算时，登记文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交由国家档案室保存。

（2）税务登记一般规定

①纳税人必须根据税法第 140~154 条规定使用的登记方法，及时准确地依照文件资料对收入和支出进行登记，并将收入和支出归入相应的会计期，即获得收入和产生支出的时期，以便正确反映征税收入（利润）和所开展的业务情况。纳税人使用的登记方法可以理解为登记收入和支出的各种时期和方法，如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登记方法，以及生产成本和其他资本成本核算登记方法。

②纳税人必须保证对其所有经营相关业务进行登记，以便确定业务的开始、进程和结束。

③纳税人应按照税法和其他不与税法冲突的法规规定程序，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进行税务登记。

④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应该在税务年度内以权责发生制进行登记：

- 纳税人应依照一般税收制度纳税的情况；
-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规以复式记账法做会计核算的情况。

⑤债务人不履行担保负债义务时，在其征税贸易中，换货业务、以货抵付、提供工程或服务，以及将抵押物品转让给抵押权人的业务视作商品销售、工程和服务。

⑥任意通过外币开展的业务，征税时均应使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货币，按业务完成之日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的标准兑换汇率进行重新计算。

⑦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银行没有该外币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货币的官方兑换汇率，确定和重新计算时使用其他外汇汇率，依据其所用外汇与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美元之间的汇率。

（3）专项登记及其规定

①如果纳税人从事的活动种类适用于税法规定的不同征税条件（制度），纳税人必须针对这些活动种类的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做专项登记。

②纳税人参考税法规定，利用会计核算资料进行计算，借此完成专项登记。针对各种活动分别采用不同资料进行计算。

③某类活动带来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应有相应的登记文件证明。

（4）税务报表

①税务报表是一种包括依照征税制度、各个税种或所得收入编制的申请、核算表和申报单，以及按规定程序编制的核算表和纳税申报单附件的文件。

②税务报表包括：

- 纳税人针对各个税种编制的纳税申报单、核算表、资料；
- 税务登记申请或税制变更申请；
- 增值税纳税人登记申请；
- 超收税款或误征税款返还申请，增值税返还申请；
-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及其他塔吉克斯坦批准的与征税问题相关的国际法规使用申请；
- 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审计标准规定对纳税人所作审计的材料；
- 法人章程、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条款，包括其变更决议；
- 独立经营单位相关信息；
- 法人清算或重组，破产决议副本；
- 在信贷组织开设账户的资料；
- 对外经济活动（进出口）相关资料；
- 获取从事个别活动类型许可的相关信息；
- 获得土地使用执照和（或）其他土地使用权授权文件的相关信息；
- 依据税法规定必须编制并提交给税务机关的其他文件。

（5）税务报表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①税务报表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代表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采用本国语言编制成纸质报表或电子版报表。

②税法对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和（或）其他税务相关主管机关共同编制纳税报表的情况做出了规定。

③电子版报表的提交程序（分为提交纸质版和不提交纸质版两种情况）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④纸制税务报表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

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代表印章进行确认，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有相关规定，印章上应刻有自己的名称。

⑤电子版税务报表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电子数字签名加以确认。

⑥提供纸质版税务报表编制服务的纳税人代表或扣缴义务人代表，必须签上自己的名字、加盖印章并注明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税务报表由多个纳税人代表共同编制，则由总代表在税务报表上签字即可。

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代表编制税务报表时，应对税务报表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⑧税务报表应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提交给相应税务机关。

⑨税务报表分为以下 4 种：

——原始报表，是指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和（或）个别税种首次产生纳税义务期间，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税务报表；

——定期报表，是指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和（或）某个税种首次产生纳税义务，以及在取消征税对象情况下，产生整个纳税期纳税义务的纳税期结束后，在下一个纳税期内提交的报表；

——补充报表，是指先前已提交税务报表的纳税期发生了税种变更和（或）补充，从而导致应对先前所提交税务报表进行变更和（或）补充的情况下，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报表；

——清算报表，是指在纳税人活动终止或纳税人重组，以及取消增值税登记的情况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针对各税种提交的报表。

⑩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纳税人开展各类活动对应不同征税条件时，纳税人应针对各类活动分别编制税务报表。

⑪纳税人采用不同税制时，税务报表的格式和提交期限应与这些税制要求的格式和期限相符。

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提交税务报表：

—— 通过呈报提交或委托代表提交；

—— 通过邮局挂号信方式连同通知一同提交；

—— 在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交可进行计算机信息处

理的电子版报表。

Ⓒ本条第 12 款第 2 段规定不适用于：

- 由纳税大户税务监察机关进行监督的纳税人；
- 持摊贩营业执照开展活动的个体企业。

Ⓓ如果以呈报方式提交纸质税务报表，则应提交两份。其中一份税务报表加盖税务机关印章后交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如果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法人并未解散或个体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单位）未终止经营活动，则无论上述人员从事的是何活动，都必须依照税法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单。

Ⓕ接收税务报表时无须预先进行审核。

（6）税务报表的保存期限

①税务报表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税法规定的时效期限。

②法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重组时，税务报表由其权利继承人保存。

（7）税务报表的提交

①税务报表由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税务机关。

②税务报表提交给纳税人税务登记当地税务机关。个别税种的税务报表由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提交给纳税人税务属地当地税务机关。

③非个体企业的自然人将纳税申报单提交给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

④如果税务报表中未注明或错误注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期、税种和税收金额，以及（或）税务报表提交日期，则视为税务报表未提交给税务机关。

⑤如果纳税期内税务报表发生了变更和补充，那么在时效期内允许通过提交补充税务报表的方式对该纳税期内提交的报表进行变更和补充。

⑥在纳税人得知或被告知要进行查账之前，如果已经向税务机关提交了补充和变更后的税务报表，则可免除纳税人的错件法律责

任。在这种情况下，应按规定程序计算并扣除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利息。

⑦对于个别受纳税大户税务监察局监督的纳税人，必要时可以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其申报单的提交和纳税期限做出规定。

(8) 付款信息或其他业务信息的提交

日历年度内对他人进行支付的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非居民常设机构和个体企业，必须根据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的付款信息。

(9) 纳税申报单提交期限的延期

①如果守信纳税人在申报单提交期限到期前提出延长所得税或利润税申报单提交期限的申请，并缴纳了所有当期应缴税款，则可将申报单的提交期限延长 2 个月。

②按照本条规定延长申报单提交期限，不得变更纳税期限，也不能中止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利息计算。

(10) 银行账户

信贷组织有义务：

—— 只有在自然人和法人出示其从税务机关获得纳税人识别号的证明文件后，才能为其开设银行账户（自然人存款账户除外），并通过电子通信信道或以纸制方式在 5 日内将纳税人开设的上述账户信息通知税务机关，如果银行票据上未标明纳税人识别号，则不能对账户进行操作；

—— 应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事支付法规定的程序，从银行账户中扣缴税款，包括纳税人的外汇账户；

—— 从纳税人银行账户上转出资金后，最迟应在第 2 天根据纳税人的委托将相应缴库税款收入（转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中央国库账户；

—— 在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索取被查纳税人银行账户及账户资金余额，周转情况相关信息后，应在 5 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税务机关；

—— 在接收纳税支付凭证时，要求注明纳税人识别号，所缴纳

税款的税种（税收代码），并检查收款人的银行信息是否正确；

—— 针对被认定为有应付税款和（或）失信纳税人且处以庭外罚款的纳税人，信贷组织应依照税务机关的书面请求，在 5 日内将此纳税人的银行账户、账户资金余额和周转情况资料提交给税务机关，并将此纳税人的信息公布在国家主管机关网站上。

（11）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①执行税控过程中，税务机关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任意人员在 10 日内：

—— 提交下列信息，包括特定纳税期内纳税人的收入和支出情况，通知中指明的纳税人所得收入信息，以及通知中指明的与纳税人相关的支出信息；

—— 在通知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以对税务机关现有资料进行确认并提交相关文件，或者对该纳税人或其他纳税人的现有纳税信息进行确认。

②在税务稽查过程中，为了收集信息，税务机关授权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下列工作：

—— 复印征税相关登记文件及其他文件；

—— 根据取消决议，按照规定程序取消与本次税务稽查相关的登记文件和其他文件；

—— 安装（要求纳税人按规定程序要求安装）税控机并（或）从税控机读取读数；

—— 查封并禁止使用登记文件和其他文件。

③如果税务机关授权工作人员依据本条第 2 款利用纳税人设备和材料抄录或复印登记文件和其他文件，那么税务机关必须向此纳税人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④如果税务机关授权工作人员依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权限取消登记文件和其他文件，则应在文件没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这些登记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复印，并将原件交还给纳税人。

⑤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接触某些包含机密内容的文件或其他对象。

1.4 纳税义务及其履行

1.4.1 纳税义务

(1) 纳税义务

①纳税义务是指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纳税人必须向国家财政缴纳税款、罚金及利息的责任。

②税务机关有权代表国家要求纳税人全额履行其纳税义务，对于拒不履行纳税义务或履行不当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法规定程序采取税控措施并（或）强制征收税款。

③纳税义务产生、变更或终止的依据，以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方法和条件根据税法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确定。

④纳税人自纳税、罚金和利息缴纳义务产生之时起，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要求承担纳税义务。

(2) 纳税义务的履行

①无论纳税人有无资产，其银行账户上有无资金，都必须缴纳应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履行纳税义务。

②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应由纳税人本人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依照相应国家机关的决议，其组成部门可以单独履行纳税义务。如果一个法人在城市（地区）有两处以上独立经营单位，在法人通报给税务机关后，可以由其中一个经营单位承担纳税义务。

③纳税人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

④纳税人有权提前履行纳税义务。

⑤缴纳税款时付款人应在支付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姓、名、父称（若有）或名称，以及纳税人识别号、纳税名称和纳税期。

⑥由扣缴义务人代为执行的纳税人纳税义务自税款扣除并转入财政预算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

⑦可以按照税法第 69 条规定的程序通过税务核算履行税款、罚款及（或）利息的纳税义务。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则应按税法规定的程序强制征收税款。

⑧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可由税务机关及主管机关履行个别税种税款金额的计算义务。

⑨纳税义务的履行期限由税法规定。税法规定的期限，从判定纳税义务履行期限开始的实际事件或法律行为发生后第 2 日起开始计算。税法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天结束后，纳税义务履行期结束。如果履行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则履行期限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后结束。

⑩在税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以由法人独立的部门履行法人的纳税义务。

⑪纳税人破产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和破产法履行纳税义务。

(3) 法人清算情况下纳税义务的履行

①非居民法人创始人（或多个创始人），其主管机关或法院，应在做出清算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②清算法人应在期中清算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时提交全面税务稽查申请及清算税务报表。

③根据法人作为纳税人和（或）扣缴义务人纳税的税种来编制清算税务报表。

④清算法人应在向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税务报表后 10 个日历日内，缴纳清算税务报表中规定的税款。

⑤税务机关收到清算法人申请后最迟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全面税务稽查。

⑥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的先后次序，用清算法人资金偿还其应付税款，包括其资产销售所得资金。

⑦继承农业企业清算法人土地的人员，承担支付该清算法人剩余应付税款的连带责任。

⑧如果清算法人的资产不足以全额偿还应付税款，若按照法律、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规定，清算法人创始人（参股人）对清算法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则由他们负责偿还应付税款余额。

⑨全面税务稽查结束且全额偿还所应付税款后，清算法人应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清算资产负债表。

⑩税务机关必须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程序给纳税人发放无应付税款证明。

⑪停止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外国法人常设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程序履行纳税义务。

(4) 法人重组情况下纳税义务的履行

①重组法人纳税义务应当由其权利继承人（或多个权利继承人）履行。

②权利继承人的确定，权利继承人负责偿还重组法人应付税款债务的份额，应当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法予以明确。

③自做出决议通过合并、兼并、新设分立或派生分立等方式进行改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人应将此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④重组法人应在交接书或分立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时提交税务稽查申请和清算税务报表。

⑤根据重组法人作为纳税人及（或）扣缴义务人纳税的税种编制清算税务报表。

⑥禁止以法人重组为由变更该法人权利继承人履行其缴纳税款义务的期限。

⑦税务机关收到重组法人申请后最迟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税务稽查。

⑧多个法人合并时，履行其纳税义务的权利继承人被承认为新法人。新法人应根据交接书将其各项税务事宜移交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⑨一个法人被另一法人兼并时，履行被兼并法人纳税义务的权利继承人即兼并了该法人的新法人。新法人应根据交接书将其各项税务事宜移交给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⑩法人新设分立时，分立结束后新成立的法人，即履行重组法人纳税义务的权利继承人。

❶如果交接书未作其他规定，法人派生分立结束后新成立的法人即履行重组法人纳税义务的权利继承人。

❷果分立资产负债表或交接书不能确定各个重组法人权利继承人的纳税份额，或者某个继承人不能全额履行纳税义务，新法人将承担重组法人纳税义务的连带责任，或上述纳税义务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

❸法人通过改变法律组织形式转变为另一法人情况下，履行重组法人纳税义务的权利继承人即新法人。

❹由从法人新设分立中分立出的法人承担上述重组法人的纳税义务。

(5) 清算企业主终止活动后纳税义务的履行

①个体企业自采取决议终止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税务机关。

②根据终止活动的个体企业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的税种编制清算税务报表。

③终止活动的个体企业缴纳清算税务报表上规定的税款，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税务报表。

④税务机关收到终止活动的个体企业申请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税务稽查。

⑤针对持摊贩经营牌照开展活动的个体企业，相应税务机关只需对其缴纳税金进行核对，而无须进行税务稽查。

(6) 自然人死亡、丧失活动能力、失踪或被法院宣布死亡情况下纳税义务的履行

①死亡或被法院宣布死亡的纳税人的税收债务，由其继承人（或多个继承人）根据其财产继承比例，在继承财产价值范围内，于继承当日予以偿付。

②如果死亡或被法院宣布死亡的自然人没有继承人，或所有继承人拒绝继承其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其税收债务将按税法规定的程序作为税收坏账被中止和注销。

③法院宣布失踪的自然人或无活动能力自然人的税收债务，应由

该自然人资产支配者使用其资产偿付。

④如果按规定程序确认为失踪的自然人或无活动能力的自然人，以及法院宣布死亡的自然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税收债务，包括利息和罚款，失踪自然人或无活动能力自然人，或法院宣布死亡自然人未清偿的税收债务部分（包括利息和罚款）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将作为税收坏账注销。

⑤如果按照规定程序做出决议，撤销自然人失踪或无活动能力的认定情况下，或者法院撤销宣布自然人死亡的相关决议情况下，应恢复之前依照本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注销的税收债务，但认定自然人失踪或无活动能力，或公民（自然人）死亡后直至做出相应决议期间的利息和罚金将不予加算。

（7）纳税义务的终止

下列情况纳税义务视为终止，应付税款视为清偿：

- 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并缴纳税款、利息和罚金；
- 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时效期限到期；
- 法院决议未作其他判决情况下，纳税人资产不足被认定为破产；
- 自然人死亡且无权利继承人或继承人；
- 自然人被认定为死亡、失踪或无活动能力，且没有资产或资产不足；
- 按税法规定的程序注销纳税义务的情况。

1.4.2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登记

（1）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登记原则

①税务机关通过设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分户账的方式对纳税义务的履行进行登记。

②税务机关设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分户账的流程包括：

- 针对各个税种设立的分户账；
- 在分账户中按次序指出计算，查定，已付，抵扣，返还税金，罚金及利息；
- 关闭分户账。

③计算税金是指：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报表中计算的税金；
- 税务机关针对税法规定的某些自然人个别税种计算的税金；
-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依据计算的税金。

④税务机关将具体纳税期内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罚款和利息进行计算并记入纳税人分户账，即税法规定的税额（纳税义务）查定。税金、罚金和利息的查定，包括债务的增减，由税务机关在下列条件下完成：

- 根据税务稽查结果或税务机关已知的任意其他信息；
- 根据其他机关相关信息，审核结果，定期调查或其他形式税控结果；
- 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税务稽查结果通知提出上诉的审理结果，以及（或）上级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上诉审理结果做出的决议。

⑤应依据下列支付凭证和其他凭证将缴纳、抵扣、返还的税款、罚款和利息登记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分户账：

- 税款、罚款和利息缴纳凭证；
- 抵扣、返还多缴税款、罚款和利息的凭证；
- 抵扣、返还偿付增值税金额超出计算税金部分的凭证；
- 抵扣和（或）返还误征税款的凭证；
- 追缴应付税款、罚款和利息凭证。

⑥按税法规定的程序改变税款、罚款和利息缴纳义务履行期限时，针对纳税人分户账上缴纳义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税款、罚款和利息，应注明其履行期限。税款、罚款和利息缴纳期限变更期间，税务机关不应对纳税人进行处罚及强制征收。

⑦针对按税法规定程序查定且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利息金额，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分户账上应注明其查定期。

⑧在有具体信息证明纳税人可能会通过出境、转让资产给他人或采取其他妨碍征税的方法逃避纳税时，为保证税款的征收，税务机关

领导有权对税金进行查定，并要求纳税人在常规纳税日前立即对查定的税款进行缴纳。

(2) 时效

①税务机关可以在相应纳税期日历年度结束后 5 年内对纳税人税金进行计算（查定）、重审（修正），并根据计算（查定、修正）税金进行追缴。

②纳税人有权在日历年度结束后 5 年内要求返还或抵扣税金。

③税法第 17 篇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制度的纳税人，其时效可延长至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确定的税收优惠期限。

④税务稽查延期偿付期间及纳税延迟期间时效暂停。

1.4.3 税款的缴纳、征收和返还

(1) 税款、罚款和利息的缴纳形式和期限

①根据税法进行计算（查定）的税款、罚款及利息，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且根据国家预算法规定由相应财政机关的国库组织在相应财政预算间进行分配。

②农村地区自然人的不动产税可由税务机关授权工作人员，在当地自治机关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以现金形式征收。

③以现金形式向自然人征收不动产税时，应严格按照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商定的格式和程序填写纳税报告文件，一式两份。

(2) 纳税地点与税款入库

①国家税收上缴共和国预算，地方税收则上缴地方预算。

②估定（查定）税款、罚金和利息应在下列地点缴纳：

—— 税务机关所发的税额计算（查定）及纳税要求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 如果税务机关所发的税额计算（查定）通知中未做要求，则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相关法规指定的地点缴纳；

—— 如果税法相关法规未指定任何地点，则在自然人纳税人居住地、个体企业经营地点或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国家注册地点，或扣缴义务人（居民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所在地进行缴纳。

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预算法可以对某个日历年度内的国家税收（或者其部分税收）上缴共和国及（或）地方预算的情况做出规定。

④纳税人每年应到其进行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对其上缴各项税款、罚款和利息到各个预算的要项（银行账户和国库账户）进行核实。

⑤无论本条第1~3款规定如何，在独立经营单位工作的自然人，其所得税和社会税应上缴独立经营单位所在地预算，同时应考虑这些税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预算法在共和国和地方预算之间的分配。

（2）多缴税款的抵扣或返还

①纳税期内多缴的税款、罚款和利息是指在该纳税期内上缴财政预算的估定，应计税款、罚款和利息之间的收益值，税法第191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税务机关以本国货币抵扣纳税人分账户中多缴的税款、罚款和利息。

③对于多缴纳的税款、罚款和利息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强制抵扣：

——如果纳税人没有提出申请，则用于偿还纳税人该项税款的利息与罚金，以及（或）纳税人上缴同一财政预算的其他税款、罚款和利息的欠债；

——如果纳税人申请抵扣，税务机关收到申请进行处理后，对完成本条第1段规定操作后所剩余额进行核算，用于偿付上缴同一财政预算的这些税款、罚款和利息的待付款项。

④完成本条第3款第1段和第2段规定的操作后，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税务机关应连同有关财政机关，在纳税人向其属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之时起30个日历日内，将多征收的税款（余额）返还给纳税人。

⑤如果依照本条第3款和第6款，将多缴纳的税款、罚款和利息用于缴纳其他税款，税务机关应在进行上述抵扣后3日内将此情况通知纳税人。

⑥如果商品和运输工具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过境运输时（或准备过境）多缴了税款、罚款和利息，那么税务机关在收到相

应海关机关开具的多征税证明后，根据抵扣申请书执行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操作，并在 3 日内将此操作通知纳税人和相应海关机关。

⑦在纳税人的抵扣申请基础上，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及相应税务机关和海关机关之间的协议，可以将余款用于偿还商品和运输工具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过境运输时应缴税款、罚款和利息的欠款。如果多缴税款余款和欠债应上缴同一预算，则可进行抵扣。

⑧应缴消费税商品多缴纳的消費税，可用于抵扣其他税款来代替返还，纳税人已终止该商品生产活动的情况除外。

⑨如果多缴的税款、罚款和利息皆上缴同一预算，而税收债务应上缴另一预算，则按照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务部协商确定的多缴税款、罚款和利息的抵扣或返还细则规定的程序，考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执行多缴税款、罚款和利息的抵扣和返还。

（3）纳税期限的变更

①依据纳税人的延期书面申请，税法规定的税款、罚款和利息缴纳期限变动即为税款、罚款和利息缴纳期限的变更。

②不得变更从源泉扣缴税款和社会税的纳税义务履行期限。

③变更期限内纳税义务履行权利不能转让。

④延期后纳税人还须缴纳延期税款的应计利息。

⑤延长期内，税法规定的税款、罚款和利息征收时效暂停。

⑥延期缴纳的税款、罚款和利息，在延长期结束前不应被视作欠缴额，并且也不应对这些税款、罚款和利息采取强制征收措施。

⑦延期缴纳的税款额应在延长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内偿还。纳税人完成延期缴纳的税款偿还后，仍要对当前的税款进行缴纳。

⑧只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即可以给予纳税人延期：

—— 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该纳税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 该纳税人从事研发性或创新性活动，包括应用技术的创新和完善，新型原料和材料的创新；

—— 该纳税人的预算拨款推迟，或国家订货支付延迟。

⑨如果之前的延期税款、罚款和利息尚未偿清，禁止再次申请延

期缴纳税款、罚款和利息，但本条第 8 款第 1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⑩延期决议中应注明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申请延期缴纳的税款、罚款和利息种类，金额和缴纳期限。

❶在下列情况下不能给予延期：

—— 纳税人因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况；

—— 处理纳税人与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相关的税务违法或行政违法案件的情况；

—— 纳税人被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的情况；

—— 有足够依据证明纳税人会利用延期隐瞒自己的资金和（或）其他财产以逃避纳税义务履行的情况。

❷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报告，针对国家税收做出延期决议。

❸由相应市（区）众议院议员根据相应市（区）财政和税务机关报告，针对地方税收做出延期决议。

（4）欠税还款程序

①按以下程序偿还欠税：

—— 估定（应付）税额；

—— 估定利息；

—— 估定罚款。

②此时，应按照下列顺序完成应计税额、罚款和利息等欠税的偿还：

—— 首先偿还历年的欠税，从最早的应付税款（距本年度时间最长的应付税款）开始偿还，直至最近欠债偿清（距本年度时间最近的欠债）；

—— 剩余金额用于偿还当年的欠税（若有）。

1.5 强制征收及处罚措施

1.5.1 不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强制执行措施

（1）不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强制执行措施

①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下列措施，保障纳税人履行其未及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 针对当期未缴税款加算利息；
- 暂停纳税人信贷组织银行账户的支取业务；
- 征缴纳税人和（或）其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以及纳税人现金以偿还应付税款；
- 查封出售的纳税人资产以追缴应付税款。

②在下列情况下，采取本条第 1 款第 2~4 段规定的措施：

- 税务机关按照庭外程序直接对纳税人批准的应付税款采取上述措施；
- 依据司法程序，对本款第 1 段中未指出的应付税款采取上述措施。

③如果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税款、罚款和利息，从而产生应付税款，税务机关应当：

- 通知纳税人必须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偿还应付税款，以及可能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第 2~4 段规定措施的情况；
- 有应付税款的纳税人，如果没有执行本款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税务机关可以同时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全部措施。

④通过暂停纳税人在信贷机构所开账户的支取业务，采用纳税人和（或）其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以及其持有货币资金抵扣应付税款的强制征税措施，可通过庭外程实施，下列情况除外：

- 自然人的经营活动中未动用其储蓄（存款）账户；
- 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出资开设的信贷账户和专用账户；
- 通过纳税人账户支取业务支付工资和类似款项，履行当期纳税义务和应付税款偿付的情况。

⑤如果产生应付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 4 款规定的限制做出决议，强制信贷机关终止纳税人账户支取业务。只要存在下列情况中的一种，即可采取上述措施：

- 如果税务机关已经通知纳税人必须提交纳税申报单，但纳

税人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到期前提交，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依然没有提交纳税申报单的情况；

——如果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关于开展任意形式税控，以及可能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不允许税务机关负责人进行税务稽查或其他形式的税控，不提交检查所需文件的情况，违反税法规定程序开展税控的情况除外。

⑥考虑到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要求，按照下列程序暂停纳税人在信贷机构账户的支取业务，征收应付税款：

——将税务机关领导（或授权副职领导）的命令传达给纳税人的账户开设管理信贷机构，令其执行；

——信贷组织必须执行税务机关关于暂停纳税人账户支取业务的相关命令，且无权为其开设新账户，从其账户支取现金和（或）为其提供贷款；

——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证明其已经完全执行了税务机关之前做出的暂停账户支取业务的决议之前，信贷组织必须依照该税务机关的要求每月向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被暂停银行账户上的收支操作信息，以及资金所得款项（开支）信息。税务机关可以对信贷机构是否正确执行本条规定的要求和（或）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⑦利用纳税人和（或）其债务人信贷机构账户中的资金，以及其所持货币资金偿还应付税款的情况下，应参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将税务机关领导（或授权的副职领导）的相应托收指示，以及应收账款核对证明（只适用于由税收债务人支付应付款的情况）发送给纳税人及（或）其债务人账户的开设和管理信贷机构，令其执行。如果通过外汇账户追缴资金，信贷机构必须在收到托收指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售纳税人的外汇资金，并将货币资金转入相应预算。外汇出售产生的费用由纳税人承担。

——考虑到本条第 4 款规定，信贷组织不要求税务机关依照税法第 71 条规定的程序提供补充文件，但必须执行税务机关关于从纳税

人账户及(或)其债务人账户征缴资金用于偿还应付税款的托收指示。

——信贷机构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证明其完全执行了通过纳税人及(或)其债务人账户征缴资金偿付应付税款的决议前,必须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每月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和(或)其债务人银行账户的收支操作信息,以及资金所得款项(开支)信息。税务机关可以对信贷机构是否正确执行本条规定的要求和(或)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税务机关领导(授权副职领导)的相应决议发送给纳税人执行,以利用纳税人持有货币资金征缴应付税款。纳税人收到相应决议后,必须根据税法第 71 条规定的程序,将其所持现金货币资金仅用于偿还应付税款,支付工资及类似款项的情况除外。

⑧税务机关依照本条第 6~7 款采取强制征税措施的依据消失后,税务机关应依据信贷机构提供的,关于从纳税人和(或)其债务人账户征缴货币资金总额的书面资料,以及(或)税务机关核查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在 1 个工作日内承认之前采取的决议已执行完毕,同时给相应人员发送通知。税务机关有关决议已经执行的书面通知发送之日起,信贷组织和纳税人视为已经执行了税务机关之前的决议。

⑨通过出售纳税人财产来追缴应付税款时,税务机关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执行程序法做出查封并出售纳税人财产用以偿还应付税款的相应决议。

⑩本章中在授权国家预算机关中开设的国家机构账户等同于银行账户,而国家授权预算机关等同于信贷机构。

❶如果针对该纳税人采取了强制征税措施,须提出可行的经济赔偿方案,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以就应付税款的偿还方法和期限签订有效期最多 6 个连续日历月的合同。国家主管机关领导可以进一步延长与纳税人签订的有效期最多 6 个连续日历月的上述合同期限。同时,之前所做采取强制征税措施的决议在合同期内暂停执行。上述合同的执行期限,以及之前税务机关所做的采取强制征税措施的决议暂停期限不可延长。

（2）利息

①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税款（包括当期款项），存在少付（欠缴）的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支付自支付期限到期之日起到少付（欠缴）税款付清之日间产生的相应利息。

②从纳税期限（包括支付当日）结束后第 1 天开始按日计算逾期履行税款缴纳义务的利息。

③利息额的加算和支付与采取其他强制征缴措施，以及针对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责任措施无关。

④以少付（欠缴）款项金额附加费的形式支付利息。

⑤下列情况不计算利息：

——做出破产决议的个体企业和法人，自法院宣布其破产之日起，不再对其应付税款计算利息；

——法院认定自然人失踪的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此判决撤销之日期间，不对自然人的应付税款计算利息；

——不对利息和罚金计算利息；

——针对通过抵扣多缴税款支付应付税款的金额，自抵扣支付凭证上的日期起不再对其计算利息；

——如果其他税种有多付税款，对另一税种的少付金额不计算利息；

——提交自然人死亡证明文件后，对其未付足款项不再计算利息。

⑥如果自纳税人申请返还（抵扣）多缴税款（也就是多付的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抵扣）多付款项之日间的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则多付款项自申请返还（抵扣）多缴税款之日至实际返还（抵扣）之日中间产生的利息应支付给纳税人，利息从相应预算支付。如果自收到纳税人返还多缴税款额申请之时起 30 天内就返还了多缴税款额，则无须向纳税人支付利息。

⑦抵扣多缴款项的情况下，在抵扣当日，或者如果多付款项及未缴欠款属于不同预算，则在获得抵扣许可当日，即认为返还已完成。

⑧自应付税款支付当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⑨少付或多付款项每个日历日的利息为应付税款金额的 0.08%。

(3) 追缴欠税的司法程序

①如果存在税法第 72 条第 2 款第 2 段规定的依据，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领导（或授权副职领导）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经济法院或纳税人所在地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采取税法第 72 条第 1 款第 2~4 段规定的措施征缴应付税款，同时将诉讼申请书副本送交纳税人。

②经济法院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诉讼法以简化的诉讼审理程序审理税务机关提交的，针对法人或个体企业征缴应付税款的诉讼申请。

③纳税人所在地法院在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的过程中，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税务机关提交的，要求对非个体企业法人征缴应付税款的诉讼申请进行审理。

④法院做出的征缴应付税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税务机关应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此判决。

(4) 财产查封

①针对税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的纳税人的税务欠款，为保障纳税人履行其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的上述欠款偿还义务，税务机关依照税法和（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对纳税人的财产进行查封。

②只能对那些足够且必须用于履行纳税义务的财产进行查封。纳税人财产查封即查封资产，规定查封资产的支配、占有和使用程序，以及将被查封财产转让给纳税人保管或者从纳税人处收回进行后期转让（出售），用于偿还纳税人的应付税款。

③海关机关依照税务机关关于查封纳税人财产决议的书面通知，在该通知规定期限内暂停该纳税人所有被查封财产的出境业务办理。

④国家公证员、村镇自治机构代表和其他授权进行公证的负责人，以及授权登记财产抵押合同的机关，依据税务机关关于查封纳税人财产决议的书面通知，在该通知规定期限内，暂停对该纳税人所有被查封财产任何转让（出售）和抵押的公证业务。

⑤禁止查封国家组织的装置、设备、建筑、设施和其他固定资产。

⑥由具备评估活动从业资质自然人和法人对查封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被查封对象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评估人的服务费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支付。

(5) 查封财产的出售

①依照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执行程序法出售纳税人被查封财产。

②转让（出售）被查封财产所得收入应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执行程序法用于偿还纳税人的应付税款。余下的资金则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纳税人。

(6) 判定纳税人破产的法庭诉讼

如果税法第 72 条规定的所有措施实施后，纳税人仍未能偿清应付税款，或者纳税人银行账户上没有足够的资金，且（或）没有可兑换成资金的财产和（或）应收债款，在出现破产迹象时，税务机关有权向法院提交判定纳税人破产的诉讼申请。

(7) 税务呆账的注销

纳税人的下列应付税款被认定为呆账，应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程序进行注销：

——税法第 64 条第 2 段至第 6 段规定的情况；

——发生自然灾害（灾难）及紧急情况，导致无法支付应付税款的情况，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况。

1.5.2 责任

(1) 税务违法行为

①税务违法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负责人，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未执行或不当执行税法或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负责人，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的监督检查由税务机关负责。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负责人，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应为其违反税法的行为承担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责任。

(2) 税务违法行为免责情况

①除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在下列情况下，不用承担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国家主管机关发送的纳税义务履行书面说明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接受税法规定形式的税控之前，已经自行修正税务违法行为的情况。

②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未作其他规定，则在下列任一种情况下，均不用承担责任：

——未发生税务违法行为事件；

——税务违法行为过程中人员无过失；

——未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行为有税务违法倾向的情况；

——税务违法行为追责期到期的情况。

1.6 解决争议

1.6.1 解决争议

(1) 投诉

①每个纳税人均有权针对税务机关的决议、行动及其作为或不作为提出投诉。

②对税务机关行动提起的投诉同时也是对税务机关针对该行动采取的决议提起的投诉。

③纳税人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国家主管机关和（或）法院提出投诉。

④纳税人提交法院的投诉书（起诉书）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和裁决。

⑤针对税务稽查报告，税款、罚金和利息计算查定，以及税务机关其他决议提出的书面投诉书，可在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相关决议后 30 个日历日内递交。

⑥如果纳税人因正当理由错过了提交税务机关书面投诉书的期限，那么根据投诉书递交人的申请，上级税务机关和国家主管机关可以在税法规定的时效期限内重新规定提交期限。

⑦如果本条第 8 款规定的执行不会导致期限发生变化，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对纳税人的投诉进行审理，做出裁决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

⑧税务机关处理纳税人投诉时有权：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税务稽查，以及税务复查；

——要求纳税人和（或）执行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补充信息，或就投诉书中的问题进行说明；

——就相关国家机关及外国税务主管机关权限内出现的问题向这些机关进行问询；

——与纳税人就投诉书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会谈。

⑨依据事实对投诉进行处理后，上级税务机关做出合理裁决，并将裁决书发送或递送给纳税人，复印件发送给被投诉的税务机关。

⑩依据投诉处理结果，上级税务机关：

——保留投诉不予批准；

——做出新裁决。

⑪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税务机关负责人的作为（不作为）提出投诉。

（2）对税款、罚金和利息查定提出申请书（投诉书）的结果

①针对税款、罚金和利息查定，以及税务机关其他决议提出的投诉处理结束前，依据税法第 12 章规定的程序向纳税人征缴应付款项，以及纳税人无异议的税收债务部分款项。

②由于处理纳税人投诉而暂停征收纳税人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情况，并不能免除纳税人因未及时将税款转入预算而产生的利息，其中包括自提交投诉书到做出投诉裁决期间产生的利息。

1.7 税务机关

1.7.1 税务机关

（1）税务机关的主要任务

①税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确保遵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及时全额将税收上缴预

算；

——在其权限内参与制定和实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政策，完善税务行政管理；

——在其权限内制定和实施企业主体国家注册的国家政策；

——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②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与其他国家机关、村镇自治机构及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协作配合开展活动。

（2）税务机关的法律地位和结构

①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境内税务机关构成。国家主管机关体系的中央机关地位和结构，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清单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确定。

②境内税务机关有：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税务局、各州税务局、杜尚别市税务局、各市（区）税务监察机关、纳税大户税务监察机构、其他区域性税务机关，以及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国家注册的国家主管机关境内机关。

③国家主管机关和境内税务机关构成统一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中央体系。

④国家主管机关属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权力中央执行机关体系。

⑤境内税务机关垂直隶属于相应的上级税务机关并向其汇报，但不属于国家权力地方执行机关。

⑥税务机关是法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中央财政机关或其地方机关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专用账户和印章，印章上刻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徽和塔文名称。

⑦税务机关有自己的标志，并采用等级胸章奖励取得巨大成绩的工作人员，胸章说明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⑧税务机关全权负责税款及时全额缴纳情况的国家检查，税法规定由其他机关征收税款的情况除外。

（3）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①符合职位资质要求的人员，可以被任命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职位资质要求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务法和其他法规规定。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

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获得资质评级。

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资质评级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下两院批准。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资质等级授予方法与其津贴规定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批准。

④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发放制服，并依据其资质等级做区别标记，制服式样和规范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确定。

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发放能够证明其职权的工作证，工作证样本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确定。

⑥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4)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职业活动的评估

①应在一般指标和专项指标基础上，根据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活动种类，每年对税务机关各工作人员的职业活动是否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活动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根据会计年度成果，自己制定职业活动指标（报告）并上交给直接领导进行研究和评估。如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工龄少于6个月，则无须对其职业活动进行评估。

③在下列情况下，依照上级领导和（或）考核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活动进行评估：

- 升任他职；
- 奖励和嘉奖的情况；
- 纪律制裁的情况；
- 部门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 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机关之间的协作

①税务机关独立于其他中央和地方政府、村镇自治机构开展活动。税务机关在其权限内做出的决议，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必须执行。

②中央和地方政府、村镇自治机构必须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保障全额及时将税收上缴预算。如果塔吉克斯坦共

和国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禁止上述机关妨碍税务部机关开展活动。

③海关机关、居民社会保障机构、其他国家机关和信贷机构必须定期按规定的程序，将其现有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执法所必需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6）报告

①在各日历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国家主管机关保证在自己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税务机关工作报告。

②上一日历年度的报告应包含下列信息：

—— 各州（各市和各区）计划和实际征收的各税种税款额；

—— 各州（各市和各区）各税种税收的应缴税款额；

—— 税收优惠和欠税延期的相关统计资料，包括报告日历年度内的相关资料；

—— 税务机关活动成果和不足的简要说明。

③对于已经计算出（查定）应缴税款金额，但尚未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指标 5000 倍的纳税人，国家主管机关在自己的官方网站上公布并时常更新其名单，并注明欠缴税额。

（7）税务机关的权利

①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法：

——在其权限内独立或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编制和批准税法规定的法规；

——开展税控；

——就纳税问题开展国际协作；

——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自动化程序，和（或）包含初级统计文件信息、征税对象和（或）涉税标的物信息的信息系统，则有权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允许对上述程序数据和（或）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行政犯罪法规定的程序开展税务稽查的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可能会销毁、隐藏、修改或替换其行政违法证明文件，则有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处没收这些文件；

——根据税法计算税收债务金额（利用直接或间接评估法、参考市场价格或定期调查资料）；

——在税务稽查过程中，检查资金单据、会计账册、报表、预算书、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核算表、申报单及其他与税收估定及缴纳相关的文件，从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自然人处获取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口头和书面解释信息；

——在税务稽查过程中，依照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商定的程序，调查属于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的财产，无论所在地在何处，均应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产进行登记（住所除外）；

——在税务稽查过程中，无论企业和自然人的所在地在何处，皆应对其用来获取收入或与征税对象内容相关的生产场所、营业场所、仓库和其他场所进行检视；

——向单位领导和其他负责人，以及自然人下达指令消除发现的税务违法行为，并对该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单位领导和其他负责人及自然人必须执行该指令；

——根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对税务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并收取罚金，申请中止（撤销）进行某类活动的许可；

——根据税法向纳税人、其负责人和自然人征收税款、罚金和利息，包括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征收；

——违反税法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收计算正确性和及时缴纳（扣除和转账）的证明文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制的税务报表书面说明，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包括随附审计结论（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收审计）；

——按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执行程序法，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程序，采取强制征缴税款、罚金和利息措施，并征收应缴税款；

——邀请（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开展税控，上述人员的服务费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司法鉴定程序进行支付；

——如果发现税务机关有违反税法的行为，传唤可能知晓某些对税控有意义情况的人员作为证人；

——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在不缩减个别市（区）普通税收所得款项或个别纳税人类型的情况下，在至少连续 12 个日历月试行缩减提交申报单的数量、上缴预算的税收款项及（或）以其他方式简化纳税程序。

②如果下级税务机关的决议不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上级税务机关有权取消此决议。

③税务机关也享有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8）税务机关的义务

①税务机关有义务：

——遵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税法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法律和其他法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上院和下院的共同决议，上院决议，下院决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法规，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公民权利和利益保护法；

——监督上缴税收的计算是否正确，缴纳税款是否足额及时，是否完全准确地遵守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尊重并保护纳税人权利与合法权益；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注册法对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国家注册；

——保证及时对全部纳税人进行登记，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并对估定（查定）并缴纳的税款和欠税进行登记；

——针对预算其他税收进行编制报告，按纳税人类别，税种和优惠类别，以及地域登记税收优惠金额，并编制报表；

——按照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的规定，执行罚款和计算利息，并及时收缴罚金和利息；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开展税控；

——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颁布工作方法的规则和说明，以及参考资料、手册和贴挂图，并对舆论公开这些问题的相关咨询与说明；

- 通知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履行纳税义务；
- 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提供其分账户纳税预算结算状况的摘录；
- 依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对纳税人采取措施强制措施征缴其应缴税款；
- 向纳税人提供第二份税务稽查证明和税务机关针对税务稽查结果所做的相应决议；
- 对税控收款机进行登记；
- 按规定程序对有关税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请求、申请、投诉和建议进行处理；
- 每月向财政机关提供实际上缴预算的税款总额相关信息；
- 对税务违法的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向国家机关提出相应建议消除产生此类违法情况的原因和条件；
- 依据税法第 69 条，对纳税人缴纳超出查定税款的金额进行抵扣和（或）返还；
- 保守涉税保密信息；
- 开展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适用性的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纳税人提供税务报表表格，解释填写方法，并就税款计算和缴纳方式进行解释，包括书面解释；
- 在时效期内保存税务报表和其他单据，包括发给纳税人的，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入库的纳税义务履行事实的文件（票据及其他）副本，税务稽查报告和其他与该纳税人相关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收入纳税人个人档案（制作纳税人个人档案）。税务机关为法人纳税人、个体企业，以及根据税法必须提交纳税申报单的自然人的，制作纳税人个人档案；
- 如果在税务稽查过程中，发现带有犯罪性质，且有逃税、逃避缴纳规费的事实，税务机关应在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税务稽查报告做出决议采取相应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执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 对下级境内税务机关和其他所属企业、机关和单位的活动进

行监督；

——确保纳税人能够了解到涉及自身纳税问题的相关信息。

②税务机关还应履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9）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①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如果有未履行或不当履行义务的情况，未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保守国家、业务、税务、商业和银行机密，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给纳税人带来的损失应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赔偿。

（10）利益冲突

严禁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针对下列纳税人履责：

—— 纳税人与该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

—— 纳税人或其亲属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11）信息机密（涉税保密信息）

①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职时或离职后）必须保守在其行使职权时获得的所有纳税人相关信息（纳税人识别号和其他与纳税人登记相关的信息除外）。

②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有权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向下列人员公开上述信息：

—— 以履行职权为目的的前提下向其他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公开上述信息；

—— 以依法对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或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检查为目的的前提下向执法机关公开上述信息；

—— 在裁定纳税人税务负债或税务违法行为责任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法院公开上述信息；

—— 依据塔吉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法规向他国家税务机关公开上述信息；

—— 在预算法执法必要范围内向财政机关公开上述信息；

—— 向国家公务主管机关公开关于应提交收入申报单人员的上

述信息；

——在海关机关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情况下向其公开上述信息，并向依据税法有权征收税款的主管机关公开上述信息以便其执行征税。

③依据本条第 1 款获取信息的人员，应按规定程序保守信息秘密。

④在税务机关活动过程中编制的税务报表和任何其他文件（纳税人档案、税务稽查证明、通知和税控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不能转让给其他国家机关，但本条第 2 款第 2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⑤在遵守本条第 1 款要求的前提下，如果纳税人存在刑事犯罪，可以根据执法机关和法院的书面请求，向其提供本条第 4 款指定的文件原件。

⑥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保存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转让执法机构和法院的文件副本。

⑦如果因缺乏犯罪要素或依照其他法律依据，或法院判决生效导致刑事案件诉讼终止，则应在案件诉讼终止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上述文件原件归还有关税务机关。

（12）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物质、权利和社会保障

①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为国家权力执行机关代表，受国家保障。其职权范围内的合法要求自然人和负责人必须执行。

②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妨碍其履责，侮辱其人格和尊严，威胁或蓄意危害其生命、健康和财产，对其加以阻挠及使用暴力等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③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规规定应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家属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和财产给予保障。

④国家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社会保障。

⑤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公务法规定的条件下，按其规定的程序和范围，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物质和社会生活保障。

⑥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确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物质保障的种类和范围，包括薪金种类和数额。

⑦税务机关的活动由共和国财政拨款。

⑧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税务机关的物质技术保障程序和规范。

⑨税务机关财产归国家所有，不能私有化。

2.主要税种介绍

2.1 所得税和利润税

2.1.1 所得税

(1) 纳税人

①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具备征税对象的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

②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负责从源泉扣缴。

(2) 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即应纳税所得，包括下列纳税人在纳税期内获得的任何收入（与支付地点和方式无关），即总收入和本节规定的减免费用之差：

—— 居民自然人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及（或）国外获得的收入；

—— 非居民自然人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得的收入。

②自然人的总收入分成以下两类：

—— 应纳税所得税的收入；

—— 无须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③如果税法规定无法明确将纳税人收入归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收入，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外收入，则由国家主管机关来确定该收入的来源归属。

(3) 税基

①所得税税基是指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在纳税期内所得的应纳税收入，即总收入和本节规定的减免扣费之差。

②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自然人，

即与其常设机构相关应税所得的所得税纳税人，所得税计算即与其常设机构相关的塔吉克斯坦国内总收入和本节规定的与其所得收入相关的减免扣费之差。

③如果税法第 128 条有规定，本条第 2 款未规定的非居民自然人总收入，应做源泉控制征税而无须扣款。

④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售或转让财产和(或)财产权获得收入，且该收入与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无关的非居民自然人支付的所得税额，是从总收入中减去本节规定的，且属于此类收入的减免扣费金额所得。如果上述非居民自然人没有支付出售或转让财产和(或)财产权所得收入对应的税款，那么财产权人曾为(或仍是)该非居民的法人，或其向非居民支付收益的税务机关，有义务执行无减免扣缴税款。

⑤征收所得税时，禁止用人单位从自然人雇佣工人的总收入中扣除该工人的雇佣劳动费用。

⑥针对自然人的不同收入类型规定不同税率，税基另算。

(4) 总收入

以资金、实物和非物质形式支付给自然人的各类收入、酬金和利润(本节规定免征所得税的收入除外)为该自然人的总收入，其中包括：

- 工资收入；
- 雇佣劳动收入；
- 任意其他收入。

(5) 工资收入

①自然人获得的任何薪金、利润或酬金(包括实物和非物质形式)，无论支付形式和地点如何，皆为其工资收入，其中包括：

- 雇佣劳动收入；
- 根据民事合同或者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提供服务(施工)而获得的收入，包括依照著作权合同支付的酬金，所有权转让或财产权转让合同除外；
- 从之前从事的雇佣劳动中获得的退休金或其他类型收入，

或者是从当前从事的雇佣劳动获取的收入。

②纳税人获得的工资收入包括下列形式的实物支付：

—— 实物支付的劳动报酬；

—— 无偿获得的资产价值：无偿施工，服务的价值根据此类工程和服务的开支额度进行确定；

—— 用人单位为员工从第三方处获得的物品，施工，服务价值支付的报酬。

③本条第 1 款指出的纳税人利润是指下列金额减去纳税人为所得利润支付的所有费用：

—— 如果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同类贷款利率，该金额等于应按市场利率支付的利息；

—— 销售或无偿转让商品、工程或服务的情形，该金额为这些商品、工程或服务的市场价值；

—— 帮助劳动者或其被赡养人接受教育（与劳动者履行其义务有直接关系的培训计划除外）的情况下，该金额等于受助人所接受帮助的价值；

—— 对劳动者给予与其雇佣劳动不直接相关的补偿情况下，该金额即补偿金额；

—— 免除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债务或义务情况下，该金额即豁免债务或义务的金额；

—— 用人单位根据生命和健康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或其他类似费用的情况下，该金额即用人单位这些保险费的价值或金额；

—— 在其他情况下，即利润的市场价值。

④劳动者的总收入不包括用人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差旅返还费用，以及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基金会、非居民非政府组织支付给上述人员的差旅返还费用。

⑤总收入不包括自然人获得的招待费及其他类似费用（举办庆典、招待客人等）。

⑥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到的实物（非物质）支付、利润价值、用人单位应支付给自然人款项和费用，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和应由用

人单位缴纳的可征税交易的任意其他税款。

(6) 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

①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是指自然人的下列非经营活动收入：

- 利息收入；
- 红利收入；
- 资产租赁（租用）收入和（或）资产出售的增值收入；
- 使用费收入；
- 纳税人债权人免除纳税人债务所得收入。

②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还包括自然人获得的任何利润和（或）工资收入和（或）个体经营活动收入除外的其他收入。

(7) 自然人总收入的调节

自然人获得的工资、红利、利息、彩金、使用费及其他收入，以及根据税法规定之前应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扣缴的源泉扣税收入，应扣除纳税期内的应税所得。

(8) 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①每个日历月从自然人劳动者的个人工资收入中扣除一个结算指标。

②对于下列各类自然人劳动者，每个日历月从其个人工资收入中扣除 10 个结算指标：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英雄、伟大卫国战争参与者及同等人员、参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他保卫战役的军人，在部队、参谋部和机关服过役的人员、参加过作战部队的人员、原游击队员、国际主义战士及同等人员，以及自幼残疾人员、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 因原子工程事故而患有和传染有放射病的公民、在隔离区参加过消除上述事故影响工作的公民、在消除事故影响期间从事原子工程运行或其他工作的公民。

③可以依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按照证明文件，从自然人劳动者个人收入中扣除额度最大的项目。

④如果自然人劳动者一个月工作少于 16 个日历日，确定其应税

所得时，不予减扣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款项。

⑤只允许针对劳动者在同一（固定）工作地点获得的收入减扣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款项。如果自然人不是劳动者和个体企业，只能针对自然人申请的收入支付地点获取的收入减扣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标准。

⑥计算自然人应税所得时，应按 1%的税率从其收入所得中扣除被保险人的社会税税金。

⑦支付自然人收入的人员负责正确执行个人收入扣除。如果违反了本条规定，错误扣除造成税款缴库错误时，由此人承担责任。

（9）所得税税率

①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则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对自然人劳动者在其固定工作地点的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

②本条第 1 款未作规定的自然人应税所得，按 13%的税率征税，不扣除税法第 102 条规定减免，被保险人社会税扣税除外。

③非居民自然人应税所得按 25%的税率征税。

（10）税收优惠

自然人的下列收入不应征收所得税：

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外从事官方外交（领事）或者同等活动的人员所得收入，以及非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外从事外交工作所得收入。

②以继承或赠予方式从自然人处获得的实物形式（非物质形式）和（或）货币形式的资产价值，由该资产获得的收入除外，包括支付给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以及发现、发明和工业样品继承人（权利继承人）的酬金。

③下列条件下，法人收到的礼物、竞赛和比赛中的奖品（彩金）（包括货币形式）：

a) 每年法人收到的礼物价值不超过 100 个结算指标；

b) 每年在国际竞赛和比赛中得到的奖品（彩金）价值不超过 500 个结算指标；

c) 每年在共和国竞赛和比赛中得到的奖品（彩金）价值不超过

100 个结算指标。

④国家退休金和保险金、国家奖学金、国家补助和国家补偿。

⑤赡养金获得者的赡养金、献血，提供母乳和其他帮助的人员获得的奖励。

⑥根据法规由财政预算拨款发放的一次性补助和物质帮助，用人单位按照标准支付给居民自然人的差旅费，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基金会、非居民非政府组织出资补偿的差旅费，以及人道主义和慈善援助，包括自然灾害救助。

⑦出售或其他形式让渡带来的增值收入：

a) 让渡前纳税人至少居住了 3 年的主要住房（住宅）；

b) 让渡前纳税人至少持有 2 年的其他不动产（用于经营目的的不动产对象除外）。

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有形动产带来的增值收入，下列资产除外：

a) 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所用的资产；

b) 让渡前进行过国家注册，且纳税人至少持有 1 年的机械车辆和拖车；

c) 出售，转让，减让及其他形式让渡的企业法定资本股票和股份；

d) 古董。

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奖金。

⑩自然人依据储蓄型和返还型合同按照其合同支付款额获取的保险金，以及因被保险人死亡而得获得的保险金。

⑪军人，国防部、内务部、国家安全部门、紧急情况与民防部、国家财政监督和反腐部门执法分部、海关部门、毒品监查处、国家近卫军，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刑事处罚体系一般工作人员，各级首长供职（履行职责）所得的津贴、货币薪酬和其他款项。

⑫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发放的国家债券和国家彩票的奖金，单份债券或彩票的奖金不超过 50 索莫尼。

⑬由国家财政预算支付的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补助和补偿，其

金额和支付程序由相应法规规定，劳动报酬除外。

⑭自然人在劳动或履行职责时造成伤残或其他健康损伤情况下，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获得的工伤抚恤金。

⑮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标准和活动范围，发放专用服装及（或）制服、鞋、个人防护工具和急救工具、肥皂、消毒用具、医疗预防餐饮中的牛奶或其他同类食品的费用。

⑯工作人员在劳动（履行职责）时生命和健康受到损害时，依照用人单位强制责任险保险合同（由用人单位出资）得到的保险金。

⑰法院判给的物质损失赔偿。

2.1.2 利润税

（1）纳税人

①利润税纳税人为法人（符合特殊税制条件的法人除外）。

②所有外国非自然人主体，如果不能证明其为税法第 147 条规定的共有权人，本节中则将其看作企业纳税人。

（2）征税对象

①居民利润税的征税对象即其总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款额。

②总收入由货币形式和实物（非物质）形式的纳税人收入、酬金和利润组成，包括所有能够增加纳税人资产净值的进款，但免征利润税的进款除外。③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的征税对象，是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税法中针对此类收入规定的扣款额。

④税法第 128 条规定的，与非居民常设机构无关的非居民总收入，如果收入来源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则应做源泉控制征税而无须减扣款项。

⑤如果非居民通过出售或转让与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设机构无关的财产和（或）财产权获得收入，通过此类操作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款额，即其征税对象。

（3）税基

①除了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税基即纳税期内总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款额。

②居民总收入是由该居民在纳税期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外应得（已得）的收入构成的。

③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通过其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是由该非居民应得（已得）的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收入构成的。

④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得与其常设机构无关收入的非居民总收入即其税基。

⑤下列收入不征收利润税：

—— 纳税人获得的股金投资及（或）法定资本（储备资本）投资等资产价值；

—— 纳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所得金额；

—— 文化领域国家机关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从预算资金中获得用于维持其活动的补助金。

⑥针对各类收入规定不同税率，并分别计算税基。

（4）收入调整

①下列情况下提供商品，工程和服务所得收入应做调整：

—— 全部或部分退还商品，未接收工程或服务的情况；

—— 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

②发生退货或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的纳税期总收入金额会因收入调整而发生变化。

③依据税法第 16 篇规定要求转用特殊税制的情况和相反情况下，也可对总收入进行调整。

（5）税率

①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纳税人所得利润扣除税法第 124 条规定的转移损失金额后，按下列税率征收税款：

a. 针对商品生产活动：

——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4%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b. 针对其他活动类型：

——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4%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3% 的税率征收，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② 税法第 106 条第 4 款规定的各类非居民总收入，应按税法第 128 条规定的税率征税。

③ 在税法第 106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下，非居民所得利润应按 25% 的税率征税，但税收总额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1%。

④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实际所得账面利润，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第 12 条规定的税率上缴国库。

(6) 优惠

① 下列情况免征利润税：

1) 宗教机构、慈善机构、政府间和国家间（国际）非营利性组织免征利润税，但其经营活动获得的利润除外。同时，上述机构和组织有义务分别对其主营业务（免征利润税的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统计。

2) 非营利性组织所得用于非营利性活动的无偿拨款、无偿资产和资助，以及所得会费和捐款免征利润税。

3) 会计税务年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企业免征利润税，从事商业活动，中介活动，供销和购置业务的企业除外：

a) 至少 50% 的员工是残疾人；

b) 至少 50% 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物质奖励，包括实物奖励，用于残疾人。

4)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居民存款保险基金会免征利润税。

5) 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获取的红利免征利润税。

6) 新型商品生产企业, 如果自首次国家注册之日起, 其创始人在进行国家注册之日后 12 个日历月内为企业法定资本做如下期限和金额的投资情况下, 免征利润税:

- a) 投资期限为 2 年, 且投资额大于 20 万美元小于 50 万美元;
- b) 投资期限为 3 年, 且投资额大于 50 万美元小于 200 万美元;
- c) 投资期限为 4 年, 且投资额大于 200 万美元小于 500 万美元;
- d) 投资期限为 5 年, 且投资额超过 500 万美元。

②如果企业重新注册或重组, 企业所有人发生变动, 权利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以及其他类似变动, 依照本条第 1 款第 6) 点不享受免征利润税(免税期)优惠。享受(或之前享受过)税收优惠制度的人员也不能享受此优惠。

③在转用特殊税制或相反情况下, 根据纳税人申请, 本条第 1 款第 6) 点规定的优惠期可延长。

2.1.3 利润税税前扣除标准

总收入扣除标准

(1) 与所得收入相关的费用扣除

①应依照税法和(或)其他与税法不冲突的法规规定, 从总收入中扣除会计期间与该收入相关的所有确认实际产生的支出, 包括:

- 税法第 123 条限定并确认过的纳税费用;
- 标准规定范围内经确定的劳动报酬, 差旅费用支出;
- 纳税期内经确认的原料、材料、能源的实际使用费, 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及其设施的费用, 而符合税法第 153 条规定的其他投资支出, 以及根据税法第 112 条和本章其他条款规定不应扣除的费用除外。

②如果具备规范的, 且与此类所得相关的实际支出证明文件, 则允许扣除。

③如果多项开支使用同一笔费用, 在计算应税利润时针对上述费用只扣除一次。

④总收入中应由纳税人缴纳(或已缴纳)的判定罚款和认受罚款, 利息(滞纳金), 违约金等应予以扣除, 上缴预算的除外。

⑤不得进行增值税抵扣的产品，施工，服务的增值税按照其价值进行计算。

(2) 不得扣除的费用

①对于持执照开展活动的个体企业，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以及与商品（工程、劳务）购置相关的支出不予扣除。项目建造，运营及维护费用，以及与经营（主要生产）活动无关其他费用也不予扣除。

②如果本章规定的扣款不符合税法第 111 条的要求，则不予以扣除。

③任何超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规定定额的招待费，以及其他类似费用（庆典费用、宾客招待费用等），皆不予以扣除。

④对于开展娱乐性质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如果在此类活动范围内产生开支，不适用本条第 3 款规定。

⑥不得从用人单位总收入中扣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费用。

⑦无偿（慈善）转让的财产，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价值不予扣除，但税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⑧纳税期内供员工或股东（纳税企业股东）个人支配使用的轿车相关费用，包括利

⑨不得列支的费用还包括：

—— 法定资本（储备资本）投入，股本，加倍排污费，自愿保险费，自愿社团会费，广告公司活动奖品及礼品；

—— 以预付方式转让的资金、资产、工程、劳务，以及作为抵押、定金转让的资产；

—— 超过本章规定金额的费用扣除。

(3) 慈善款项扣除

①可扣除慈善机构实际支付用于开展慈善活动的款项，但金额不得超过应税利润的 10%（不考虑本条规定的扣款额）。

②如果以慈善资产进行支付，实际产生的慈善款额即资产市场价值与资产成本两者中较低者。

(4) 利息扣除限制

①如果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未作其他规定，则应扣除每笔贷款实

际支付的利息，但额度不应超过纳税期内根据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规定的偿还利率加算（应加算）利息额的 3 倍。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按融资租赁（出租）合同支付的利息。

②购置和（或）建造折旧固定资产而支付的贷款利息，或者与影响折旧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前价值变动的费用相关的贷款利息，不应从年度总收入中扣除，且应加上上述固定资产的价值。

③如果企业法定资本（储备资本）中 25% 以上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属于免征利润税的非居民或法人，对于纳税期内所用的每笔贷款，应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扣除所支付的利息，但同时，根据本条第 1 款可扣除的最大利息额应仅限于：

—— 该企业的任意一项利息收入；

—— 该企业总收入（除去利息收入）减去本章准予扣除额款项（利息扣款除外）后所得数值的 50% 以上。

（5）呆账（坏账）扣除

①如果之前提供商品、工程和服务所得收入已被记入经营活动总收入，那么纳税人有权扣除与上述活动相关的呆账（坏账）。

②将纳税人账册中的呆账（坏账）作为无价值债务转销时，可将其扣除。

③银行、信贷公司和小额贷款储蓄机构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制定的准备金建立和贷款分类规范，扣除 90% 用于抵补可能信贷损失的准备金（以下简称准备金），常规贷款、信托贷款、无抵押贷款、互惠信贷，或第三方根据关联方债务情况提供的贷款除外。

④贷款合同到期后存入准备金超过 2 年的贷款扣款，计入上述银行，信贷公司及小额贷款储蓄机构所得。

⑤呆账（坏账）的累计储备不得超过会计期内所得收入的 10%。

⑥本条第 3~5 款规定准予从总收入中扣除的金额确定细则，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6）保险储备基金扣除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主管机关所提的建议，塔吉

克斯坦共和国制定了相关程序和标准，从事保险活动的法人有权依据该程序和标准列支保险储备基金。

(7) 科学研究、项目设计与试验设计工作费用的扣除

①从所得总收入中扣除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试验设计工作费用，固定资产及其设施购置费用及其他投资支出除外。基于技术任务书，设计预算文件，竣工报告及工程完工阶段的验收报告来完成这些扣费。

②如果完成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或）试验设计工作的单位同时也是施工方（承包商或分包商），则本条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此类活动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视为这些单位开展获利（创收）活动的开支。

(8) 折旧费税前扣除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其他税前扣除

①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费应根据本条规定予以扣除。未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用于非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折旧费不做统计，且不予扣除。

②应计提折旧的资产不包括：

—— 土地、牲畜、艺术作品、存货，包括未建成的项目和未安装的设备，以及当年价值被全部扣除的资产，和其他未确定的资产折旧；

—— 无偿获得的固定资产；

—— 资产价值已经全部扣除的固定资产；

—— 非营利组织，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固定资产，包括这些组织用于赚取收入的固定资产。

③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折旧率分为不同类别。

④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日历年度年底单类账面价值折旧定额来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列支。日历年度内使用（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实际使用（实际报废）后的下一个日历月开始（终止）计提折旧扣除。

⑤第 4 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并非针对单类固定资产进行扣除，而是针对各固定资产分别进行。

⑥单类固定资产在日历年度年底的账面价值等于按下列方式确定的金额（不得小于0（为负））：

—— 上一年年底的单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上一年的折旧费金额，以及本条第8款和第9款规定的金额；

—— 根据本条第1款及税法第153条规定，日历年度内，在单类固定资产基础上加上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后资产价值增加的情况除外），并考虑本条第4款，以及税法规定的金额（主要是不予扣除的维修费）；

—— 税务年度内考虑本条第4款规定要求，减去根据出售价格确定的固定资产出售金额。

⑦如果日历年度年终某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负，纳税人应该将此账面价值的绝对值作为一项收入计入总收入，以使此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如果某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负值，说明日历年度内出售此类固定资产所得金额超过了此类固定资产在日历年度年终的账面价值扣除上一年折旧后，再加上日历年度本类添加固定资产价值的金额（数值）。

⑧如果年底单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50个核算指标，应扣除单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金额。

⑨如果所有单类固定资产均已售出、转让或清理，应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要求，在日历年度年底扣除该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⑩转让用于融资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价值（融资租赁（出租）所得固定资产），计入承租人相应类别账面价值。

❶如果固定资产在转让用于融资租赁（出租）前已经计入该类别的账面价值，那么承租人为转让用于融资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支付的本金即本条第6款第3段规定的出售上述固定资产所得金额。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本金，即固定资产购置价格。

（9）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维修费支出税前扣除

①可扣除该类固定资产的各类维修费，按此类费用的实际金额扣除，但不得超过此类日历年度年终账面价值的10%。

②实际维修费用超出单类账面价值10%的金额将增加该类别的账

面价值。

（10）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

投保人根据强制保险合同缴纳的保险费应予以扣除，储蓄型和返还型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费除外。

（11）地质勘探工作和自然资源开采准备工作的费用支出

①地质勘探和自然资源开采准备工作的费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融资自成一类，应根据税法第 118 条规定，作为折旧费列支，采用 2 类固定资产折旧率，从总收入中扣除。

②本条也适用于纳税人购置地质勘探工作开展权利，以及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使用权支付的无形资产。

（12）无形资产支出

①如果使用寿命有限，至少可以保证使用 20 个月的无形商品（无形财产权客体，例如执照、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以法人名义签订的使用协议、程序等）属于无形资产。

②购买（生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作为固定资产融资自成一类，应根据税法第 118 条规定，作为折旧费列支，采用第 5 类固定资产折旧率从总收入中扣除。

③如果计算纳税人应税利润时无形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支出已经扣除，该支出则不计入应计提折旧无形资产价值。

④本条不适用于税法第 121 条规定的无形资产。

（13）税款和罚金扣除限制

以下税款和罚金不准予扣除：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国家缴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

—— 上缴（应上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库或其他国家国库的罚金和利息。

（14）亏损转结、资产出售或转让损失

①如果纳税人准予扣除的款额超过总收入（经营活动亏损），超出部分准予在下一纳税期征税前在盈利中进行抵补，期限为 3 年（含）。

②资产出售或转让（经营活动所用资产，或出售、转让利润免税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可以通过该资产出售或转让所得利润进行抵补。

③如果本条第 2 款所述损失无法在当年进行抵补，准予在后续纳税期通过资产出售或转让利润进行抵补，期限为 3 年（含）。计算利润税时不得将本条第 2 款所述损失从总收入中扣除。

2.1.4 源泉扣税

（1）源泉扣税程序：

①以下人员（扣缴义务人）必须从源泉扣税：

—— 雇佣自然人员工并为其支付工资（有义务支付工资）的法人，包括其独立经营单位、个体企业 and 非居民常设机构；

—— 依照民事合同（所有权或其他资产权利（产权）转让民事合同除外），或无此合同的情况下，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提供服务（工程）但未登记为个体企业的自然人支付工资的法人，以及其独立经营单位、个体企业 and 非居民常设机构；

—— 为自然人支付退休金、奖学金和补助金的法人，以及其独立经营单位、个体企业 and 非居民常设机构，国家退休金、奖学金和补助金除外；

—— 支付红利和利息的居民；

—— 如果非居民自己没有在售（出让）或转让后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则部分股份（股比）属于上述非居民且已被出售（出让）的居民法人，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售（出让）或转让上述非居民资产（股票、股比）的非居民授权机构必须执行源泉扣缴；

—— 支付税法第 128 条规定款项的人员；

—— 支付债券奖金、彩票奖金，竞赛、比赛及其他活动胜出奖品（奖金、礼品）的人员。

②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支付收入的人员，负责税收扣缴。如果没有及时将税收上缴预算，支付收入的人员有义务自己出资将未扣缴和未转入财政的税金补足，并承担相应的罚金和利息。

③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源泉扣缴（计税）的人员，包括贷款

支付工资的人员，有义务：

—— 将预扣税（应计税款），包括社会税，与所得用于支付工资的资金一同转入财政预算；其他情况下，应在支付（付款）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预扣税（应计税款），包括社会税转入财政预算；

—— 发工资时，根据自然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放工资单，工资单上注明其姓名、父称、纳税人识别号，收入类型和金额，以及扣税金额（如果有扣税）；

—— 对于根据本条第 1 款领取（已领取）收入的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其请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送（提供）工资单，注明纳税人识别号，名称（姓名及父称），收入总额及会计年度内的扣税总额。

④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没有将相应金额的所得税和社会税上缴预算之前，禁止信贷结构发放相应金额的现金用于支付工资。

⑤对于在国际组织，外交机构，领事机关及其他类似机构开展活动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家主管机关共同确定的集中程序，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此类公民的预算财政收入中扣缴其所得税和社会税。

（2）红利税源泉扣缴

①居民企业发放的红利应按照 12% 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居民企业发放的，不含离岸法区股权（股票）的红利。

②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应税红利不计入其接受者总收入，且后期不再征税。

（3）利息税源泉扣缴

①收入源泉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由居民或非居民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或以此类机构的名义支付的利息，应按照到期金额 12% 的税率从源泉征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居民信贷机构，居民信托公司支付的利息，包括根据融资租赁（出租）合同支付的利息，不应从源泉征税。

③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应税利息不计入其自然人接收人的总收入，且该自然人支付后后续不再对其征税。

④应对其利润进行征税的居民法人，收到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

应税利息后，将利息收入全额计入其总收入中，无须减去扣税额，且在具备源泉扣税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有权抵扣该源泉扣缴税款。

(4) 非居民所得税源泉扣缴

①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获得的，不属于该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设机构的收入，应作为总收入，按本条第 6 款规定的税率执行源泉征税，且无税前扣除（税法第 177 条规定的增值税税前扣除除外）。

②支付工资是指将货币转变为现金和（或）非现金形式，有价证券，商品，其他资产，给予利润，提供施工和劳务。

③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支付给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外贸交易中提供商品的非居民的款项，不应从源泉征税。

④非居民收入的源泉征税与该非居民如何支配自己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得的收入无关，无论非居民是将该收入分配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的第三方，还是自己在其他国家的独立经营单位（其他人员），非居民收入皆应从源泉征税。

⑤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所得收入的所得税扣缴与收入的支付形式和地点无关。

⑥依照本条规定，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所得收入如果与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无关，则应按照下列税率作为总收入从源泉征税，且无税前扣除：

- 红利，依照税法第 126 条规定的税率；
- 利息，依照税法第 127 条规定的税率；
- 居民依据保险合同及风险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按 6% 的税率；
- 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间进行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时，为远距离通信和运输服务支付的款项（海运费除外），按照 5% 的税率，海运费按照 6% 的税率；
- 根据税法规定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支付的工资收入，无论支付形式与地点如何，都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
- 本款第 1~5 段没有提到的其他收入按 15% 的税率。

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常设机构根据本条规定支付的款项，或以此类机构的名义支付的款项视为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

⑧参与执行信贷（资助）协议的非居民，如果未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立常设机构，无论其收入支付地点在何处，向此非居民支付收入的组织都有义务以扣缴义务人的身份对其执行源泉扣税，并将税收上缴预算。如果未执行此要求，则从上述组织追缴税款。

2.1.5 国际税收一般规定

（1）国际税收

①对外国法人常设机构的纯利润征税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外国法人，在其常设机构利润税基础上，还应按 15% 的税率对其常设机构的纯利润补充征税。

②外国税收的抵扣

a) 如果确认所得税或利润税已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缴纳，那么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缴纳这些税款额时可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抵扣。

b)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抵扣金额不应超过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现行税率应计的所得税或利润税的金额。

③在税收优惠国取得的收入

a) 如果居民在外国企业法定资本中直接或间接持有 10% 以上的份额，或超过 10% 的表决权股股票，且该外国企业在税收优惠国获取收入，则该收入部分属于居民，计其（居民）的应税所得（利润）。

b) 满足下列条件的其他国家为税收优惠国：

—— 税率比税法规定的税率低 30% 的国家；

—— 实施财政信息保密法或公司信息保密法的国家，上述法律对财产实际所有者或收入接收者（利润接收者）保密。

④国际税收特殊规定

a) 国际法规的应用程序

采用关于避免重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及财产税（资本税）的国际法规时，应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根据本章要求，与国家主管机关协商后批准的实施细则。

b) 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无常设机构经营所得纳税办法

(2) 本条规定的纳税办法适用于非居民根据国际法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非常设机构经营所得的征税，税法规定的收入除外。

①本条第 1 款所述，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取收入的非居民，有权采用本条规定的纳税方法。如果未执行本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通用方法执行源泉扣税，并上缴国库。

②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收入的非居民，以及希望采用避免重复征税（其中一方征税国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法规条款的非居民，必须按规定的方法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日历年度的居住证原件和国际法规应用申请。

③扣缴义务人在支付非居民工资时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执行源泉扣税，并通知有关税务机关。

④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扣缴义务人相关信息后 15 个日历日内，对非居民必要文件进行研究，并有义务在该期限内将己方决议通知扣缴义务人。如果需要获取该非居民在他国税务机关的补充信息，税务机关给出核准或否决决议的期限可延长。

⑤如果收到税务机关核准返还预扣税的决议，扣缴义务人应支付非居民预扣税税金。

⑥如果非居民对税务机关拒绝返还有异议，则有权在收到该决议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国家主管机关（必要时还可向居住国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要求对国际法规条款应用的合理性问题重新进行审查，同时通知税务机关及扣缴义务人对其提起的投诉。

⑦如果税务机关不受理上述申请，且在 10 个日历日内扣缴义务人没有从非居民处收到本条第 7 款中非居民不同意税务机关决议的通知，税务机关有义务将扣税款转入国库。

⑧如果非居民或扣缴义务人未执行本条要求，则由扣缴义务人负责从源泉将预扣税款和未及时将税款入库产生的罚金进行入库。

⑨税务机关应对下列情况进行登记：

——扣缴义务人支付（应支付）给非居民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来源的收入总额，无论预扣税支付地点和金额如何；

——支付（返还）给有权应用国际法规条款的非居民的税款总额；

——扣缴义务人从非居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收入中扣除，并入库的税款总额。

（3）对国际运输服务所得征税的国际法规应用程序

①如果在国际运输中提供运输服务（国际运输一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且有权应用国际法规规定的非居民法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从事上述活动的常设机构，只须提供其居住证明而无须提交采用国家法规规定的申请，其上述活动所得收入即可免于征税。

②此种情况下，上述非居民法人必须独立核算国际运输中提供运输服务（依据国际法规无须纳税的）所得收入额和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提供运输服务（需要纳税的）所得收入额，并在利润税申报单中注明上述收入。上述申报单中应税利润（应税收入）总金额中不包括国际法规规定免税的应税利润（应税收入）独立核算金额。

③不当应用国际法规规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财政税收的情况下，非居民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承担责任。

④在国际运输（国际运输一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中从事车辆营运，且有权应用国家法规规定的非居民法人如果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未成立常设机构，其营运收入应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征所得税。

（4）对红利、利息和使用费征税的国际法规应用程序

①如果非居民为收入的最终获得者，并且其有权应用国际法规规定，非居民只须提供居住证明而无须提交国际法规应用申请，扣缴义务人有权在向该非居民支付红利、利息和使用费等收入时采用相应的国际法规规定。

②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提交税务机关的源泉扣税申报单中注明按照国际法规规定应支付（计算）的收入金额和（或）扣税金额，以及税率、国际法规名称及非居民的居住证明。

③不当应用国际法规规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财政税收的

情况，扣缴义务人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承担责任。

(5) 对常设机构经营纯利润征税的国际法规应用程序

①如果非居民为纯利润的最终获得者，且其有权应用相应国际法规规定，则该非居民只需提供居住证明，而无须提交采用国际法规规定的申请，即可针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固定常设机构开展活动所得纯利润进行征税的相关国际法规规定。

②非居民法人必须在利润税申报单中注明税率、纯利润税金额和采取相应税率的国际法律依据名称。

③不当应用国际法规规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财政税收的情况，纳税人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承担责任。

(6) 对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收入征税的国际法规应用程序

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获得收入的非居民，税法第 134~136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有权在支付其收入前依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向扣缴义务人属地税务机关提交应用国际法规规定的申请。

②税务机关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如果申请中的信息属实，则应批准该申请。

③不当应用国际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应合理拒绝（否决）非居民的申请。

④如果非居民不赞同税务机关的否定决议，有权向国家主管机关（必要时还可向居住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要求对应用国际法规规定的问题再次进行审查。

(7) 申请采用国际法规的一般要求

在满足下列要求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接收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格式填写的国际法规规定应用申请：

①与申请一同提交下列文件：

- a) 施工（服务）或其他类型合同（合约、协议）复印件；
- b) 创始文件副本；
- c) 国际运输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运输服务所得金额分析；
- d) 非居民执行各类工程的完工单，施工项目投运验收单，服务

收入发票或付款凭证。

②扣缴义务人提交能够证明应计收入和（或）支付收入，以及扣税金额的会计文件。

③由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订国际法规的申请人所在国家主管机关或授权机关，证实申请人的居住情况（附居住证明文件）。

④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或国际合同（合同一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规定的程序，对非居民居留证实机关的签字和印章（居住证明文件）进行外交或领事认证。

（8）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完税证明

根据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居民要求，税务机关应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和程序，提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来源收入金额和纳税期内扣税金额的证明文件。

2.1.6 税务登记

（1）收支登记办法

①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应根据税法第 48 条要求，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其会计核算中使用的登记方法对应税收入（利润）进行结算，并依照税法要求做出必要修正。

②无论采取何种税制，纳税人皆可通过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完成税务登记，但纳税人在同一日历年内只能采用一种登记方法。

③如果纳税人采用的登记方法发生变化，则应在登记方法发生变更的年份，对影响税收金额的收入、支出及其他要素的登记进行修正，并保证上述要素无遗漏或重复登记。

④针对增值税纳税人，登记收支时无须登记增值税，不能抵扣增值税的支出除外。

（2）收付实现制收支登记原则

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登记的纳税人，应当遵守税法第 142、143 条的规定，收支登记包括收入当日的收入，以及支出当日的支出。

（3）采用收付实现制时特殊情况下的收入时间

①如果纳税人获得的是现金收入，那么获得现金之时即收入时间，而针对非现金支付，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或其他账户，且纳税人

能够支配，或有权取出上述资金之时即收入时间。

②如果超过 6 个日历月仍未对提供的商品、工程或服务进行收付实现制登记，无论本条第 1 款如何规定，在最后一个日历满月时即视为登记已完成，以便进行征税。

③如果纳税人的金融负债已经注销或已偿清，特别是互相冲账的情况下，负债注销或清偿之时即收入时间。

(4) 采用收付实现制时特殊情况下的支出时间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则纳税人实际完成支出之时即为支出时间。

②如果纳税人支付现金，那么现金支付之时即支出时间，如果采用非现金支付，银行收到纳税人转账资金（银行账户上有资金的前提下）之时即为支出时间。

③如果对纳税人的金融负债已经注销或已偿清，特别是互相冲账的情况下，负债注销或清偿之时即支出时间。

④支付债务利息或支付资产租赁费时，如果债务期限或租赁合同期限内包含多个纳税期，则该期限内应支付的利息额（租赁费）即一个纳税期实扣已付利息额（租赁费）。

(5) 权责发生制收支登记原则

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登记的纳税人，根据税法第 145、146 条规定，登记收支时应考虑获得收益权之时的收入或产生支付义务之时的支出，而无须考虑实际收支时间。

(6) 采用权责发生制时的收入时间

①如果应将相应金额无条件支付给纳税人或纳税人履行了所有契约或合同义务，即表示纳税人已取得收益权。

②如果纳税人提供工程或服务，则在契约或合同规定的工程或服务结束之时视为纳税人已取得收益权。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而契约或合同规定分期施工或提供服务，那么各阶段工程或服务结束之时，即纳税人获得该阶段收益权之时。

③如果纳税人以利息或资产租赁收入的形式获得收入或收益权，那么债务或租赁合同到期之时即纳税人获得收益权之时。如果债务或

租赁合同期包含多个纳税期，则根据收入的应计办法按这些纳税期对其进行分配。

(7) 采用权责发生制时的支出时间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时即为契约（合同）的支出时间：

—— 纳税人明确承认金融负债；

—— 对金融负债做出足够精准评估的情况；

—— 如果契约或合同各方确实完成了己方所有相关义务，则应无条件支付相应金额。

②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金融负债是指纳税人承担的相应契约（合同）义务，为完成该契约，契约（合同）的另外一方将以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纳税人提供相应收入（相应保障）。

③支付债务利息或资产租赁费时，债务或租赁合同到期之时即支出时间。如果债务或租赁合同期包含多个纳税期，则根据支出的应计办法按这些纳税期对其进行分配。

(8) 共同所有权

如果有资产共有或共同经营的书面协议，或规定至少有两个所有人，但没有法人地位的其他协议，所有人应根据其股权比例进行纳税。

(9) 长期合同的收入和抵扣

①如果纳税人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登记，登记时按长期合同的实际履约程度反映各日历年度内的长期合同收入和抵扣。

②通过对比税务年度内的支出与合同规定的估定总支出来确定该合同的履约程度。

③长期合同是指在开始合同作业的日历年度内不能完成的生产、安装或建设，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预估能够在开始合同作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上述活动的合同除外。

(10) 存货登记方法

①存货征税登记主要根据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会计核算法基础上编制的现行会计核算条例来执行。

②进行存货登记时纳税人必须在税务登记中注明分别根据生产

费（成本），或购置价格确定的自产商品或外购商品的价值。同时，纳税人还应当将这些商品的存储和运送费用计入其价值。

③进行存货登记时，如果缺陷、无形老化或过时商品，或产品由于上述原因或类似原因无法以超出其生产费（购置价格）的价格出售，纳税人有权根据其可售出价格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④如果纳税人未对商品进行单独登记，纳税人则有权使用下列三种方法之一对存货进行登记：

——先进先出法，根据此法，会计期内起初出售（使用）的商品是会计期期初存货，然后才是按照生产（购置）顺序在会计期内生产（购置）的商品；

——后进先出法，根据此法，会计期内起初销售（使用）的商品是最后生产（购买）的商品；

——平均成本费评估法。

（11）融资租赁（出租）登记

①开始融资租赁（出租）前，如果出租人为应计折旧有形资产所有人，租赁业务可以视为出租人出售资产和承租人购买资产。

②根据融资租赁（出租）合同交付租赁的应计折旧有形资产，应在融资租赁（出租）合同有效期内登记在承租人资产负债表上，这样承租人（承租方）则有权扣除租赁对象的相关款项（特别是折旧费和维修费）。

（12）抵扣返还和准备金缩减

①如果原列支费用、亏损和坏账得到补偿，则该收入视为返还当期纳税期的收入。

②如果按照税法第 115、116 条进行抵扣的准备金金额减少，减少部分的金额计入收入。

（13）资产出售或转让的损益

①资产出售或转让利润即资产出售或转让所得款项与根据税法第 153 条确定的资产价值之间的收益。无偿或打折转让资产时，资产提供人的利润即上述资产市场价格与根据税法确定的资产价值之间的收益。

②资产出售或转让亏损即资产出售或转让所得款项与根据税法第 153 条确定的资产价值之间的损失。

③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按类折旧的资产，以及存货。

(14) 资产价值

①资产价值包括资产购置、生产、建造、装配和安装费用，以及资产增值的其他花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以及纳税人有权扣除的费用除外。

②如果只出售或转让部分资产，出售或转让时资产的价值在剩余部分和出售或转让部分之间分配。

(15) 不认可的损益

①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应税收入（利润）时无须考虑任何损益：

—— 夫妻之间的资产转移；

—— 离婚诉讼过程中配偶之间的资产转移；

—— 非蓄意处置资产或出让资产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为类似资产或相同性质资产，直至资产处置或出让当年的下一年结束为止。

②本条第 1 款第 3 段所述资产重置价值的确定，考虑（符合）处置或出让时资产重置价值加上纳税人再投资费用与本条第 1 款第 3 段中所得款项值之间的收益。

③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利润无须征税的契约（合同）购置的资产价值，即交易日该资产对于资产转让方的价值。

④本条不适用于按类折旧的资产，本条第 1 款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各类资产同时转让的情况除外。

2.2 增值税

2.2.1 概述

增值税的概念：增值税像间接税一样，应在商品、工程和服务的生产和流通各个阶段缴纳增值税。

2.2.2 纳税人

(1) 纳税人

①增值税纳税人是根据税法第 161 条规定必须提交增值税缴纳

人申请并进行增值税缴纳人注册的人员。

②必须登记为增值税缴纳人的人员，从产生注册义务的日历年度结束后下一个日历年度年初开始即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③除了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人员，所有从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应税商品进口活动的人员，都是此类进口业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④根据税法第 177 条规定提供计税工程或服务、但并未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非居民，即此类工程和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2) 注册申请提交要求

①如果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去年的总收入超过 50 万索莫尼，则须转为按一般税制征税，并向其属地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同时提交一般税制变更申请。

②如果非居民通过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与其常设机构无关的下列商品供应、施工、服务所得总收入超过 50 万索莫尼，且这些商品（施工、服务）的接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不是增值税纳税人，那么该非居民则必须提交申请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

—— 施工（服务）实际上是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完成，且施工（服务）期间，提供施工（服务）的人员也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与提供这些施工（服务）的劳动者是自然人或非居民组织（分包商）无关；

—— 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不动产直接相关的施工（服务）；

—— 提供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客户的电子通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服务；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电话呼出服务，或此类呼出服务的付款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的情况；

—— 风险保险服务及（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财产保险服务，生命保险服务除外。

③继承纳税人活动的纳税人权利继承人，必须在权利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

(3) 登记

①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

②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书后，税务机关必须将申请人记入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表中，并在申请书提交后 10 日内发放增值税登记证书，在证书中注明纳税人全名（姓、名和父称）、法定地址（居住地址）和其他信息，证书发放日期，登记生效日期及纳税人识别号。

③增值税登记证书表单是免费发放给纳税人的重要表单。

④增值税登记证书由增值税纳税人保存，注销增值税登记后，增值税登记证书必须交还有关税务机关。

⑤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增值税登记证书的格式以及发放和收回程序。

⑥下列日期先到期者即登记生效日期：

—— 对于强制登记，从转为一般税制的日历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 农产品生产者自愿转为一般税制的情况，从转为一般税制的日历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 对于继承者，从继承权利生效之时起生效。

⑦税务机关必须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公开和管理包含所有增值税登记人详细信息的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表。

⑧如果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员没有及时提交登记申请，税务机关可自主对该纳税人进行登记，根据法律规定程序追究其责任并向其发送相应文件。

（4）注销

①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纳税人必须申请注销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根据上一日历年度结算，采用一般税制的纳税人总收入少于 50 万索莫尼；且距离最后一次转为一般税制已经过去 3 个日历年度。

②转为特殊税制同一日历年度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登记的撤销生效。

③如果增值税纳税人法人正进行清算（非居民常设机构活动中

止), 将该法人从纳税人登记表中删除之日起, 也应将该法人从增值税登记中除名(即该法人的增值税登记撤销生效)。

④如果增值税登记人注销登记, 税务机关必须按照授权国家规定的程序将该人员的名称(姓、名、父称)及其他信息从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表中删除, 并收回增值税登记证书。

⑤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登记撤销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执行。

2.2.3 征税对象

(1) 征税对象

①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计税业务和计税进口。

②计税业务是指提供商品, 工程和服务的业务, 根据税法第 175、176 条规定,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的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工程和服务供应除外。计税业务不包括税法第 176 条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服务或施工。

③如果纳税人购置商品(工程、服务)时缴纳了增值税, 并获得(有权获得)相应的抵扣金额, 上述商品(工程、服务)的利用, 或商品(工程、服务)在非经营活动中使用效益的利用即计税业务。

④纳税人向自己工作人员或其他任意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商品、工程或服务, 包括无偿提供, 也都属于计税业务。

⑤不论本条其他规定如何, 纳税人提供商品, 增值税采用减税税率的除外, 如果纳税人是通过应征增值税业务购置的这些商品, 且在购置这些商品时无权根据税法第 183 条抵扣增值税税款, 则该商品供应业务不可视为计税业务。如果购置商品时有部分抵扣未被批准, 则应按照未被批准的抵扣份额比例缩减计税业务金额。

⑥在合约(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和期限内必须返还的包装(包装箱)价值不包含在应税金额中, 零售除外。零售商可以通过支付包装(包装箱)退款给客户的方式来缩减计税营业额。

⑦如果纳税人注销登记, 注销时纳税人所有的剩余商品, 采用减税税率的除外, 视为此时计税业务范围内的供应商品。

⑧剩余购置商品进行增值税登记前的增值税金额, 如果之前征税

时未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且采用标准税率的情况下，应按税法规定程序在增值税纳税人登记之后进行抵扣。

⑨采用自备料和客户来料生产商品，进行施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客户是原料、材料和加工产品的所有者，那么商品（工程，服务）的原料、材料加工服务（工程）属于加工者（生产者，施工者）的计税业务。

⑩计税进口是指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并应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进行申报的商品和运输工具（税法第 169 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商品和运输工具除外）。

（2）企业出售或转让

①企业无论是整体作为资产组合或是企业的独立经营单位，由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在单一业务范围内进行出售或转让给另一个增值税纳税人的业务，皆不属于计税业务。

②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购买人或接收人获得本篇中与卖方出售或转让企业，或企业独立经营单位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只有在卖（转让）方和买（接收）方出售（转让）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采用该条款的决定书面通知税务机关后，方可采用该条规定。

2.2.4 税基

（1）应税交易价格

①应税交易成本的价格根据纳税人从客户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或有权获取的总金额（成本，包括实物形式的价格表现形式）来确定，该总金额包括所有关税、税金和（或）其他规费，但不包括增值税。

②纳税人因转让应税交易而获得或有权获得商品、工程或服务时，应税交易成本包括这些商品、工程或服务未扣除增值税的市场价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税收）。

③如果纳税人转让应税交易时未获得或无权获得某种价值，应税交易成本等于纳税人在进行上述应税交易过程中提供商品、工程或服务而未扣除增值税的市场价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税收）。

④对于税法第 164 条第 3 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消耗或使用商品（工程或服务），以及依照税法第 164 条第 4 款在向任何人（包括自己工作人员）供应商品（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时，应税交易成本等于这些商品、工程或服务未扣除增值税的市场价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税收）。

⑤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供应商品时，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相关内容并结合与合同条件所确定的计划表相符的所有应缴纳款项来确定应税交易成本。

⑥销售（转让）抵押财产时，抵押人的该应税交易成本应依照所销售（转让）抵押财产的市场价值确定，但不应将增值税算入此抵押财产（商品）价值中。

（2）应税交易价格的调整

①本条适用于下列条件下的纳税人应税交易：

- 取消相关业务或者变更其特性；
- 变更应税交易成本；
- 对因价格降低和其他原因产生的相应业务补偿进行变更；
- 全额或部分返还商品给纳税人（未接受纳税人所完成的工程或服务）；
- 依照税法第 115 条扣除呆账（坏账）。

②纳税人因发生本条第 1 款所指任一情况而提交增值税发票账单时，如果账单中增值税额不可信或增值税税务报表中所指的增值税额不正确，则应依照税法进行调节。

③应税交易的调节应以增值税补充发票或其他证明完成初级应税交易后出现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况的证明文件为基础。

（3）应税进口商品价格

应税进口商品价格是指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确定的商品海关限价，加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口商品关税，含增值税的价格。

2.2.5 税收优惠

（1）免税

①免征增值税表示免征增值税的商品供应、工程施工和服务不属

于应税交易范围，并且纳税人未将其价值算入应税营业额，而免征增值的进口商品也不计入应税进口价值。此时，依照税法第 181 条，上述商品供应、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和上述商品进口不能作为纳税人计算增值的依据。

②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的下列商品供应（不包括商品出口）、工程施工和服务供应应免征增值：

1) 出售、转让或租赁不动产，下列情况除外：

a) 销售或转让酒店房间或休息住所；

b) 销售或转让新建住房；

c) 销售或租赁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不动产，但依照税法第 165 条进行的销售或转让除外。

2) 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与该国国家银行以及国家主管机关协议确定的赔偿清单，为上述赔偿提供单独的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在税法第 15 条规定的金融租赁（租借）业务中转让折旧物资（包括飞机），但不动产、轻型汽车和家具除外。

3) 提供本国和（或）外国货币（古钱币除外），以及有价证券。

4) 为宗教组织提供宗教和仪式服务。

5) 为国家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但整容、口腔和疗养服务除外。

6) 为由财政出资的国家教育机构提供的下列服务（如果有要求必须具备许可证）：

a) 学龄前教育；

b) 初级教育、一般基础教育和一般中等教育；

c) 初级职业教育和中级职业教育；

d) 高等职业教育；

e) 研究生教育；

f) 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

7) 无偿为国家提供商品，以及商品供应、工程和服务（拒绝国家提供的商品）作为人道援助。

8) 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处罚机构或构成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处罚系统的国家企业直接供应商品、工程施工、提供服务。

9) 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清单向残疾人提供个人专用产品。

③对稀有金属和宝石，以及由稀有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制品、初炼铝、精金属、商品矿石、黑色和有色废金属及其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产的金属、皮棉、棉线和籽棉的供应（包括出口供应）免征增值税。

④对下列各类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 输入本国和（或）外国货币（古钱币除外），以及有价证券；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为国家贵重物品库进口的稀有金属和宝石；

—— 进口并无偿转让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的商品，进口人道主义援助用商品，为消除自然灾害、事故和灾难影响而进口的无偿转让给慈善机构的商品；

—— 进口用于构成统一技术体系的农用技术、生产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生产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清单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依照对外贸易商品目录确定；

—— 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药品、医疗设备和制药设备，以及医疗用具；

—— 在资助（贷款）协议资金限额内进口实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投资项目所需的商品；

—— 进口重要项目所需的建筑商品，其中重要项目清单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由生产者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所确定的清单和数量来直接进口初炼铝生产所需的商品（贵重商品除外）；

—— 进口皮棉与初炼铝；

—— 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所确定的清单进口残疾人个人专用产品；

—— 进口军事装备、基本部件、武器、弹药、国防用飞机以及备件。

(2) 对国际运输服务和过境运输服务征税

①提供与国际货运和客运有直接关系的运输服务或其他服务，或实施相关工程时，以及供应本国和（或）外国飞机在国际飞行中所需的油料和其他消费品时，免征增值税。国际运输是指出发站或目的站（两者之一）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②根据本条规定，与国际运输相关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 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运出（运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商品，以及随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过境流通的商品运输（运送、转运）、装载、卸载（下车）、转载以及发送工程和服务；

—— 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内）邮件、乘客以及行李的运输（运送、转运）相关的工程和服务，但不包括根据委托委员会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不论其签订形式）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出售国际航班航空票服务的收入；

—— 国际航班的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导航服务、航空港服务，不包括根据委托委员会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不论其签订形式）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出售国际航班航空票服务的收入。

③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依照本条第 2 款第 1 段规定在实施相关工程、提供服务时免征增值税：

—— 直接与商品供应方签订工程施工、服务协议（合同）；

—— 办理了国际统一运输文件；

—— 中转货物时，根据中转程序针对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商品办理了货运报关单。

④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按照本条第 2 款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实施相关工程、提供服务时免征增值税：

—— 直接与上述工程、服务获得者（订购方）签订工程施工、服务协议（合同）；

—— 办理了国际统一运输文件。

⑤对税法第 171 条第 1 款第 3 段规定的过境发货运输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⑥本条不适用采用此类增值税缴纳制度的国家，即对提供与国际货运货号客运（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直接相关的运输服务或其他服

务以及实施相关工程征收增值税的国家。

(3) 商品进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时的征税办法

①商品进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时，应遵守所选关税制度，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纳税：

—— 商品按照自由流通模式办理海关放行手续时，应全额缴纳税款；

—— 商品按照再进口模式进口时，纳税人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所规定的方法，对依据税法对其免征或对其进行了商品出口退税的税款额进行缴纳；

—— 通过国际中转运输程序、海关存放程序、再出口程序、商贸免关税程序、海关监管加工程序、海关自由区程序、自由存放程序、因国家而撤销和拒绝的程序、物资转运程序和专项程序输送商品时，无须纳税；

—— 通过关境内加工的程序输入进口商品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实行有条件的免税政策；

—— 通过临时进口程序输送商品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方法实施全免或部分免税政策；

—— 对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外通过加工的程序所输入的商品，在进口其加工成品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方法实施全免或部分免税政策；

—— 通过自由流通加工程序输送商品时，缴纳的税款为加工成品的海关价格。

②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出口商品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纳税：

—— 商品按出口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办理海关手续时，无须纳税或所缴税额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和税法规定的程序偿还（承担）。通过海关存放程序、自由存放程序或海关自由区程序输出的商品，依照其海关出口程序，这些商品输送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外时，本方法也同样适用；

—— 通过利用外国商品再出口程序输入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

关（由于超出海关法规定的通过再出口程序输出外国商品的必要期限）时，应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条件和方法将税款额退还给纳税人；

—— 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未作其他规定，依照本款第1段和第2段规定以外的其他程序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输出商品时，不免征税款和（或）返还所缴纳税款额。

③由自然人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运送用于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的商品时，可以采用简化或优惠纳税程序。此时，个人商品的价格不应高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金额。超出部分应按一般税制（无优惠）进行纳税。上述简化或优惠税制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来执行。

④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情况下，如未能遵守所选关税制度相关规定，纳税人应缴纳相关税款，以及这些税款的应计利息。

（4）商品出口纳税

①商品出口应按零税率缴纳增值税，但由稀有金属和宝石、稀有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首饰、初炼铝、精金属、黑色和有色废金属以及其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产的金属、在经济自由区生产的商品、皮棉、棉线和籽棉除外。

②通过海关出口程序对商品放行时的海关机关登记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依照税法第173条的相关规定，如未确定商品出口，或者自办理海关文件的海关机关登记之日起，而如果通过海关出口程序，利用输电线路输出商品或采用定期不完全报关的方式输出商品时，供应上述商品时应按照正税率缴纳增值税，具体依照税法第181条第1~3款规定。

（5）商品出口的确认

①确认商品出口所需的文件包括：

—— 商品出口供货协议（合同）；

—— 带有海关机关（该海关机关依据海关出口程序对货物予以放行）标记的海关货运报关单，而如果通过海关出口程序，利用输电线路或者采用定期海关报关的方式输出商品，则应提交带有海关机关

标记的完整海关货运报关单；

—— 商品随货文件复印件，其上应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放行站海关机关标志。按照海关出口程序利用输电线路进行商品出口时，应提供商品交接证明；

—— 提交付款单据和银行账单（账单复印件），用以证实因供应出口商品而获得的外汇进款实际进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纳税人账户和（或）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开设的国外银行账户。

②如果协议（合同）中要求采用现金结算，纳税人则要提供银行账单（账单复印件），该银行账单用以证明纳税人将所获取的资金存入其国内银行的账户，和（或）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开设的国外银行账户，该收入出纳单据用于证明来自于出口商品外国买方进款的实际到账情况。

③如果实行商品（工程、服务）交换的对外经济业务，纳税人要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上述业务所获得的商品（工程的施工，服务的提供）照指定程序输入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以及其入账情况。

④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文件，以及通过出口程序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出口的商品在进口国办理的海关货运报关单的复印件都可以作为确定商品出口到独联体成员国的文件。依照国际法规，国家主管机关可以制定其他方法用以界定出口到独联体成员国的商品。

⑤先前通过境外货物加工程序出口到关税同盟关境以外的货物，或者加工产品进行继续出口时，需根据本条第 1~4 款和下列文件的规定进行出口确认：

—— 货物报关单，根据该报关单可以将货物加工程序更改为海关出口程序；

—— 通过货物加工程序办理的货物报关单；

—— 通过关境内货物加工（在海关监督下加工商品）程序将商品出口到外国境内时，由海关机关办理和认证的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从商品加工国境内输出商品或加工产品时，通过出口程序由海关机关办理和认证的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⑥在向属地税务机关提交商品出口证明文件时，本条第 1 款第 2 段规定的海关机关登记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纳税人有权索回其依照税法第 172 条第 2 款要求缴纳的税款。反之，纳税人无权索回其依照税法第 172 条第 2 款要求缴纳的税款。

2.2.6 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地点及特殊规定

(1) 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则开立增值税和该业务消费税发票之时为应税交易发生时间。

②如果在完成应税交易之前或之时（之日），未开具增值税和该业务消费税发票，则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以下时间为应税交易发生时间：

- 验收、出售或转让商品之时，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之时；
- 供应需要进行商品运输的商品之时，发货之时。

③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之前收到有关商品供应、工程施工以及提供服务的付款时，如果在付款之后 5 日内未出具增值税和该业务消费税发票，则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且在收到付款的时间为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

④对于本条第 3 款（且不包括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如果通过应税交易收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付款，则每一项所收到的付款视为独立应税交易的付款，数额为付款额。

⑤如果服务为定期或长期服务，在每次收到任意部分服务费并开具账单之时视为这部分服务的发生时间，如果提前收到服务费，那么自收到服务费用之时即视为这部分服务的发生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条其他条文有何规定），就本部分而言，应该在不迟于会计月后下一个月的 10 日前开具每月的增值税和该业务消费税发票。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具发票（账单），则视为服务是在一个会计月的最后一日进行。

⑥如果采用税法第 164 条第 3 款的相关规定，则使用或消费商品、工程或服务的开始之时为应税交易发生时间。

⑦如遇税法第 164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商品供货、工程实施或

向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

⑧根据关于提供定期和长期服务的现行规范，确定电能、热能、天然气或水供应的相关应税交易发生时间。

⑨不论本条第3款有何规定，就本章而言，以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为工程施工安装作业的税基确定时间：

—— 从订货方处收到现时付款的日期（获得收款权的日期）；

—— 记录在会计簿和纳税人报表中的部分（全部）实施工程施工的日期。

（2）商品供货地点

①如果供货条件要求进行商品运输，商品供货地点则认定为商品运输的开始地点。在其他情况下，商品供货地点为商品转让地。

②电能、热能和天然气的供应在商品收货地点实现。如果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口这些商品，则视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现供货。

（3）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就本节所指的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是：

1) 如果工程（服务）与该不动产直接相关，则为不动产所在地。就本篇而言，与不动产有关的电力通信服务（包括网络连接、信道租赁、报务和（或）因特网的发送和接收、电视和广播国际节目的传播）的提供地点为该不动产所在地。

2) 如果工程（服务）与动产相关，则为工程（服务）的实际施工地点。

3) 如果这些服务属于文化、娱乐、科学、艺术、教育（培训）、体育、广告、休息和运动，人力资源服务的范畴，或者其他类似活动范畴，则为服务的实际提供地点。

4) 如果工程（服务）与运输相关，则为运输的实际实施地点。就税法第170条而言，与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有关的工程施工地点视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5) 在较大程度上与服务（工程）有关的这些服务（工程）的买方所在地。本条文适用于以下服务：

a) 所有权的转让，或专利、许可证、商标、版权，或其他类似

权利的转让；

b) 进行咨询，提供法律、审计、技术工程、设计、市场营销、律师、会计、工程服务，以及信息处理服务（大众新闻媒介产品的传播之外）和其他类似服务；

c) 动产的租赁（运输工具除外）；

d) 旅游组织服务。

6) 进行或提供本部分第 1) ~5) 项未规定的工程或服务的人员的经营活动地点。

②在执行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时，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在本条第 1 款中不止一项涉及，则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的地点由这些项中的第 1 项（按顺序）确定。

（4）反征税

①如果不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长驻人员或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员，为本条第 2 款中指定的扣缴义务人提供服务或实工程施工工程，那么就本节而言，要根据本条对这些工程或服务进行征税。

②就本条而言，扣缴义务人是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履行职能的纳税单位或个体企业。

③在执行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时，扣缴义务人从应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税款。通过执行税法第 181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于应向非居民支付款项费率的方式在扣除收之后确定税款。

④如果注册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那么所扣除的税收须上缴国库，并且作为应付款（如应计总额）列入开展经营当月的增值税报表。

⑤如果没有注册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向非居民付款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库缴纳已扣除税收，并且应在当前会计月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关于增值税计算和缴纳的报表。

（5）进口时间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确定商品和运输工具的进口时间。

（6）混合业务

①对于商品基本供货、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方面具有辅助特性的商品，其供货、工程施工或服务视为商品基本供货、工程施工或提供

服务的部分。

②包括独立要素的应税交易，且一个或多个要素规定免除增值税的独立供货商品、工程或服务的应税交易，视为由多个独立业务组成的应税交易。包括了独立要素，且免除了增值税的交易，并且一个或多个要素对独立供货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做出规定的（并且应对这些独立要素征收增值税），则视为由多个独立业务组成的应税交易。

（7）由代理人实施的业务

①由作为其他人员（委托人）的代理人（受托人）的人员根据委托或以此人（委托人）名义进行的供货、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视为由委托人完成的业务，如果本条第 2~3 款未作其他规定。

②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由代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

③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民代理人（非居民以及没有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的人员）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施的供货。在这种情况下，该供货增值税应由代理人缴纳。

2.2.7 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1）增值税的税率及其计算方法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增值税税率为应税销售额的 18%（出口和使用较低税率的情况除外），和（或）应税出口额的 18%（以下简称标准税率）。对于税法第 172 条中所述的应税交易执行零税率。

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共饮食产品生产和（或）销售企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采购和供应销售企业，建筑企业的全部应税营业额，应税进口额和随后进口商品供货以及应税出口额除外，应以 5% 的税率（以下简称较低税率）征收增值税，并且不抵扣已缴纳的增值税。

③本条第 2 款所述纳税人在进行应税进口时，按照 18% 的税率实施进口商品的后续供货，并有权根据税法第 183 条的相关规定在进口时对已缴纳增值税进行抵扣。如果将经应税进口和应税交易而购买的商品加工成了其他商品，则该商品的后续供货部分将按照标准税率征税，且在购买总量上与进口商品份额成比例，而此类其他商品供货的

剩余部分则按照较低税率征税。这些纳税人应根据税法第 49 条的要求，按照活动种类，对征税对象（应税交易或应税进口）进行单独核算。

④应税营业额由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应税交易总值构成。

⑤根据本条第 1 款和（或）第 2 款的相关规定，应税营业额税款为应税营业额价格与相应税率的乘积。

⑥根据税法第 168 条的相关规定，出口营业额税款为出口营业额价格与本条第 1 款和（或）第 2 款相应税率的乘积。

⑦应税营业额增值税的计算参照本条第 5 款和（或）第 6 款的规定。

（2）应从应税营业额中缴纳国库的增值税

①根据税法第 174 条，一个会计期间内，从应税营业额中缴入国库的增值税数额应为根据税法第 181 条从征税流转额中结算税额的差值，同时需结合（补加）税法第 177 条第 4 款的计算税额，并根据税法第 183 条允许抵扣的税款来确定。

②在税法第 167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当应缴增值税超过纳税人在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或增值税报表中实际标明的增值税时，超出数额视为税法第 167 条中指出的事件发生的会计期间内应进行缴纳的增值税，并应计入会计期间（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相关内容确定）内应缴纳的税款中。

（3）使用标准税率确定的上缴国库增值税

①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在使用标准税率时，增值税的计算税额是纳税人根据向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消费税发票所确定的应缴纳（已缴纳）税额，同时需结合本条第 4 款的相关要求，以及应税交易的会计期（根据税法第 178 条以及应税交易确定）内的商品进口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来确定，此类应税交易包括商品供应、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且为会计期（根据税法第 174 条确定）内应进行的业务。此时，只允许在本款中所述的、商品、工程或服务正在使用或为了纳税人经营活动而应该使用（即使这些商品、工程或服务不属于生产开支）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增值税的抵扣。为了对商品进口的增值税进行抵

扣，该增值税上缴国库。

②根据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使用标准税率时可进行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为：

—— 根据向纳税人（纳税单位名称）开具的发票，应向供货方缴纳的税额，并且在发票中标明了增值税；

——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办理的货物报关单中指出，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进行缴纳，且根据海关制度规定不应返还的税额；

—— 铁路或航空运输工具上发放的客票中注明的税额；

—— 公共服务供货方所使用票据中注明的税额，且该公共服务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③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对获得了商品（工程、服务）的纳税期内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④如果根据向纳税人开具的商品出口和应税交易的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应进行缴纳（已缴纳）增值税，且这些商品和应税交易一部分用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一部分用于其他目的，那么根据它们在经营活动中的使用比重，进行增值税的抵扣（如果直属获得商品的纳税期内，可以确定进口购买的，以及在其他应税交易框架内购买的商品（工程、服务）用于专用用途的比重）。

⑤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进行已缴纳（应缴纳）的增值税的抵扣：

—— 轻型汽车，不包括出售或出租给以出售和出租汽车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经营人员的汽车；

—— 娱乐或接待费用，用于慈善事业或社会目的费用支出；

—— 增值税发票，发票中指明该应税交易的增值税税额，根据税法第 186 条的相关规定，在发票中未单独注明（指出）增值税税额；

—— 地质勘探作业的支出及自然资源开采准备作业的支出；

—— 可折旧固定资产和可折旧非物质资产的购买、生产、工程施工、安装及修复（修理）支出，与支出额无关；

—— 从其他人员处购买的商品（工程、服务）支出，且这些人员由于捏造增值税发票而被认定为失信纳税人；

—— 在使用增值税较低税率时的所有支出，与对税法第 181 条第 2 款中指出的人员的应税出口有关的支出除外。

⑥如果使用增值税标准税率的纳税人有应税交易，以及免增值税业务，那么根据税法第 185 条所确定的增值税税额进行增值税抵扣。如果纳税人仅有免税业务，则不计算增值税。结合税法第 184 条的条文，在执行本款规定之前，执行本条第 4 款的规定。

⑦在税法第 167 条所述情况下，在使用标准税率时，当发票或增值税报表中所指增值税超过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时，允许纳税人抵扣税法第 167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会计期间的超出额（即允许减去纳税人应缴税款中的超出部分）。

⑧在税法第 261 条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下，如果提交证明文件，允许抵扣化纤和初炼铝销售的已缴纳税额。

⑨无论本条第 1 款有何规定，根据税法第 186 条，纳税人为其购买增值税发票的实际缴纳额计入增值税账单（使用较低税率除外）。

（4）增值税抵扣税额的调整

①在以下情况下，之前列入抵扣的增值税应从后续应结算增值税税额中扣除：

—— 用于非应税项目之外的商品（工程、服务）；

—— 商品，包括出现损坏、损失的固定资产（由于紧急状态引起的情况除外）。由于紧急状况引起的商品损坏和损失，应根据相应的紧急状况下国家机构的结论予以证实，且该结论应在发生紧急状态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拟定，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给相应的税务机关。同时，如下情况适用该要求：对于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输入的商品，结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第 363 条的要求，当商品输入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时纳税人无法直接缴纳实际进口商品的税额时，纳税人采取了有关进口商品不缴纳关税的程序和（或）制度，且进口商品的损失发生在商品处于上述程序和（或）制度有效性期限内的情况；

—— 违反税法第 186 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②就税法而言，商品（物资）的损失指的是商品（物资）全部或个别质量（性状）的恶化，从而导致该商品（物资）不能用于实现应

税营业额的目的。商品（物资）的损失可以理解为一个导致商品（物资）的消失和（或）丢失的事件。在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自然削减标准范围内，由纳税人引起的商品（物资）的丢失不是损失。

③在税法第 167 条第 1 款所指情况下，当所获得的商品（工程、服务）价格发生变化时，之前进行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以相应方式进行校正。

④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指的情况所出现的纳税期中进行应结算的增值税税额的校正。

⑤不论本条第 1~4 款有何规定，使用标准税率的纳税人应在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对过去一个日历年整个纳税期的增值税进行校正。

（5）增值税减免时按照标准税率征收的增值税的抵扣程序

①用于免税业务目的的商品（工程、服务），应当支付给供货方的出口增值税不予以抵扣。

②存在应税交易和免税业务时，在一个纳税期内按比例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③按照比例方法，在使用标准税率时应抵扣的增值税税额根据总业务额的应税交易比重进行确定。

（6）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①如果本条第 11 款、第 13 款和第 14 款未做其他规定，那么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而登记进行应税交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纳税人），自税务登记生效之日起应向商品、工程或服务收货人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未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而登记的人员，或属于失信纳税人的人员（不是增值税纳税人的消费税纳税人除外）无权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②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是一个单据，根据税法第 183 条，该单据是结算增值税使用标准税率时的依据，以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制定，包含以下信息：

—— 纳税人和买方（订货方）的名称（姓、名和父称以及地址），以及纳税人商业名称（如果该名称区别于法律名称）；

—— 纳税人和买方（订货方）的识别号；

- 纳税人（供货方）增值税核算证明的发放编号和日期；
- 已发运商品、已完工工程或已提供服务的名称；
- 应税业务金额；
- 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税额；
- 该应税交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发放日期；
- 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编号。

③办理（开具）的发票一式四份。第一份和第二份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发放给商品（工程、服务）收货人（买方、订货方），第三份和第四份留在纳税人核算文件中（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人员的核算文件中）。

④在纳税人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报表时，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格式以纸质版和（或）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由该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清单和第三份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以及该纳税人在购买（获得）商品（工程、服务）时获得的第二份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⑤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办理（开具）登记在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登记日志中。

⑥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获取登记在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登记日志中。

⑦本条第5款和第6款所述日志的填写格式和程序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上述日志和所开具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清单可以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填写。

⑧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是严格的报单据，具有相应的序列和编号，由专业化印刷厂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的订单，按照抵偿其印刷、存放和分配花费的价格进行印刷，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人的申请由相应税务机关向其出售。

⑨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人（不包含使用较低税率的纳税人）将所获得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数额视为税法第183条规定的增值税税额。

⑩纳税人应在应税交易（商品供货、工程实施、服务提供）完成日之前向商品（工程、服务）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要由供货方领导和（或）主任会计师的签字或经供货方的其他相应全权职责人员证实。供应电能、水和天然气，提供通信服务、公共服务、铁路运输、运输发行服务和银行业务并应征以增值税的纳税人，以税法第 174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根据纳税期的总结，有权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㉑在发票中就每个商品（工程、服务）名称指出应税业务的数额。如果该发票中附有所供货商品（工程、服务）的清单单据，则允许指出应税交易的总额。此时，发票应指出所附单据的编号和日期及其名称。

㉒只有在实行应税交易时才能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根据本篇的相关规定，如果对商品供货、工程实施和（或）服务提供免征增值税，那么将不再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税务发票。

㉓出口业务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应包括：

- 有关发票属于出口业务的记录；
- 出口目的国和目的地；
- 所采取的出口业务增值税税率。

㉔在以下情况下，不需要办理发票：

- 通过银行采用作为会计核算依据的原始文件对向居民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服务进行计算；
- 为客运办理客票；
- 进行免增值税的商品供货（工程施工、服务）。

㉕如果向非增值税纳税人的买方进行商品零售供货、施工或提供服务，不再发放增值税发票，而是发放国家主管机关规定格式的收据或简易发票，或者税控收款机所出示的票据。

㉖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使用规程。

(7) 调整应税营业额时补充发票的开立

①在对应税营业额进行调整时，应开立补充发票，并注明：

- 补充发票的编号和开立日期；
- 补充发票对应的（附属的）原发票的编号和开立日期；
- 商品（工程、服务）供货人和收货人对应纳税人的名称、地址和识别号；
- 应税营业额调整不包含增值税；
- 增值税税额。

②补充发票由商品（工程、服务）供货人开立，并由所述商品（工程、服务）的收货人确认。

（8）特殊规定

在进行旅游代理服务、保险服务、寄售、存放（已部分使用）商品和其他种类活动的情况下，且根据本篇的相关规定难以直接确定此类活动的税基和其他征税要素，那么增值税的计算和缴纳可以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2.2.8 行政管理规定和最后条款

（1）报表的提交和增值税的缴纳

①每个纳税人应做到：

- 向相应的税务机关提交各个会计期的增值税报表；
- 在每年4月15日之前，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度业务的补充（校正）报表，并指出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栏的消费和结余情况；
- 在规定的增值税报表提交期限内，缴纳各个会计期的税款。

②如果本篇未作其他规定，在当前会计期后下一个月的15日之前，提交各个会计期的增值税报表。同时，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格式以纸质版和（或）电子版的形式与报表一同提交由该纳税人开具的单个会计期内增值税发票清单和第三份增值税发票，以及该纳税人在该会计期内购买商品（工程、服务）时获得的第二份增值税发票。

③本条的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仅在商品进口时作为纳税人的人员。

④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根据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对应税进口额的增值税进行计算，并由海关机关进行征收。

⑤增值额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申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1）纳税期

增值额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2）应抵扣税额超出会计期应计税额时的预算业务

①在纳税人方面，在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对不低于 70%的纳税人应税营业额进行零税率征税，结算税额超出一个会计期内应计税额的部分要由财政机构与税务机关一同在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有关返还超出部分的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从相应预算中扣除返还，该申请应由增值额纳税人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和提供。

②结算税额超出一个会计期内应计税额部分的返还依据是：

- 按照规定程序提供的一个纳税期内的增值额报表；
- 符合税法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用于证明商品出口所必需的文件；
- 税务机关的结论，该结论根据返还增值额税额可信性特别税务稽查证书而拟定。

③通过进行以下顺序的活动，实施增值额的返还：

- 将增值额计入增值额纳税人现有的其他税务债务偿还账单，其中包括之前纳税期的增值额债务偿还账单；
- 在进口商品时，计入应缴纳的增值额账单；
- 在完成本款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活动之后，将剩余资金转账到增值额纳税人的银行账户。

④对于本条第 1 款未涵盖的其他纳税人，应结算税额超出一个会计期已扣税额的部分转入随后的 3 个纳税期，并计入这些纳税期的纳税义务账单，以及计入之前纳税期的增值额纳税人现有的其他税务债务偿还账单，其中包括增值额偿还账单。超出部分的任何结余都应在这 3 个纳税期期满后 30 日之内从预算中返还。

⑤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税务机关发现返给纳税人的数额有误，那么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按照规定的征税程序来收回该数额。

⑥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结合本条的相关规定，确定一个会计

期内结算税额超出应计税额部分的返还程序。

(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资助)协议项下贷款(资助)资金提供商品(工程、服务)时增值税的免税

①根据资助收款人(贷款收款人)或其授权人的申请,对于在商品(工程、服务)供货人所在地对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拨款(实施)的贷款(资助)协议(本条中以下简称协议)资金而获得的商品(工程、服务),免于征收供货增值税,并且同时要满足以下条件:

—— 依靠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协议资金,对已完成商品(工程、服务)供货;

—— 仅仅为了所述协议中规定的目的,购买商品(工程、服务);

—— 根据与项目实施的资助收款人(贷款收款人)或其授权人直接订立的协议(合同),进行商品(工程、服务)的供货。

②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免除依靠协议资金缴纳的商品(工程、服务)供货增值税的程序。

(4) 驻塔吉克斯坦使领馆以及同等代表处人员及其家属的增值税返还

①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向其返还增值税的使领馆以及同级代表处及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委派成员的清单(本条下文中简称代表处),返还的条件是:由国际条约规定返还,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该国际条约的成员。

②由代表处向商品(工程、服务)供货方所缴纳的增值税应进行返还,且这些商品(工程、服务)为用于这些代表处官方使用的商品(工程、服务),以及用于其外交、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使用的商品(工程、服务),包括用于其共同生活的家属使用的商品(工程、服务)(如果国家法规对此有规定)。

③根据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各州和杜尚别市的税务管理部门的结论,这些代表处拟定的汇总表(清单),以及用于证明缴纳增值税的事实且已盖章证实的单据(发票、支票)复印件,向各代表处返还增值税税额。

④汇总表（清单）按照国家授权部门所规定的格式来编制，并由各代表处提交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用于按照国家法规提供间接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时确认在遵守相互关系原则方面的照会交换情况。在确认交换情况之后，汇总表（清单）应转让给由国家主管机关所确定的税务机关以实施增值税的返还。

⑤如果汇总表（清单）所附的单据中，增值税税额没有单独标出，那么只有在从商品（工程、服务）供货方处获得有关将该类增值税列入发票的证明时，才可以获得返还增值税的权利。

⑥根据相应税务机关的结论，在相应国家机构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处获得汇总表（清单）之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将增值税返还给各代表处。应从预算中返还的增值税税额划入各代表处的相应账户。

⑦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结合本条规定来确定向各代表处返还增值税的程序。

2.3 消费税

（1）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间接税，它包含在应税消费品（服务）的销售价格中。

（2）纳税人

①纳税人（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实行应税交易的人员，包括独立的法人。

②本节所述的消费税纳税人还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行应税交易的外国法人和自然人。

③当采用订货方所供应的原料（供加工原料）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时，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商品生产者，商品生产者应向订货方转让采用其原料所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成品），根据税法，如果供加工原料属于商品生产者的话，则应税消费品（成品）销售价格包括消费税。

（3）征税对象

应税对象是以下涉及应计消费税商品和应计消费税活动种类的应税交易：

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地）外部生产的应计消费税商品输出，包括：

- a) 应税消费品的供货，不包括商品消费税已预先缴纳的情况；
- b) 将用于加工用应税消费品转让给其他人员；
- c) 作为加工用原料和（或）材料加工产品的应税消费品的供货（转让），其中包括加工用应税原料和（或）材料的供货（转让）；
- d) 将应税消费品计入经营活动主体的法定资产（资本）；
- e) 在相互计算商品和实物缴纳时，采用应税消费品；
- f) 由生产者针对自主独立经营单位实施的应税消费品拨给；
- g) 对于指定商品，如果之前未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未缴纳消费税，在进行纳税人破产程序时，对应税消费品进行拍卖。

②根据海关法将应计消费税商品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③如果指定商品之前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未缴纳消费税，已没收、无主的应纳消费税商品，根据继承法已经转归国家以及无偿转让给国家所有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销售。

④用于私人生产需要应纳消费税商品的使用和（或）用于生产其他应纳消费税商品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使用。

⑤税法第 197 条第 1 款第 5 段确定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装配（配套），及其征用；

⑥应纳消费税商品的损坏、损失。

⑦税法第 197 条第 2 款所确定的电力通信范围内单独种类服务（不取决于电力通信服务许可证中反映的种类和形式）的提供。

（4）应纳消费税商品和应纳消费税商品经营品种清单

①应纳消费税商品为：

- 各类酒精、不含酒精和含酒精的饮料；
- 加工类烟草、烟草的工业替代品、烟草产品；
- 矿物燃料、各类原油及其蒸馏产物；沥青物质；矿物蜡；液化气；
- 新生产的充气橡胶轮胎和外胎，修复或翻新的充气橡胶轮

胎和外胎；实心或半充气轮胎，胎面或橡胶轮缘衬带；

—— 轻型汽车和其他载人机动运输工具；

—— 由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制品，以及由贵金属和（或）
包覆贵金属的珠宝制品的一部分。

②应计消费税的活动类型为：

—— 所有标准的一般用途移动通信服务；

—— 数据传输服务（包括电话通信和 IP 电话），包括通过运营
商网络的数据传输服务；

—— 电视工作服务；

—— 通过运营商网络的国际（城际）电话通信服务。

（5）税基

①应税商品的税基为：

—— 应税商品的实际数量；

—— 在应税商品零售价格基础上确定的应税交易额（其中扣除
了增值税和消费税）；

——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所确定的以海关价格或应税
商品的实际规模指标为基础的应税交易额（其中扣除了增值税和消费
税）；

—— 当商品生产者将应税商品作为实物缴纳、礼物进行转让时，
当抵押商品转为抵押权人所有或交换业务所有时，在商品零售价格的
基础确定的应税交易额（其中扣除了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在无偿基
础上确定的应税交易额。

②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段和第 4 段所确定的用于计算消费税纳税
义务的价格不能低于现行零售市场价格。

③如果根据税法第 200 条第 1 款为各类酒精、含有酒精和不含酒
精的饮料规定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则按照不同税率的应税业务单独确
定税基。

④在确定应税交易的税额时计算包装的价格（回收类包装除外）。

⑤本条第 1~3 款条文的使用不取决于商品是否采用自有原料或
加工用原料生产而成。

⑥对于电力通信领域内实施单独类型服务的纳税人而言，税基是对所实施上述服务而获得（应获得）的酬金额（其中扣除了增值税和消费税）。

⑦当所生产和（或）输入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应税商品损坏、损失时，按照已损坏和（或）已损失的应税商品的数量全额缴纳消费税，但是税法第 184 条第 1 款第 2 段中规定程序确认的非常状态所发生的情况不包括在内。同时，如下情况适用该要求：对于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输入的应税商品，结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第 363 条的要求，当商品输入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且纳税人无法直接缴纳实际进口的应税商品的税额时，纳税人采取了有关进口商品不缴纳关税的程序和（或）制度，且进口商品的损失发生在商品处于上述程序和（或）制度效力下的期限内。

⑧就本条而言，应税商品的损坏、损失可以理解为税法第 2 款中规定的事件。

（6）应税业务的发生时间

①针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和（或）进口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应税商品，应税交易实施时间（日期）即应税商品供货（转让）时间（日期），包括：

- 商品发送（供给、销售）到企业范围之外的时间（日期）；
- 将作为应税商品的加工用商品转让给承包方（加工方）的时间（日期）；
- 将加工用应税商品或由加工用应税商品制作而成的商品转让给订货方（订货方指定的人员）的时间（日期）；
- 在将应税商品用于私有生产的应税商品的转让时间（日期）；
- 已损坏的应税商品的注销报告的编制时间（日期），或者在应税商品损坏的情况下在生产过程中做出继续使用决定的时间（日期）；
- 如果应税商品损失，则为应税商品的损失时间（日期）；
- 将应税商品计入经营活动主体的法定资产（资本）法人；

- 进行实物缴纳时应税商品的转让（发运）时间（日期）；
- 对于指定商品，如果之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未缴纳消费税，已没收、无主的应税商品，根据继承法已经转归国家以及无偿转让给国家所有的应税商品的销售时间（日期）；
- 对于指定商品，如果之前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未缴纳消费税，则为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出售破产者资产的时间（日期）；
- 税法第 197 条第 1 款第 5 段确定的应税商品的装配（配套）时间；
- 根据海关法实施进口的时间（日期）。

②在应税类型的活动方面——即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力通信的单独服务，应税交易的发生时间（日期）为税法第 174 条第 5 款所确定的时间（日期）。

（7）税率

①根据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②可以按照与应税商品价格的百分比（价格百分比）和（或）实物形式的依据应税商品计量单位确定的固定（绝对）数额来确定消费税税率。

③根据其中的无水（百分百）酒精容积含量确定酒精产品的税率。

④电力通信领域内单独类型服务的消费税税率规定为税基的 5%。

（8）免税

①消费税的免除：

—— 由自然人根据清单和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生产的用于私人消费的含酒精饮料；

—— 由自然人用于私人消费的 2 升以内含酒精饮料和 2 条（400 根）以内的香烟，4 个单位（在价值上不超过 150 个结算指标）以内珠宝产品的输入，以及用于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乘坐汽车出境的人员的燃油；

—— 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过境转运的商品；

—— 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临时输入的商品，不包括出口商品；

—— 含酒精和烟草产品除外，在人道援助范围内进口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用于向慈善组织无偿提供、用于消除自然灾害后果、事件、灾难的进口商品，以及无偿提供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构的商品；

—— 符合税法规定的要求应纳消费税商品出口。

②本条第 1 款第 3~6 段指出的消费税免税仅适用于以下情况：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程序实行关税免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需要征收关税或者要求支付关税，进口需执行先征税再返还的原则，不符合税款减免条件时，该原则则适用于消费税的征收。

(9) 应纳消费税商品出口的确定

①在应纳消费税商品出口过程中，为了根据税法第 201 条确认免税依据，纳税人应自海关机关（该海关机关依据海关出口程序对应纳消费税商品予以放行）登记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之内向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提交应税的出口商品的供货协议（合同）；

—— 带有海关机关（该海关机关依据海关出口程序对应纳消费税商品予以放行）标记的海关货运报关单或其复印件，而如果通过海关出口程序，利用干线管道系统或者采用定期海关报关的方式输出商品，则应提交带有海关机关标记的完整的货物报关单；

—— 提交商品随附文件的复印件，并带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境内通行站的海关机关标记，而如果通过海关出口程序，利用干线管道系统或者采用定期海关报关的方式输出商品，则提交商品的验收交付证书；

—— 提交付款单据和银行账单（账单复印件），此类文件用以证实因供应出口应纳消费税商品而获得的外汇进款实际存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纳税人账户和（或）其境外银行账户。

②如果协议（合同）中要求采用现金结算，纳税人则要提供银行账单（账单复印件），该银行账单用以证明纳税人将所获取的资金存

入其国内银行的账户，和（或）国外银行账户，该收入出纳单据用于证明来自于出口商品外国买方进款的实际到账情况。

③如果开展商品（工程、服务）交换的对外经济业务，纳税人要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上述业务所获得的商品（工程的完成，服务的提供）照指定程序输入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以及其入账情况。

④如果未证明应纳消费税商品的输出用于出口，根据本条第 1～3 款，该输出应征收消费税，征收时采取本篇有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应纳消费税商品供货征税所规定的程序。

⑤在向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供用于证明应纳消费税商品出口的文件时，自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海关机关登记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之内，纳税人有权获得其依照本条第 4 款所计算税款的结算或返还，但应计利息除外。反之，纳税人则无权对根据本条第 4 款所缴纳的税款进行抵扣或返还。

（10）消费税的抵扣

①消费税纳税人有权从财政应缴消费税税款中扣除在购买（获得）或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境内输入应纳消费税商品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如果上述商品用于生产应纳消费税商品的基本原料。

②电力通信服务领域应税服务以及因特网服务的消费税纳税人有权以比例法减去在购买（获得）上述服务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如果上述服务由纳税人用于提供电力通信的应税服务。

③根据本条第 1 款，根据纳税期实际使用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生产所用应税原料的数量进行消费税的抵扣，用于生产应纳消费税商品的应税原料的数量则根据应税原料所生产出的应纳消费税商品出产标准来确定。

④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转让由加工用应税原料制作而成的应纳消费税商品时，加工用应税的原料所有人确认消费税缴纳的情况。

⑤对于医疗单位和药房用于医疗目的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消费税纳税人，允许进行消费税的抵扣（或者根据税法第 69 条进行返还），以及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主管机关及塔吉克斯坦共和

国卫生部协商确定的程序和标准生产药品时，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消费税的抵扣（或者根据税法第 69 条进行返还）。

⑥只有在提交用于证明在购买应纳消费税商品（原料）的发票的情况下，或者证明加工用应纳消费税商品（原料）所有人已缴纳消费税的条件下，或者在进口原料的情况下一并提供相应文件时，允许根据本条进行消费税的抵扣或返还。消费税缴纳证明文件清单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⑦根据本条规定，在消费税税款方面进行消费税的抵扣或返还，该消费税税款根据医疗机构、药房以及药品企业在实施药品生产时，以医学为目的来生产其他应纳消费税商品时所购买的（加工用）应纳消费税商品（原料）在纳税期内的实际使用额（数量、价格）来确定。

（11）纳税期

消费税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12）消费税的缴纳

①在生产应纳消费税商品时，针对应税业务应在实行应税业务当月的下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进行消费税的缴纳。

②纳税人如果没有缴纳应税商品的消费税，则无权将该类商品输出生产场所范围之外。

③在实施商品进口时，海关以税法和海关法所确定的程序征收消费税。

④在开展应税业务当月的下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将电力通信领域的服务消费税缴入国库。

（13）对应纳消费税的含酒精、不含酒精产品和烟草产品的税务稽查

①结合本条的相关规定，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应纳消费税的含酒精、不含酒精和（或）烟草产品生产（分灌）规模的核算、存储、运输和出厂发货进行税务稽查。

②在海关机关对商品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预先为该商品打上消费税标志之后，才允许通过自由流通放行程序将应税的含酒

精和（或）烟草产品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③由负责该商品输入的人员确保为应纳消费税的含酒精和（或）烟草产品做上应税标记。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海关法，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应纳消费税的含酒精和（或）烟草产品应存放在临时存放仓库，或者按照海关仓库存放程序进行申报，并为其打上应税标记。

④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and 海关法规定的已缴纳关税和税款成比例，根据自由流通商品的海关放行程序，分批次进行应纳消费税的酒精和（或）烟草产品的海关申报。

（14）消费税的缴纳地点

①在消费税纳税人属地进行应纳消费税商品的消费税缴纳，但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具有独立经营单位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消费税纳税人，在进行应纳消费税商品生产的独立经营单位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③应在纳税人属地将电力通信领域单独种类服务的消费税缴入国库（与是否具有独立经营单位无关）。

（15）税务报表的提交

①消费税纳税人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格式于纳税申报期的下一个月 10 日之前提交税务报表，并附上已收到和（或）已发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发票。

②具有独立经营单位的应纳消费税商品消费税纳税人应与报表一同提交独立经营单位的消费税核算。

③在提供电力通信领域的服务时，应向对纳税人进行核算的税务机关提交消费税缴纳报表，期限为纳税申报期的下一个月 10 日之前。

④消费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16）商品再出口时的消费税返还

①如果实施商品再出口，在输入商品时要缴纳消费税，随后由与相应的海关机关一同在输入商品时征收了消费税的财政机关根据再出口实际规模进行返还。在纳税人提交书面申请之后 30 日内，按照

规定程序进行税款的返还。

②本条第1款不适用于那些根据税法第201条第1款第5段规定的进口时免除了消费税的商品。

(17) 消费税标签

①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应做消费税标签的应纳消费税的国产和进口商品的清单。如果没有消费税标签，禁止销售这些应纳消费税商品。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没收无消费税标签且实施销售的应纳消费税商品。

②消费税标签是一类严格的报表单据，它们具有一定的保护级别。其制作和流通过程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对应税产品贴消费税标签的程序由国家授权机构确定。

③对应纳消费税商品贴消费税标签的责任人是生产者和进口应纳消费税商品的相关人员。

④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若消费税标签损坏或丢失，应按照所申请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的类别缴纳消费税。

⑤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应纳消费税商品的销售税标签受损或丢失（包括被盗）的情况，根据适用于标签上所标容器（包装）单位容积适用的规定税率进行消费税的计算。

⑥如果在标签上未注明容器（包装）的单位容积，且在销售税标记损坏、丢失之前的纳税期内已将应纳消费税商品向容器中进行了灌注（定量分包，包装），根据容器（包装）的较大单位容积，针对损坏或丢失销售税标记的情况进行消费税计算。

⑦在以下情况下，如果销售税标记损坏和丢失可不缴纳消费税：

—— 由于紧急情况造成销售税标签的损坏和丢失，且该紧急情况经税法第184条第1款第2段中规定的程序证实；

—— 税务机关依据注销证书接收了受损的销售税标签。

(18) 发票

①进行应纳消费税商品供货和（或）进口的纳税人，应根据税法第186条和第187条确定的程序，向应纳消费税商品的收货人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②在发票中无须注明增值税信息，除非纳税人是增值税纳税人。

2.4 社会税

(1) 纳税人

①社会税的纳税人是：

—— 根据劳动协议（合同）或在未签订劳动合约（合同）的情况下雇佣居民自然人，并向其发放工资、酬金和其他收益的法人及其独立经营单位、非居民常设机构、个体企业（用人单位）；

—— 根据劳动协议（合同）或未签订劳动合约（合同）的情况下，向居民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工程）进行支付的法人、其独立经营单位、非居民常设机构、个体企业，且这些居民自然人未作为个体企业进行注册；

—— 本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指出的收到报酬的自然人；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包括作为未注册为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的自然人。

②如果纳税人同时属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多个范畴的纳税人，则应该按照各个基数来计算并缴纳税款。

③本章以下部分中本条第 1 款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指的纳税人简称为投保人，而本条第 1 款第 3 段中指出的纳税人则简称为被保险人，本条第 1 款第 4 段中指出的纳税人则同时简称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④作为劳务移民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有权向自己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居住地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成为社会税的纳税人，并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数额和程序缴纳税款。

(2) 征税对象

①税法所指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为：

—— 纳税人支付给雇佣劳动者的根据税法第 99 条所确定的工资、酬金和其他收入；

—— 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未指出的支付给自然人的付款、酬金和其他收入。

②对于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2 段和第 3 段指出的纳税人而言，征税对象是根据劳动和民事协议（合同）确定的工资、酬金和其他收

益，其对象是纳税人针对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给非个体企业的自然人的款项，其中包括按照版权协议所确定的款项和酬金。

③对于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4 段所指的纳税人而言，其征税对象为经营活动的总收入。

④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而言，以下项目不属于征税对象：

—— 在民事合同范围内应支付的款项，这些合同的对象为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所有权（财产权）的转移，以及其他与财产使用（财产权）转让有关的合同范围内应缴纳的款项；

—— 根据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分支机构和居民法人代理人所订立的劳动合约（合同）向作为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的自然人所支付的款项；

—— 向作为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的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以及在工程开展和服务提供类民事合同范围内所开展活动支付的款项。

（3）税基

①税法所指的纳税人——用人单位的税基为用人单位在纳税期向自然人支付的工资、酬金和其他收益。

②税法所指的纳税人的税基为纳税期向自然人支付的款项、酬金和其他收益（不含补偿和扣款）。

③税法所指的自然人纳税人的税基为纳税期内所获得的工资、支付款、酬金和其他收益（不含扣款）。

④在确定税基时，要核算所有支付款和酬金，包括征税对象所确定的版权酬金，尤其是用于自然人的商品（工程、服务、财产或其他权利）的全部或部分缴纳款，税法所确定的优惠除外。

⑤对于根据劳务和（或）民事协议（合同）向外国外交、领事代表处、国际组织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处提供工程、服务的居民自然人（并且该居民自然人未履行作为纳税人的义务）而言，其税基为在纳税期内获得的工资、支付款和其他酬金（不含扣款）。此类自然人的收入信息要每个季度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给国家主管机关，提交期限为该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⑥个体企业（其中包括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4 段中指出的未注册为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的税基为此类纳税人在纳税期内从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现金和（或）实物形式的总收入（不含扣款）。

⑦计算商品（工程、服务）类实物形式的支付款和其他酬金的税基，根据其市场价格（费率），取该类商品缴纳（计算）日的价格，而对此类商品（工程、服务）的价格（费率）进行国家调节时，则根据国家可调零售价格，取此类商品缴纳（计算）日价值。

（4）免税

对以下收入免税：

—— 非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自然人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提供工程施工和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在实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投资项目的框架内外国公民的雇佣劳动收入；

—— 根据税法第 104 条而免除所得税的收入。

（5）税率

①如果未作其他规定，在应向财政缴纳的社会税方面，对于承保人采取 25% 的税率，对于被保险人则采取 1% 的税率。

②对于持摊贩牌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以及未注册为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采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社会税最小额度。对于持摊贩牌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的社会税税率为纳税基数的 1%，但是不低于为个体企业（持摊贩牌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所规定的社会税最高额度，且与所获得的收入额无关。

③对于为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处进行工程施工、提供服务且独立缴纳社会税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来说，社会税税率规定为：投保人缴纳 25%，被保险人缴纳 1%。

④就社会保险而言，其中包括个体企业、未注册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以及本条第 2 款所述人员的退休保障，根据本章规定的所缴纳的社会税总额为上述自然人社会保险所采用（申报）收入

的 20%。如果未到保险期，根据国家社会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全期内实际社会保险已缴纳社会税总额视为不少于针对指定退休金和其他种类社会保障而规定的最小保险期内所实行的数额。

(6) 纳税期

如果税法未作其他规定，社会税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7) 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①如果本章未作其他规定，应上缴预算的社会税数额应采用税基乘以相应税率的方式来确定。

②在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1~3 段规定的情况下，就未注册为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而言，按照税法第 125 条规定的程序扣除并将社会税税款上缴预算，其期限为当前纳税期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③就供职于国际组织、外交、领事代表处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同级驻外单位国家部门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社会税而言，在当前会计季度期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作为用人单位提交核算并同时征税。

④持摊贩牌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在向国库缴纳摊贩牌照费的同时缴纳社会税。基于执照实施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以及税法第 216 条第 2 款中确定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在当前纳税期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税务报表并同时缴纳税款。

⑤法人纳税人、其独立经营单位、非居民常设机构、基于执照实施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以及税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1 段和第 2 段中规定的个体企业，向其属地点的税务机关提交一份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且同时缴纳税款期限为当前会计月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⑥未注册为法人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向其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一份生产部门成员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且同时缴纳税款期限为当前会计半年期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⑦税法第 216 条第 3 款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每季度向

其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一份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且同时缴纳税款期限为当前会计季度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⑧由税务机关进行社会税缴税检查。

⑨社会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税务报表（核算）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5 自然资源税

概述:本章所调节的关系

①在使用自然资源时，包括在矿产资源开发合同范围内使用矿产资源和（或）用水进行发电时，缴纳自然资源税。

②在使用自然资源时，其使用者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国库缴纳税法和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规规定的税款。

③本篇规定了采矿权人从事矿产资源业务应缴税款，以及发电用水资源使用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④税法第 17 篇规定了在产品分配协议范围内缴纳矿产资源使用税的办法。

⑤自然资源使用税包括：

- 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费、商业发现费、矿产产出提成费）；
- 水资源使用税。

⑥从适用于利润税的总收入（作为扣款）中扣除所有类型的自然资源使用税和提成费。

⑦由税务机关进行自然资源税缴纳检查。

⑧自然资源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申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概 述

①本章中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 采矿权人：进行地质作业和（或）矿产开采的人员，不论

其是否具有执照（许可证）；

—— 矿产地：包含自然矿产资源群的地下资源地段；

—— 矿产资源：包含在地下资源中的自然矿物质，以固体、液体和（或）气体状态（包括地下水和医用矿泥）的形式存在，适于在生产和（或）消耗时使用；

—— 开采：与从地下资源中将矿产提取到地表，以及从地下资源中提取技术工程矿产资源形成物相关的综合作业；

—— 矿物原料的加工：与从矿物原料中提取矿产资源有关的作业；

—— 商业发现：采矿权人合同区域内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此类储量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矿产储备国家委员会批准，且其开采具有经济效益；

—— 使用费、商业发现费：一次性固定税，由采矿权人缴纳，但不包括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来从事地下资源地质研究作业的国有企业；

—— 矿产产出提成费：定期税，由纳税人（采矿权人）在开采地下资源时缴纳。

②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并不能免除采矿权人缴纳税法规定的其他税款，同时也不能免除实施其他活动（不属于矿产资源使用的活动）所产生的纳税义务（与矿产资源使用无关的税额）的履行，此类纳税义务根据义务产生之日实行的税务法规来确定。

③非居民可以通过其建立的法人或外国法人分支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进行矿产资源使用。

④以下人员和单位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 使用普遍存在的矿产和地下水的自然人，且在这些矿产和地下水在其使用地块内开采，将开采的矿产用于经营活动的情况除外；

—— 农业产品的生产者，以及开采地下水用于自身经济需求的国家机构；

—— 回注伴生地下水用于保持地层压力的伴生开采地下水的地

下资源使用者；

—— 实施矿产产地开发、地下设施施工和使用、沼泽化洼地使用时，开采排放地下水的人员，且这些排放的地下水不在国家地下资源平衡表内进行统计。

(2) 矿产资源开发合同中税收制度的确立

①根据税法，在矿产资源开发合同中确定（以下简称合同）每位采矿权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条件（以下简称税收制度），在获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同意的情况下，在采矿权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以下简称职能机构）以及国家主管机关之间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签订该合同。

②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期限未作其他规定，应在收到执照（许可证）之后 3 个日历月之内，在采矿权人和职能机构之间签订合同。

③如果不签订合同，则不允许进行地下资源的使用。不签订合同而进行地下资源使用时，该活动整个期间地下资源使用税（各种费用、矿产产出提成费）要按照税法规定的 3 倍税率缴纳，并且采矿权人在此之后要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程序承担相应的负责。

④合同所规定的税收制度应符合合同签订（签署）之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行的税收法规的相关要求。

⑤禁止将属于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问题列入执照和其他与矿产资源有关的证书，但不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合同。

⑥如果一份合同由若干个纳税人开采矿产资源时共同使用，那么对于所有纳税人而言，该合同中所规定的税收制度是统一的。此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就在该合同范围内进行的活动而言，为了实施征税，这些纳税人将被视为一个纳税人进行统一的核算，并支付合同中规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⑦采矿权人应进行单独核算，以便根据合同规定的税收制度进行税款计算，并对超出本合同范围活动的税收负债进行计算（包括与矿产资源使用无关的活动）。

⑧当采矿权人在根据普遍存在的矿产和（或）地下水开采合同进

行活动的同时进行超出这些合同范围的活动时（与矿产资源使用无关的活动），本条第 7 款在单独核算方面的规定不适用于这些情况。

⑨如果以经营为目的来开发合同中未致命的伴生和其他矿产，在合同做出更改之前，根据本节的相关规定，采矿权人就这些矿产以 3 倍税率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2.5.1.1 签字费

（1）概述

签字费是采矿权人为获得执照（许可证）确定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使用权而缴纳的一次性固定税。

（2）纳税人

①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由成为获得矿产资源使用权的竞标胜出方，或者在直接谈判的基础上获得矿产资源使用权以及按照规定程序获得以下其中一个执照（许可证）的人员缴纳使用费：

—— 地质研究执照（许可证）；

—— 矿产开发执照（许可证）。

②本条第 1 款第 2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特殊开采权（在相应区域内按照勘察执照（许可证）范围实施商业发现）而订立合同的采矿权人。

（3）签字费的税额

①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程序来设置签字费的税额，且将该税额反映在矿产资源开发合同中。

②就个别矿产产地而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可以规定较高的签字费税额。

（4）签字费的缴纳期限

①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未做其他规定，按照以下期限缴纳签字费：

—— 规定税额的 50%：自发放矿产资源使用权文件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之内；

—— 规定税额的剩余 50%：矿产资源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内。

②普遍存在的矿产和地下水的签字费缴纳给矿区所在地的财政。

③就个别矿产产地而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可以规定其他签字费缴纳期限。

(5) 税务报表

由采矿权人在缴纳签字费规定的期限内向矿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签字费的报表。

2.5.1.2 商业发现费

(1) 概述

①商业发现费是由发现具有开采经济效益的矿产矿区并对其注册，以及获取执照（许可证）规定区域内开采权的采矿权人所缴纳的一次性固定税款。

②商业发现费由基于以下执照（许可证）作业的采矿权人缴纳：

1) 以下情况的矿产开采执照（许可证）：

a) 在合同区域内针对每次矿产商业发现的执照（许可证），且该矿产商业发现由勘察执照（许可证）规定的合同区域采矿权人公布；

b) 矿区补充勘探过程中的商业发现的执照（许可证），且该商业发现会促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管机关进一步增加矿产开采量；

c) 在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可采储量矿区进行补充开采的过程中，针对其他矿产的每一个商业发现执照（许可证）。

2) 合同区域内针对矿产资源每一个商业发现的联合勘探和开发执照（许可证），包括矿区补充勘探过程中的商业发现的执照（许可证），且该商业发现会促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管机关进一步增加矿产开采量。

③对于不对矿产进行后续开采的矿区矿产资源勘探执照（许可证），不缴纳商业发现费。

(2) 纳税人

商业发现费的纳税人是在所获得的矿产资源使用执照（许可证）范围内实施矿产资源使用时，在合同区域内宣布其实施了矿产资源商业发现的采矿权人。

（3）商业发现费税额

①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规程来设置商业发现费的税额，并将该税额反映在矿产资源开发合同中。

②就个别矿产产地而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可以规定较高的商业发现费税额。

（4）商业发现费的缴纳期限

①自矿产资源开采执照（许可证）发放之日起，或者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矿产资源补充可开采储量之日起，或者自该国家机构批准矿产资源可开采储量之日②对于普遍存在矿产的商业发现费在矿区所在地进行缴纳。

③就个别矿产产地而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可以规定其他商业发现费缴纳期限。

（5）税务报表

由采矿权人在缴纳商业发现费规定的期限内向矿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签字费的报表。

2.5.1.3 矿产产出提成费

（1）概述

矿产产出提成费是采矿权人对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每个可开采矿物所单独支付的税款，且该税款的征收不取决于这些矿物是否已向买方（收货人）供货（发货），或者是否用于私人需求。

（2）纳税人

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纳税人是在各矿产资源使用执照（许可证）范围内进行以下活动的采矿权人：

—— 矿产资源的开采，包括从工程技术矿物形成物中进行的开采；

—— 矿产资源的加工，并且从其中提取有用成分。

（3）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为以下矿产：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针对纳税人所划分出的地下资源地块矿区中可开采的矿产；

—— 从废物（损耗物）中可提取的矿物，如果该提取作业需要单独许可（准许）的话。

②针对各种产品单独确定矿产产出提成费的对象。

③对碳氢化合物而言其征税对象是：

—— 进行了初加工的已开采的碳氢化合物，包括伴生矿物和有用成分；

—— 在碳氢化合物的加工过程中所提取的有用成分，但在可加工矿物中进行上述开采和加工时该类有用成分没有作为制成品进行征税。

④对于贵金属和宝石而言，矿产产出提成费的对象是已提取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从技术工程矿物形成物中提取的贵金属和宝石。

⑤对于硬质矿物来说，矿产产出提成费的对象是：

—— 已开采和（或）已提取的硬质矿物，包括从技术工程矿物形成物中开采和（或）提取的硬质矿物；

—— 在加工企业进行加工过程中提取的矿物。

⑥矿产产出提成费的对象包括以下开采：

1) 私有矿产资源的开采：

a) 石油、天然气和凝析气的开采；

b) 煤和可燃页岩的开采；

c) 商品矿石的开采；

d) 地下水，其中包括已通过初次加工的地下水的开采；

e) 云母、石棉、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的开采；

f) 用于冶金业的非矿石原料的开采。

2) 沙、矿石、精矿中的贵金属和（或）化学纯金属的开采。

3) 黑色、有色、稀有和放射性金属、矿业化学原料精矿的开采。

4) 贵金属、经过初次加工的宝石和压电光学原料的开采。

5) 其他矿物，其中包括经过初次加工的矿物原料的开采。

（4）税基

①一个纳税期内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税基是其根据供货价格所确定的价格，或者根据初级商品的成本所确定的价格（如果没有供货

时), 该初级商品由于进行初次加工(选矿、净化)而从已开采矿物中提取, 并且没有增值税。

②对于单独种类的矿物来说, 税基为实物形式的已开采矿物的数量。

③对于化学纯净状态的开采矿产资源(其中包括普遍存在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按照种类确定税基。

④根据纳税期内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伦敦贵金属交易所形成的贵金属(金、银、铂)和其他金属的平均供货价格, 计算由采矿权人在一个纳税期内所开采的此类金属的价格。

⑤根据施工和建筑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基本建筑资源的平均预算价格, 确定采矿权人在纳税期内所开采的各单独种类常见矿物价格。

⑥如果本条其他部分未作其他规定, 根据已开采矿产资源在纳税期内的平均供货价格, 或者从已开采矿产资源中提取的初次商品的平均供货价格来确定采矿权人所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 这些平均价格于一个纳税期内在国际(地区)交易所形成, 或者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程序形成。

⑦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已开采矿物的供货, 以及纳税人将已开采矿物和(或)从这些矿物中提取的初次商品全部用于私人需求, 那么根据这些矿物开采和(或)初次加工选矿、净化)的实际生产成本, 一个纳税期内所开采矿物的价格提高 20%, 该实际生产成本则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会计核算法进行确定。在这种情况下, 材料消耗、劳务开支、应计提折旧费、修理开支、自然资源开发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包括在已开采矿物的成本之中。

⑧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贵金属和宝石法, 根据已开采宝石的初次评估, 进行其价格评估。

⑨在开采若干种矿物时, 针对每种矿物单独计算并缴纳矿产产出提成费。

(5) 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税率

表 1: 常见矿物产出提成费的税率确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常见矿物名称	税率 (税基的百分比)
1	沙（不包括用于陶瓷和水泥工业的成型和玻璃生产用沙）	10
2	用于陶瓷和水泥工业的成型和玻璃生产用沙	7
3	沙砾混合物	10
4	黏土（不包括用于陶瓷和水泥工业的耐火、难熔和成型黏土，染料黏土，班脱岩黏土、耐酸黏土和高岭土）	6
5	用于陶瓷和水泥工业的耐火、难熔和成型黏土，染料黏土，班脱岩黏土、耐酸黏土和高岭土	5
6	壤土（不包括用于水泥工业的壤土）	6
7	用于水泥工业的壤土	5
8	毛石	5
9	砂岩（不包括沥青、镶面、硅砖用砂岩和用于玻璃制造工业的砂岩）	7
10	沥青、镶面、硅砖用砂岩和用于玻璃制造工业的砂岩	4
11	白灰	5
12	石英岩（不包括用于硅碳化物、铁合金晶体硅生产的硅砖、熔剂、镶面、含铁石英岩）	6
13	用于硅碳化物、铁合金晶体硅生产的硅砖、熔剂、镶面、含铁石英岩	5
14	白云石（不包括沥青白云石和用于水泥生产的白云石）	6
15	沥青白云石和用于水泥生产的白云石	7
16	泥灰岩（不包括沥青泥灰岩和用于水泥生产的泥灰岩）	5
17	沥青泥灰岩和用于水泥生产的泥灰岩	6
18	石灰（不包括用于水泥、冶金、化学、玻璃制造、纸浆和制糖工业，以及用于矾土生产的沥青、镶面、尘土类石灰）	6

19	用于水泥、冶金、化学、玻璃制造、纸浆和制糖工业，以及用于矾土生产的沥青、镶面、尘土类石灰	5
20	介壳石灰岩（不包括镶面和装修用介壳石灰岩）	6
21	镶面和装修用大理石和介壳石灰岩	5
22	页岩（不包括可燃页岩和层面页岩）	6
23	可燃页岩和层面页岩	5
24	泥质板岩和粉砂岩	5
25	岩浆岩、火山岩和变质岩（不包括用于生产耐火和耐酸材料、石板和矿棉的镶面、装修用岩浆岩，火山岩和变质岩，以及适用于水泥工业的岩浆岩，火山岩和变质岩）	6
26	用于生产耐火和耐酸材料、石板和矿棉的镶面、装修用岩浆岩，火山岩和变质岩，以及适用于水泥工业的岩浆岩，火山岩和变质岩	5
27	石膏	5

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地下水产出提成费税率。

表 2：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矿物之外的矿产产出提成费确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产资源名称	税率 (税基的百分比)
1	石油、凝析气和天然气	6
2	煤和泥炭	4
3	黑色金属（铁、锰、铬、钒）	4
4	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铜、铅、锌、锡、镍、钴、钼、汞、铋、铊、镉、铝、铈、钛、锆、锂、钨、钽、铌等）	6
5	冲积矿床类矿产资源	9
6	贵金属（金、银、铂族）	6

7	宝石	8
8	彩石（宝石）和（或）压电光学原料	8
9	放射性原料	5
10	采矿化学原料和温泉水	5
11	矿石原料（精矿）和（或）用于冶金业的非矿石原料	5
12	本表以未指出的其他矿物	3

应上缴预算的所有种类矿物的矿产产出提成费税额为采矿权人在一个纳税期内所开采的每种矿物的价格（规模）数额与相应的矿产产出提成费税率的乘积。

（5）实物形式的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确定和支付程序

①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以及国家主管机关的同意，在采矿权人以及职能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以实物形式缴纳矿产产出提成费。

②矿产产出提成费实物形式缴纳税额（价格）应等同于现金形式该支付税额。

③在规定矿产产出提成费支付的实物形式时，在补充协议中必须指出：

—— 以国家名义的矿产产出提成费应税产品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

—— 被转让矿物的规模和价格；

—— 矿物供货点和供货条件。

④在补充协议中，采矿权人将产品转给矿产产出提成费账户的期限应符合其现金形式的缴纳期限。在这种情况下，采矿权人应在不晚于矿产产出提成费现金形式缴纳期限内，将产品转让给矿产资源开发合同规定的收货方。

⑤收货方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划拨现金形式的矿产产出提成费税款，并对采矿权人向其转让相应数量实物形式产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自主检查。

⑥采矿权人和收货方以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向矿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实物形式缴纳矿产产出提成费报表。

⑦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收货方对是否及时和完整地向财政缴纳现金形式的矿产产出提成费（根据采矿权人的申报单），以及所收到的产品负责。

（6）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缴纳程序

①矿产产出提成费的确定和纳税期（会计期）为一个日历月。

②由采矿权人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向矿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矿产产出提成费报表（申报单），期限为当前会计期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③当前会计期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对各类矿物的矿产产出提成费进行缴纳。

2.5.2 水资源费

（1）纳税人

水资源费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用水进行发电的人员。

（2）征税对象

水资源费的征税对象为在水电站中以发电为目的的水体利用。

（3）税基

①税基为一个纳税期内产生的电能数量，并且不包含其后续转让（供货）时的损耗。

②由每个水利项目的纳税人单独确定税基。

（4）免税

当发电项目的功率不超过 1000 千瓦，对以发电为目的的水体利用免征水资源使用税。

（5）纳税期

水资源费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6）税率

在使用水利项目进行发电时，以一个纳税期结束时为准，水资源

费的税率规定为每 1000 千瓦时发电结算指标的 0.06。

(7) 水资源费的计算程序

① 纳税人独立计算水资源费的税额。

② 各纳税期的水资源费总额为税基和税率的乘积。

(8) 水资源费的缴纳期限

当前纳税期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应向财政缴纳水资源费。

(9) 税务报表

由纳税人以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格式在缴税规定期限内向其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

2.6 道路使用税

(1) 纳税人

道路使用税的纳税人是采用一般税制且具有征税对象的人员。

(2) 征税对象

① 如果本条第 2 款未作其他规定，征税对象为：

—— 纳税申报期内纳税人实际产生（应实行）的全部商品（工程、服务）的总额。根据税法第 153 条，施工、获取基本工具及安装的开支，具有大修性质的其他开支，以及应根据税法第 118 条基本工具方面的折旧费类的应扣款开支不被认定为是征税对象；

—— 纳税申报期内纳税人已获得（应获得）总收入的 70%，如果实际产生（应实现）开支不超过总收入的 70%。

② 以下不属于纳税对象：

—— 已计算的（已入库的）道路使用税；

—— 根据税法，在计算利润税时不属于所生产商品（工程、服务）成本的税；

—— 建设用于无偿转让给相应国家机关的必要设施（用于消除自然灾害后果或解决其他社会任务）所需的人员开支。

(3) 税收优惠

对以下单位免征该税：

—— 国家机关，包括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不包括提供收费服务的应税业务；

—— 宗教团体和组织，其他非商业组织，不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收入和开支。

(4) 税基

①结合本条其他部分的相关规定，基于征税对象的税基由纳税人进行计算，方法为将纳税申报期内所有实际产生（应实现）的开支相加，其中包括：

—— 商品、工程和服务的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开支，根据税法第153条，施工、获取基本工具及安装的开支，以及具有大修性质的其他开支，基本工具方面的折旧费类的应扣款开支的付款除外；

—— 本款第1段中未指出的其他开支，其中包括劳动者的雇佣开支（劳动报酬开支）。

②如果所产生（应支付）开支不超过总收入的70%，那么税基取全部种类活动总收入的70%，并扣除之前纳税期征税对象中包括的商品（工程、服务）的付款（扣款）。

③对于商业、采办、日常供应活动来说，对应进行后续供货（转售）商品所缴纳（应缴纳）的价值（价格），视为付款（扣款），并列入税基。

④税基中不包括：

—— 信贷机构可发放的贷款；

—— 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而转让的物资价格；

—— 无偿转让给国家的现金和（或）物资。

⑤如果纳税人同时进行商业、采办、日常供应活动以及其他活动，则对于这些种类的活动单独计算税基。

(5) 税率

税率为以下额度：

——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于商业、采办、日常供应活动为0.5%，对于其他活动为2%；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于商业、采办、日常供应活动为0.25%，对于其他活动为1%；

——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该税。

（6）纳税期

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7）税款的缴税程序和缴纳期限

①在当前纳税申报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以国家主管机关所规定的格式提交道路使用税报表。

②在当前纳税申报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进行道路使用税的缴纳。

③由税务机关进行缴税检查。

④道路使用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7 销售税（皮棉和初炼铝）

（1）概述

①本章中使用以下概念：

1) 应税商品：皮棉和初炼铝。

2) 应税交易（本章中的含义：销售的后续业务）：

a) 应税商品的供货；

b) 应税商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输入和（或）应税商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输出；

c) 由其生产者对应税商品的独立加工，将其作为供加工原料转为进行加工以及抵押；

d) 根据期货（远期）合同进行应税商品的供货（销售）或应税商品的其他转交（转让）；

e)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内加工的海关程序，向其他人员转让作为生产应税商品服务成果的应税商品。

②在实行税收业务时缴纳皮棉和初炼铝的销售税（以下简称销售税），在这种情况下不征收进行该业务时的增值税，但不包括本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e) 分项规定的应税业务。

（2）纳税人

销售税的纳税人是具有征税对象的人员。

（3）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是应税商品的应税业务。

②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使用关境内加工海关制度而产生并应征税的其他种类应税商品。

(4) 税基

①如果本条第 2~4 款未作其他规定，税基则为应税商品的价值。在计算税基时，根据伦敦有色金属交易所和伦敦棉花协会中应税业务完成之日形成的价格，确定应税商品的单位价格，并结合其质量、种类和品种。

②进行应税商品转售的纳税人缴纳销售税，其形式为税额之间的差值，该税额则根据向买方销售应税商品之日以及在自己供货方处购买应税商品之日应税价格进行计算。

③在本条第 1 款所确定价格的基础上，根据海关法采用自由流通的海关放行程序确定进口应税商品的税基。

④使用关境内加工海关程序而生产的应税商品的税基为加工产品的价格（规模），该价格结合本条第 1 款所确定价格而确定。

(5) 税率

①在税法第 258 条第 1~3 款所确定的税基方面，销售税税率确定如下：

—— 皮棉：10%；

—— 初炼铝：3%。

②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税法第 258 条第 4 款所确定的税基方面的销售税税率。

(6) 税款的计算程序和缴纳期限

①由纳税人根据应税商品的价格（规模）和税率，独立进行应缴纳税额的计算。在缴税单据中指出应税业务的种类。

②在进行应税商品的转售时，结合购买（获得）之日和应税业务出售（转让）应税商品价格以及应税商品的规模确定税额。

③如果缺少出售（转让）之日的交易所价格信息，则根据与出售日最近日期的应税商品交易所价格的现有最新信息来计算税额。在出售日，如果提交了已销售应税商品的交易所价格资料，那么由纳税人

对税额进行校正。

④在应税商品供货（转让）之前，或者在资金到达纳税人银行账户之后 3 日内，或者在进行现金出纳计算时进行缴税，而在进行其他应税业务时在应税商品的起运、供货或转让之前，进行缴税。通过应税业务获得应税商品的人员应当在 10 日内向纳税大户的税务监察部门提交税款缴纳文件的复印件。如无上述文件，此类人员应当自己全额支付所有税款。

⑤在将应税商品输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外时，应在越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之前，根据出口时的现行价格进行缴税。根据纳税大户税务监察部门关于销售税缴纳证明，办理应税商品输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外的海关手续。

⑥在使用自由流通的海关放行程序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输入皮棉和初炼铝时，结合本节的要求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进行应税商品税额的计算。

⑦以规定的缴税期限，由纳税人向现有税务机关提交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格式编制的销售税报表，以及税法第 258 条第 1~3 款规定的税基方面的缴税证明文件（申报单）。

⑧为了保障皮棉生产和销售检查，将原棉加工成皮棉的人员应在当前会计期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每月向自己属地税务机关提交自己的业务报告，报告采用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

⑨由供货方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格式编制的销售税报表，以及税法第 258 条第 4 款规定的税基方面的缴税证明文件（申报单），期限为当前会计期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

（7）加工产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市场供货时向增值税账户实施的销售税税款抵扣

①如果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市场进行商品（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加工产品的商品）供货，允许将根据税法第 258 条第 1~3 款所确定税基方面的已缴纳销售税税额抵扣到增值税账户之中。

②如果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市场进行应税商品加工产品的供货，以税法第 185 条规定的程序，根据第 185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

核算。

③在进行加工产品的出口时，不将销售税税额抵扣到应缴纳的增值税账户之中。

④如果在向国内市场供货的加工产品方面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与相应的销售税税额之间的差值为负值，则不从财政中补偿（返还）销售税税额。上述税额之间的差值为正值则应向财政进行缴纳。

⑤销售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申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⑥由税务机关对销售税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2.8 地方税收

概述

（1）城市（地区）的最高会议制定自己区域内的税法第 6 条规定的地方税。

（2）对于地方税，采取税法的通用部分条文。

（3）城市（地区）的最高会议关于地方税的决议应符合税法的条文，并在相应区域内在大众期刊上进行正式出版。

2.8.1 交通工具税

（1）纳税人

纳税人为掌握和（或）使用具有征税对象的运输工具的相关人员。

（2）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是运输工具、自行式机器和机械装置、浮动设备以及铁路火车头，此类对象需进行国家注册和（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登记，征税对象清单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②征税对象应由内务、交通、国防、农业范畴的主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

③未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进行国家注册和（或）登记，以及进行过上述注册（已登记在册）的运输工具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了故障或不能运行，不能成为这些运输工具所有人不缴纳相应税款的理由。

④在将运输工具取消国家注册和（或）从登记册中撤除之后，根

据相应法令规定的程序和理由，将运输工具从征税对象中取消。

⑤征税对象应由本条第 2 款中确定的主管机关将征税对象记录成文，时间为每 5 个日历年至少 1 次。

(3) 税基

用于自行式运输工具的税基是以马力为单位的发动机功率。

(4) 税率

表 3：运输工具和（或）自行式机器和机械装置

征税对象的名称	税率， 结算指标的百分比
摩托车和小轮摩托车	2.5
以小轿车为基础的带篷载重汽车和皮卡	6
轻型汽车	7.5
客车（12 座以下）	7.5
客车（13~30 座）	8.5
客车（超过 30 座）	9.5
载重汽车和其他载重量小于 10 吨的汽车运输工具	11
载重汽车（载重量为 10~20 吨）	12.5
载重汽车（载重量为 20~40 吨）	13.5
载重汽车（载重量超过 40 吨）	14.5
拖拉机、带有施工用发动机的运输工具，不包括农业用途此类工具	2
小艇、小船和其他浮动自行式运输工具	15
铁路火车头	1

各类自行式运输工具、自行式机器和机械装置的税率在一个日历年的 2 月 1 日之前公布在国家主管机关的电子网页上（每年）。

(5) 免税

以下对象免征此税：

—— 用于农业的拖拉机、粮食收割机、专用机械，包括棉花收割机、带有发动机的康拜因；

- 公共汽车交通企业用于在城市中输送旅客的客车和无轨电车；
- 专用医疗运输工具；
- 专用军事交通工具以及专用军事技术装备；
- 属于残疾人的带有人工控制的一部汽车（摩托四轮车）；
- 工业铁路运输工具（火车头除外）；
- 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塔吉克斯坦英雄、1941—1945年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及其同等人员、其他苏联保卫战役参加者（曾经在各部队、现有部队司令部和机构中服役的军人）、国际主义战士、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参加者私人所有的非经营用汽车（限一辆）（不论其发动机功率的大小）。

（6）税款缴纳程序

①应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相应地方财政缴税，期限为不迟于运输工具注册、再注册或每年技术检验的期限。运输工具的每年技术检验的期限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违反缴纳期限是以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数额进行利息计算的依据。如果前任所有人该日历年年度已完成缴税，在对运输工具进行重新注册时，则不征税。

②如果不提供关于当年缴纳的单据，则不进行注册、重新注册和技术检验。如果运输工具所有人当年未进行缴税，则纳税人无权使用该运输工具。

③如果没有通过年度技术检验的文件，主管机关应要求汽车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提交纳税文件。

④在当年4月1日之前，由法人将应当年缴纳的税务报表提交给所属地的税务机关。由国家主管机关规定计算税务报表的格式。

⑤每年在上一个日历年下一年的4月1日之前，以一个会计年的12月31日为准，按照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的格式和程序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交关于这些机关对运输工具进行国家注册（登记）的资料，以及关于通过每年技术检验运输工具的数量及一个会计年内已缴纳税额的数据。

⑥由主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由税务机关对运输工具纳税是否全

额及时进行一般检查。

⑦交通工具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8.2 不动产税

2.8.2.1 概述

(1) 本章规定了以下为使用（拥有）地块和（或）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税：

- 土地税；
- 不动产项目税。

(2) 本章使用以下概念：

- 不动产：地块、不动产项目；
- 地块：根据证明文件（或没有证明文件）转让使用或实际使用的土地；
- 不动产项目：建筑物、楼房和其他与土地牢固相连的物资，即没有居民物资损失就无法移动的项目。

2.8.2.2 土地税相关条文

(1) 纳税人

①由向其转让土地用于终生继承、无限期、定期使用或用于出租的土地用户，或者由实际使用地块的土地用户缴纳土地税，不包括履行农业生产者简化税制的土地用户。

②土地税的纳税人是：

- 转为一般税制的农业产品生产者，和（或）不征收单一税的土地用户；
- 使用社会或优惠税收制度的人员，除非根据这些制度另外规定免征土地税。

③如果在转为一般税制之后已满 3 个日历年，履行特别税收制度条件的农业产品生产者应根据税法第 16 篇规定的程序，转为缴纳单一税，或者以简化程序缴纳税款。

（2）征税对象

①土地税的征税对象是居民点的土地和居民点之外的土地，并结合土地质量和不动产征税调查簿的评估、用途和生态特性，土地的归属则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确定。

②确定土地税的依据是土地用户的权利规定文件（土地不动产征税调查文件）或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结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条文）。如果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大于纳税人土地不动产征税调查文件中的土地面积，应根据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进行征税。

③土地税的税额不取决于土地用户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换算成一年单位土地面积的固定付款形式。

④以税法规定的程序，由土地税纳税人缴纳其他税款。

（3）税基

①计算土地税的税基是土地用户证明文件中指出的地块面积，或者其（拥有）实际使用的地块面积，不包括免税土地。

②所有的划拨土地，包括建筑、构筑物占用的土地，其维护所必需的土地，项目的卫生保护区、技术和其他用途区，都属于征税面积。

③对于法人的独立经营单位，税基是相应城市（地区）内为该分支机构（代表处）划拨地块面积。

（4）土地税税率

①就各州和城市（地区）而言，结合不动产征税调查簿地区和可经营土地的种类，根据土地规划事务国家主管机关的呈文（经国家主管机关同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每 5 年规定一次每公顷土地的税率，其中包括居民点土地、居民点树木和灌木丛土地以及农用土地的税率。

②国家主管机关根据统计主管机关确定的上一日历年年度通胀水平，每年完成土地税税率的指数化，并将完成指数化的当前日历年土地税税率上传到自己的官方电子网站上。

③用于自然人在居民点住房施工的土地应按以下程序征税：

1) 为了实施征税，根据单独（独立）证明文件划拨土地用户的每个地块面积要单独进行分析，但这些地块是相邻地块的情况除外。

在征税时，根据不同（若干）权利规定文件为一位土地用户拨给的相邻地块的面积要进行相加，并且这些相邻地块视为一个地块。

2) 根据为土地用户所拨给地块的大小，按以下程序进行土地税税额的计算：

a) 小于 800 平方米：按照规定的税率；

b) 大于 800 平方米小于 2000 平方米：根据本项第 a) 分项所计算的税额加上根据超过 800 平方米面积的 2 倍税率计算的税额；

c) 大于 2000 平方米：根据本项第 b) 分项所计算的税额加上根据超过 2000 平方米面积的 5 倍税率计算的税额。

④在征税时，根据单独（独立）证明文件，为土地用户划拨的每一个地块的面积要单独进行分析，但是这些地块是相邻地块的情况除外。在进行征税时，根据不同（若干）权利规定文件为一位土地用户拨给的相邻地块的面积要进行相加，并且这些相邻地块视为一个地块。

(5) 土地税的优惠

①对以下土地免征土地税：

—— 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构成清单及面积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林园、植物园区域；

—— 国家机关用于实现其创立文件中规定的目的、任务和功能而使用的土地，但是转让（使用）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除外；

—— 一些单位的土地，根据单位清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地块大小，其中具有作为历史、文化和建筑文物而受国家保护的单位的在用建筑物；

—— 根据国家主管机关与土地规划事务国家主管机关协商给出的结论而获得的供使用土地，且这些土地被认定为已被破坏（需要进行地力恢复），以及在获得这些土地（开始开发）之后 5 年内所获得的处于农业开发阶段的土地；

—— 沿着国境线所占用的监视带土地，并且这些土地没有用于其他目的；

—— 居民点和公共事业使用的一般土地，包括宗教组织、公墓

用地，不包括在该土地上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

—— 国家自由储备的土地，以及处于冰川、坍方、河流和湖泊之下的土地，不包括在该土地上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

—— 员工至少有 50%的残疾人的单位用地；

—— 一般公路、铁路占用的土地，以及国家电力输送、供水和水工构筑物项目占用的土地，不包括在该土地上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

—— 根据其部署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大小，提供用于保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防和安全的土地，不包括在该土地上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单块自留地和为国际主义战士、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及其同等人员划拨的单块居住施工用地；

—— 一些为来自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迁移者划拨的自留地，这些地块用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地区长期居住：土地划拨 3 年之内；

—— 一些自留地和用于居住施工的地块，这些地块划拨给在农村地区普通教育和医学机构内工作的老师和医生；

—— 直接用于科学和教学目的，以及用于这些土地区域内科学单位、试验和科学实验部门、农业和林业科研机构和学校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土地用户清单，进行农作物、装饰性树木和果木品种试验的土地；

—— 划拨给无法工作的各级残疾人（如果没有有劳动能力的家属时）用于住宅施工自留土地和地块；

—— 牧场、草场、森林的土地以及其他之前未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土地，用于建造花园和葡萄园的土地：自这些花园和葡萄园建造的年份开始起 5 年之内。

②采用了使用本条规定的税收优惠，纳税人要向地块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的权利规定文件。

2.8.2.3 不动产项目税相关规定

(1) 纳税人

不动产的纳税人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不动产项目的所有者（使用者）。

（2）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为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建筑物、住房、房子、别墅、车库、其他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房子和建筑物，以及自居住和使用时尚未完工的施工项目（以下简称不动产对象）。

②属于不动产对象的还有集装箱、罐车、售货亭、遮棚、车厢，以及其他用于经营活动的对象，在经营活动所在地每一个日历年中安装时间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对象。

（3）税基

②对于地下室和平均高度大于 2 米的顶楼，采取 50% 的占地面积作为税基。税基中不包括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地下室和居住用途的顶楼。

③对于自然人不用于经营活动的附属房屋（车库、板棚和其他附属房屋）来说，税基采取其占地面积的 50%。

④不动产对象的规模（尺寸）还由税务机关确定，并由纳税人参与，采取外部测量方法，或者如果无法进行外部测量，那么按照提高 1.25 个系数的不动产对象内部房间有用面积进行确定。

（4）优惠

①以下不动产对象免税：

—— 针对国家不动产对象，依靠财政资金拨款的国家机关，并且不动产对象由这些国家机关直接用于完成自己的规定任务；

—— 员工至少有 50% 为残疾人的法人，并且这些法人将不动产对象直接用于完成自己的规定任务；

—— 位于单块自留地上或单块住宅施工用地上的单套住房和其他建筑物的不动产对象，或者单套住宅形式的不动产对象，且这套住宅登记人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英雄、1941—1945 年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及其同等人员、其他苏联保卫战役参加者（曾经在各部队、现有部队司令部和机构中服役的军人）、国际主义战士、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

后果的参加者、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 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宗教组织的不动产对象；

—— 以规定程序转让进行出租的国家不动产对象的面积，且其全部租金都缴纳给了国家财政。

(5) 税率

①根据不动产对象的占地面积及其使用目的，以城市和区域内的调节系数结算指标的百分比来确定不动产对象的税率。

②税率规定为以下额度：

—— 对于小于 90 平方米住宅建筑物（房子）的不动产对象：3%；

—— 对于大于 90 平方米住宅建筑物（房子）的不动产对象：4%；

—— 对于用来进行商业活动、公共饮食和居民日常服务点组织，且小于 250 平方米的不动产对象：12.75%；对于杜尚别市区、胡占德市区、库尔干—秋别市区以及库利亚布市区：该税率的 2 倍；

—— 对于用来进行商业活动、公共饮食和居民日常服务点组织，且大于 250 平方米的不动产对象：15%；对于杜尚别市区、胡占德市区、库尔干—秋别市区以及库利亚布市区：该税率的 2 倍；

—— 对于用于其他目的，且小于 200 平方米的不动产对象：9%；对于杜尚别市区、胡占德市区、库尔干—秋别市区以及库利亚布市区：该税率的 2 倍；

—— 对于用于其他目的，且大于 200 平方米的不动产对象：12%；对于杜尚别市区、胡占德市区、库尔干—秋别市区以及库利亚布市区：该税率的 2 倍。

表 4：按照下表地区系数对不动产对象的应纳税额进行调节。

组	城市和区域	区域系数
1	杜尚别市区	1.0
2	杜尚别市区	0.8
3	凯拉库姆、契卡洛夫斯克、塔博沙尔、伊斯塔拉夫尚、伊斯法拉、	0.55

	卡尼巴达姆、彭吉肯特、瓦赫达特、图尔孙扎代、拉贡、努列克、萨尔邦德、霍罗格市区	
4	第 1~3 组中未指出的其他村镇区域和区域行政中心区域	0.4
5	属于以下地区（城市）的村镇区域： 伊斯塔拉夫尚、凯拉库姆、契卡洛夫斯克、博博钟·加甫洛夫、伊斯法拉、卡尼巴达姆、斯皮塔门、扎博尔·拉苏洛夫、彭吉肯特、瓦赫达特、鲁达基、图尔孙扎代、沙赫利纳夫、吉萨尔、亚旺、沃谢、丹加拉、库利亚布、法尔霍尔、瓦赫什、库博季约、库姆萨吉尔、诺希尔·希斯拉夫、皮延吉、萨尔邦德、胡罗楹、扎罗利丁·鲁米、季里库尔和沙尔图兹	0.3
6	属于以下地区（城市）的村镇区域： 阿什特、扎法拉巴德、霍瓦林格、阿布杜拉赫莫米·扎米、博赫塔尔、瓦尔佐布、法伊扎巴德、塔维尔达拉、塔吉卡巴德、吉尔加塔尔和舒拉巴德	0.15
7	属于以下地区（城市）的村镇区域： 甘奇、艾尼、戈尔纳亚马斯特恰、沙赫利斯坦、努拉巴德、拉什特、拉贡、旺奇、达尔沃兹、伊什卡什姆、罗什特卡拉、鲁顺、霍罗格和舒格南	0.09

③对于位于旅游和度假发展区内的不动产对象，税率规定为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税率的 2 倍。

④采取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税率对地下室和顶楼，以及附属建筑物（房屋）进行征税。

2.8.2.4 不动产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概述

(1) 不动产税的计算和缴纳的一般程序

①通过将税基乘以相应税率的方式，对每一个征税对象单独进行不动产税（土地税和（或）不动产对象税）的计算。

②在从纳税人购买（获得）应税项目使用权（或所有权）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进行不动产税的计算。

③如果应税项目使用权（或所有权）终止，则以应税项目使用（或拥有）的实际月数对不动产对象进行不动产税的计算，且包括上述权利终止的当月。

④在一个日历年之内将土地（居民点）从一个土地（居民点）类

别向另一个类别转换时，根据之前对这些居民点（土地类别）规定的税率，向纳税人征收当年的不动产税，而在下一个年度，则根据为新的土地类别（新的居民点）所规定的税率，向纳税人征收不动产税。

⑤在废除居民点并将其区域并入已废除居民点区域内的其他居民点时，从废除当年的下一年的1月1日起采取新的不动产税税率。

（2）税务报表的提交程序

①除在自己经营活动中不使用应税不动产的自然人之外，纳税人应每年在当年3月1日之前向自己地块和（或）不动产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当年应缴的不动产税（土地税和（或）不动产对象税）税款申报单。由国家主管机关规定该申报单的提供格式和程序。

②在自己经营活动中不使用不动产的自然人的应缴不动产税（土地税和（或）不动产对象税），税款计算由地块和（或）不动产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完成。在当年5月1日之前，相应的税务机关应向上述自然人告知已计算的不动产税税款事宜。由国家主管机关规定向上述人员告知不动产税税款的格式和程序。

③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将关于已计算的不动产税税款事宜告知在自己经营活动中不使用该不动产的自然人，那么该自然人应收到该财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税务报表，和（或）以税法规定的期限独立缴纳应缴税款。

④对于本条第1款中所确定人员重新划拨（购买、获得）的地块和（或）不动产对象，应在其划拨（购买、获得）之时起30个日历日之内提交税务报表。

（3）缴纳期限

①当前纳税年度的不动产税（土地税和（或）不动产对象税）税款由纳税人缴纳，但是不包括在自己经营活动中不使用不动产的自然人。

——对于位于居民点的不动产对象（地块和（或）不动产对象），应于当年2月15日（以预付款方式）、5月15日、8月15日和11月15日之前，采取从年初起累进计算的方式以分别为不少于年度税款25%、50%、75%、100%的数额实施缴纳；

——对于位于居民点之外的不动产对象（地块和（或）不动产对象），应于当年2月15日（以预付款方式）、5月15日、8月15日和11月15日之前，采取从年初起累进计算的方式以分别为不少于年度税款15%、35%、60%、100%的数额实施缴纳。

②在自己经营活动中不使用应税不动产的自然人应于当年6月15日、8月15日和11月15日之前，采取从年初起累进计算的方式以分别为不少于年度税款33%、66%、100%的数额，缴纳当前纳税年度的不动产税（土地税和（或）不动产对象税）税款。

③纳税人应以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进行不动产税的缴纳。如果纳税人没有按规定期限对每种不动产税进行缴纳，那么税务机关将因逾期缴税加算利息。

④纳税人有权在当前税收年度的任一时期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提前缴纳每种不动产税的剩余未缴纳部分。

⑤不论本条第1~4款有何种规定，根据视为税务报表的书面申请，纳税人可以在本条第1款或第2款中规定的第一缴税时间全部支付不动产税。

⑥由税务机关对不动产税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⑦不动产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9 特殊税制

2.9.1 自然人持摊贩牌照或执照经营情况下的税收制度

2.9.1.1 概述

（1）概述

①针对持摊贩牌照或执照来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税收制度是一种特殊的税收制度，根据该制度，摊贩牌照所有人应以规定数额缴纳规定税款，且不取决于所获得的收入。根据税法规定和纳税制度，对持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收入进行征税。

②按照本篇的相关规定对实际上实施个体经营活动且未进行国

家注册的自然人的收入进行征税。

③如果使用本章规定的针对个体企业的纳税的特殊税制的主要目的时，减少个体企业和（或）使用其服务之人员的纳税义务，那么不允许使用个体企业征税的特殊税制，其中包括：

—— 持摊贩牌照或执照进行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要向一个单位提供服务 and（或）从一个来源获得收入， and（或）规定了他履行劳务合约的特点；

—— 商品供货方、工程或服务的执行方的选择主要是依据他对本章所规定的税收制度的使用。

④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结合第 103 条第 3 款和税法其他条文规定的所得税税率，对非居民自然人个体经营活动收入征税。

2.9.1.2 个体企业持摊贩牌照经营时的征税

（1）个体企业持摊贩牌照经营时的征税一般规定

①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持摊贩牌照作为个体企业注册的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采取持摊贩牌照实施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征税制度（以下简称摊贩牌照制度）：

—— 摊贩牌照是用于证明其作为个体企业进行国家注册的文件；

—— 摊贩牌照制度规定的经营活动所对应的整个纳税期税款已由企业主预先缴纳（以预付款方式）；

—— 由自然人自己直接开展经营，使用现有物资、不雇佣劳动力、不进行对外经济活动；

—— 个体企业所进行的业务种类和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固定额度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使用摊贩牌照制度的个体企业的每个日历年的总收入不能超过 10 万索莫尼（以下简称摊贩牌照制度的临界收入）。

②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使用摊贩牌照制度：

—— 未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条件；

—— 个体企业使用税法规定的某种其他税收制度；

—— 税法所规定的情况。

③如果具有摊贩牌照的个体企业的活动不再符合本条第 1 款第 2~5 段的要求，则该个体企业丧失摊贩牌照制度的使用权，并应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以规定程序提交取消持摊贩牌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的申请。

④摊贩牌照制度的使用为个体企业免除：

—— 免除缴纳税法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个体经营活动收入税，不包括直接属于摊贩牌照价值（价格）的所得税和社会税；

—— 免除提交税务报表；

—— 免除使用控税出纳机，除非税法另有规定。

⑤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由使用摊贩牌照制度的纳税人缴纳自然人应缴纳的其他税款。

⑥采用摊贩牌照制度的自然人的纳税义务持续到国家注册正式结束之时。

（2）纳税人及其登记

①满足税法相应条件的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为纳税人。

②使用摊贩牌照制度的纳税人应在经营活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活动地点的变更时，向相应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的个人档案及其个人记名账户的余额。

③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国家注册程序之后实现摊贩牌照制度向另一种税收制度的转换，以及逆转换。

④在该个体企业结束国家注册月后的下一个月 1 日起，停止持摊贩牌照开展经营的自然人的纳税义务。

（3）税额

根据业务种类，同时结合地区特性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持摊贩牌照开展经营的个体企业的税率。

（4）纳税期

纳税期为一个月。

（5）缴纳程序

①由纳税人独立进行摊贩牌照制度税款的缴纳，缴纳方式为对于

一个月或连续数月向纳税人活动所在地地方财政银行账户打入预付款。

②纳税人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将有关上一个日历年度税款缴纳的银行单据提交给纳税人活动所在地税务机关，期限为当前会计日历年后下一年的 3 月 1 日前。

③持摊贩牌照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的纳税审查由税务机关实施。

2.9.1.3 持摊贩牌照经营的个体企业纳税的一般原则

(1) 持摊贩牌照经营的个体企业纳税的一般原则

①作为基于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以下简称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而注册的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其所有业务种类的年总收入不能超过 50 万索莫尼。

②根据业务种类和收入，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一般税制或以下特殊税制：

- 针对小型企业的简化税制；
- 针对农业生产者的简化税制；
- 针对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制。

③同时采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两种特殊税收制度的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应以规定程序按照所使用的每种特殊税制对收入、支出以及所实施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登记。

④如果企业主的收入和开展的业务符合特殊税制的相关条款，则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采取特殊税制。

⑤如果本章未做其他规定，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则应缴纳其他税款。

⑥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不免除其履行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⑦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可以实施的业务种类以及本章规定的征税规范，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⑧持摊贩牌照或执照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的纳税审查由税务机关实施。

2.9.2 小型企业的简化税制

(1) 概述

①适用于小型企业的简化税制（以下简称简化税制）是一种特殊税收制度，根据该税收制度，小型企业以简化程序缴纳法人利润税或个体企业所得税。

②如果本章未做其他规定，按照出纳法所计算的上一个日历年（不含消费税和销售税（皮棉和初炼铝））的总收入不超过 50 万索莫尼（以下简称临界收入）的小型经营主体，采用简化税制。

③纳税人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实施简化税制与一般税制之间的相互转换。

④采用简化税制纳税的纳税人，不能是以下税款的纳税人：

- 利润税，不包括源泉扣税收入；
- 道路使用税；
- 直接从持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收入中扣除的所得税，不包括源泉扣税收入；
- 增值税，不包括商品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时的增值税，以及源泉扣缴的非居民增值税。

⑤如果本章未做其他规定，则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由简化税制的纳税人缴纳其他税款。

⑥采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不免除其履行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2) 纳税人

①以下人员为纳税人：

- 其经营活动开始于当前日历年的人员，且与这些人员是否正式办理国家注册的事实无关；
- 符合税法第 1 款、第 2 款和本章第 3 款第 1 段相关规定的人员。

②以下对象不采用简化税制：

- 作为持摊贩牌照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注册的，以及在该经营活动的收入方面按摊贩牌照制度征税的自然人；

——采用针对农产品生产者的简化税制的个体企业，不包括在农业生产者简化税制内未调节的应税交易成本；

——采用针对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收制度的人员，不包含与博彩业无关的收入。

③按照以下程序，自一个日历年的1月1日起，完成从一般税制到简化税制的转换，以及逆转换：

——如果根据上一个日历年的总结，使用一般税制的纳税人的总收入低于临界收入，并且如果距离简化税制向一般税制的最后一次转换已过了3个日历年，则该纳税人应于当年的1月10日之前向自己登记的税务机关就其总收入数额进行书面报告，并提交关于从当年1月1日向简化税制转换的申请；

——如果在上一个日历年期间，使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的总收入（包括在使用其他税收制度时获得的收入）超过了临界收入，则该纳税人应在当年1月10日之前向自己登记的税务机关就其总收入数额进行书面报告，并提交关于从当前日历年1月1日向一般税制转换的申请；

——如果纳税人未履行本款第1段和第2段规定的要求，则由相应的税务机关负责该纳税人向另一种征税制度的转换，并就此事向纳税人进行通报，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就其未及时进行税制转换的行为进行追责。

（3）征税对象

①简化税制的征税对象是总收入，包括来自于商品供货、工程完成和服务提供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源泉扣税收入。

②按照出纳法确定简化税制纳税人的总收入。

③通过其分支机构和（或）代表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开展业务的外国法人在一个会计期内获得的总收入，根据其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获得的收入进行确定。

④对本章而言，纳税人获得收入的日期为资金到达贷款组织账户和（或）出纳处，获得其他财产（工程、服务）和（或）财产权，以及以其他方法（出纳法）向纳税人实施付款的日期。

（4）税基

①简化税制的税基为一个纳税期内获得的总收入的现金形式。

②采取出纳法进行总收入的计算，且该总收入不包括消费税和销售税（皮棉和初炼铝的销售税）。如果超过 6 个日历月未对纳税人供应的商品、工程或服务进行结算，则为了进行简化税制的计算，上述商品（工程、服务）视为已向纳税人付款。

③采取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应对自己的总收入进行会计核算，以确定税基。

④纳税人可以采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家主管机关的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体系。

（5）优惠

①税法第 110 条规定的优惠适用于本章。

②简化税制的免税并不能使纳税人免于每半个日历年度提交免税收入的税务报表，该税务报表采取主管机关批准的格式，提交期限为当前会计半年度之后下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

③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国家机关在文化领域依靠财政资金所获得的津贴（用于维护的自身的业务）不包括在总收入中。

（6）纳税期为一个季度。

（7）税率

简化税制的税率为以下数额：

—— 对于商品生产活动：5%；

—— 对于其他种类的活动：6%。

（8）简化税制税金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①简化税制税金的计算为相应税基与税率的乘积。

②如果纳税人进行各类业务，则应对这些种类业务的总收入进行统计，同时要分别计算相应税款。

③在转入简化税制之前，计算一般税制时使用了清算方法的纳税人，在缴纳简化税制税金时执行以下规则：

—— 在转入简化税制之前，按照合同对包含在税基中的资金（在转换成简化税制之前获得的资金）支付税款，此类合同在转入简化税

制之后由纳税人履行；

—— 如果按照税务登记规范（有关计算方法），在按照一般税制计算税基时，将转入简化税制后所获得的资金补充到收入中，则在转入简化税制之后所获得的资金不包括在税基中。

④在转入一般税制时简化税制的纳税人收入包括在使用简化税制期间商品供货（工程、服务、财产权）的收入，且包括在转入一般税制之前对这些商品未实施的付款（部分付款）。

⑤本章第 4 款所述的收入为按照一般税制进行税基统计之前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收入。

⑥在从一般税制转入简化税制时，以及实施逆转换时，增值税纳税人执行以下规范：

—— 在转入简化税制时，在当前商品供货（工程、服务）（且这些供货在转入简化税制之后进行）账单转账之前所获得的付款（部分付款）额中计算并缴纳给财政的增值税税额，且应在最后一个纳税期进行增值税的核算；

—— 在转入一般税制时，针对购买商品（工程、服务）的结余，使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所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由该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核算，期限为转入一般税制之后的第一个纳税期内。

⑦应对简化税制税金计算税额进行缴纳，每季度应提交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格式编制的税务报表，期限为当前纳税期下一个月 10 日之前。

⑧向纳税人登记所在地的地方财政缴纳简化税制税金。

⑨由税务机关对简化税制的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⑩简化税制税金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单（申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9.3 农产品生产者的简化税制（单一税）

（1）概述

①适用于农产品生产者的简化税制（以下简称单一税）是一种特殊的税收制度，适用于实施农产品生产且不进行后续加工的小型农业企业。农业（农场）生产部门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者采用单一税，且对于

这些生产部门和生产者而言，土地是其经营活动的基本资源（以下简称农产品生产者）。

②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在单一税应税业务方面，单一税纳税人免于缴纳以下税款：

—— 利润税（适用于小型商业活动主体的简化程序税），不包括源泉扣税收入；

—— 增值税，不包括商品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境时的增值税，以及实施源泉扣缴业务时应缴的增值税；

—— 道路使用税；

—— 土地税。

③在不注册法人的情况下，对缴纳单一税的农业（农场）生产部门成员源自农业活动的收入免缴所得税。

④在实施农业活动时，对该活动的收入而言，农产品生产者（即单一税的纳税人）附加成为简化税制的纳税人（或者在总收入超过临界收入的情况下，成为一般税制的纳税人）需对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生产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单独登记。

⑤单一税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缴纳其他税款。

⑥单一税纳税人不免除其履行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⑦符合一般税制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可自愿成为土地税和税法规定的其他税种的纳税人。

（2）纳税人

①符合税法第 298 条第 1 款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被认定为是单一税纳税人。

②就本条而言，农产品为没有进行后续加工的农产品初步培育成果（产品）。

③以下人员或机构无权转为单一税缴纳人（纳税人）：

—— 从事应纳消费税商品生产的纳税人；

—— 博彩业领域内从事相关业务的纳税人；

—— 国家机关；

—— 采用适用于小型商业活动（针对自己的基本业务）主体的

简化税制的纳税人；

—— 采用优惠税收制度的纳税人。

④按照以下程序，自一个日历年的 1 月 1 日起，完成从一般税制到单一税的转换，以及逆转换：

—— 其总收入符合一般税制要求的应征收单一税农产品生产者，有权在一个日历年的 1 月 10 日之前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关于转入一般税制的申请；

—— 对于其总收入不符合一般税制的要求应征收单一税的农产品生产者，如果在转入一般税制之后不小于 3 个日历年，则应在下一个日历年的 1 月 10 日之前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关于从一般税制转入缴纳单一税的申请。

⑤纳税人应对之前税收制度的税项负债进行结算，以实现其向另一种税收制度转换。

（3）征税对象和税基

①单一税的征税对象为农产品生产者的土地，不包括免征单一税的土地。

②税基为所划拨（使用）的土地面积。

③单一税的纳税义务不取决于农产品生产者的经营活动结果，其确定为所拨给土地面积的税费。

④按照适用于简化税制纳税人的程序采用出纳法来确定单一税纳税人上一个日历年度的总收入。

⑤单一税向一般税制转换或逆转换时，使用税法第 297 条针对简化税纳税人的转换规范。

⑥各类型收入和业务采用其他税收制度的单一税纳税人，按照该类税收制度进行收入和支出的统计独立统计。

⑦纳税人应针对自己的业务根据会计统计数据进行必要的税务登记，该登记用于计算一个日历年度总收入。纳税人可以在小型企业即农产品生产者的收入和支出统计册中进行收入和支出的登记以方便缴税，填写格式和程序由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4）税收优惠

对以下情况免征单一税：

——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构成清单和面积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和树木公园、植物园等区域，但此类土地不能用于经营活动；

——在转让之后 5 个日历年之内，经国家主管机关与土地规划事务国家主管机关协商结论认定为已破坏土地（需要进行地力恢复），以及处于农业开发阶段的土地；

——沿着国境线所占用的监视带土地，并且这些土地没有用于其他目的；

——未被占用的国家储备土地，不包括在该土地上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

——在转让之后 5 个日历年之内：牧场、割草场、森林所占土地，以及在其上修建了花园和葡萄园，且之前未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土地。关于其上修建了花园和葡萄园的土地的实际面积，纳税人要在该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没有及时提供该信息，则这些土地要作为多年生种植物占用土地进行征税，并且不再提供上述的 5 年优惠期。

（5）单一税税率

①结合多山地区这一情况，根据土地规划事务国家主管机关的呈文（经国家主管机关同意），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每 5 年对属地单个日历年度内每公顷土地的单一税税率进行规定。

②本条第 1 款未规定的其他土地的单一税税率等同于应征土地税土地的相应税率。

③对实际用于原棉培植的可灌溉播种土地而言，单一税税率为本条第 1 款所确定税率的一半。有关实际用于原棉培植的可灌溉播种土地面积信息由纳税人于当前日历（报告）年的 6 月 1 日之前上报给其属地税务机关。

④国家主管机关根据统计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上一日历年年度通胀水平，完成单一税和土地税税率的每年数字索引，并将数字索引化

的当前日历年的单一税和土地税税率置放在自己的官方电子网站上。

(6) 纳税期

单一税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年。

(7) 税务报表的提交程序

①每年3月1日前，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向其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一份该日历年度的单一税报表。

②农产品生产者针对该产品向自己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并按照相应税收制度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期限提交税务报表。

(8) 单一税的缴纳期限、金额和程序

①当前纳税年度的单一税，按照下列期限和金额在农产品生产者土地所在地进行缴纳（从年初累进计算）：

—— 不晚于3月10日，金额不低于年度税款的15%；

—— 不晚于6月10日，金额不低于年度税款的30%；

—— 不晚于9月10日，金额不低于年度税款的50%；

—— 不晚于12月10日，金额为年度税款的100%。

②单一税全部税款可以由纳税人以统一付款的方式提前缴纳。

③根据书面申请（视为税收报表），纳税人可以在本条规定的第一时间之前支付单一税的全部税款。

④单一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税务报单（核算）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⑤由税务机关在村镇自治机构的协助下对单一税的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2.9.4 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制

(1) 本条所使用的概念

①针对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制（以下简称博彩商业税）是一种特殊的税收制度，它适用于博彩业经营主体，但不包括扣除源泉扣缴的博彩业经营主体收入。

②本章采用以下概念：

—— 博彩业：与人员获得奖金，和（或）游戏支付费用，和（或）赌博，和（或）发行彩票类业务的收入有关的经营活

动不是供应商品（财产权）、工程或服务；

—— 赌博：一种以在风险为基础的赢钱协议，该协议在两个或若干个博彩业参与者之间互相订立，或者与其结果取决于未卜事件的博彩业经营主体（所有人，所有人代表）订立；

—— 赌台：博彩业经营主体（所有人）专门配备的场所，带有一个或若干个赌博区，用于进行游戏（赢钱或不赢钱的游戏），博彩业经营主体（所有人）以自身的代表作为一方或者组织方参与该游戏，赌博情况除外；

—— 老虎机：专用设备（机械式、电力式、电子式或其他技术设备）和（或）个人计算机，用于游戏（赢钱或不赢钱的游戏），博彩业经营主体（所有人，所有人代表）不参与游戏，赌博情况除外；

—— 赛马赌博出纳处或赌注登记处：这是博彩业所有人的专用场所，在此类地方进行税率统计，确定应支付的赢钱数额；

—— 游戏道：用于打保龄球（打滚球）的专用道；

—— 台球桌：用于打台球的专用桌；

—— 宾果游戏：采取带号码（图片或者其他代号）的专用牌来开展的游戏，数字被筹码覆盖；

—— 彩票：有组织的大众游戏，此时利益和损失的分配取决于一种彩票或号码（抓阄、宾果游戏）的偶然抽取，以及每次彩票发行的奖品基金数额。彩民所投入资金的一部分归彩票筹备者，另一部分则以税款形式支付给国家；

—— 由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确定的用于获得相关收入的其他博彩业对象；

—— 彩票发行量：彩票组织者准备用于发售的彩票数量；

—— 征税对象登记注册卡：用于证明与博彩业有关的征税对象在税务机关注册的文件，其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批准。

③适用于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简化税制的使用可免除缴纳以下税款，但不包括源泉扣税收入：

—— 博彩业利润税；

—— 直接来自于持执照开展经营的个体企业博彩业收入的所得

税；

—— 道路使用税；

—— 增值税，不包括与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商品进口有关的非居民所提供服务（工程）的增值税。

④从事博彩业其他类型辅助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对其收入支出和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登记，并根据税法进行征税。

⑤博彩税的纳税人不免除其履行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2）纳税人

博彩业的纳税人是在博彩业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以及个体企业。

（3）征税对象

①博彩业的征税对象为：

—— 赌台；

—— 赛马赌博的出纳处；

—— 筹码兑换点；

—— 非赌博游戏的游戏台；

—— 博彩道（用于打保龄球（玩滚球））；

—— 台球桌（用于打台球）；

—— 宾果游戏组织（用于宾果游戏）；

—— 彩票发售单位；

—— 由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确定的其他博彩业对象。

②就本章而言，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每个征税对象（不包括发售彩票）应于采用（使用）之日前 10 个日历日之内在该征税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注册。

③对于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每次彩票发售，其现金形式的额定发售规模应在相应的税务机关注册，期限为彩票发售前的 10 个日历日之内。

④根据纳税人的纳税对象登记申请，由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且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发放相应证明。申请和证明的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⑤纳税人应在纳税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纳税对象（包括每次彩票发售在内）数量变化情况进行登记，期限为设置之日前或终止采用（使用）每个征税对象前 10 个日历日之内。

⑥博彩业领域内活动结束和（或）所有征税对象注销（彩票出售完成）时，征税对象登记注册卡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交给税务机关。

⑦不对征税对象进行注册则不允许经营博彩业。

（4）税基和税率

①根据每个征税对象（每次彩票发售量）预期收入对博彩商业税基进行计算。

②不取决于按照固定额度所确定的每个征税对象（每次彩票发售量）单位所得的收入数额，根据各市（地区）国家权力地方机关与国家主管机关的协商决议确定一个纳税期内的博彩商业税额。

③博彩业的纳税人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其收入和支出进行统计。

（5）纳税期

纳税期为 1 个日历月。

（6）税款缴纳程序

①按照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格式提交报表，在当前纳税期下一个月的 5 日之前对每月计算税额进行缴纳。

②由纳税人（其授权人）将博彩税款缴纳给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地方财政银行账户。

③如果博彩业经营主体进行其他种类的活动，则博彩业和其他种类活动的统计及其纳税应分开进行。

④由税务机关对博彩业经营主体特殊税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⑤博彩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10 税收优惠制度

2.10.1 水电站项目的征税

水电站施工期间的优惠：

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行水电站施工（以下简称施工）期间，根据本条第 5 款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税收清单、数额和期限（周期），施工发包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缴以下税款（自缴纳期开始之日起与施工直接相关的税款）：

- 增值税；
- 道路使用税；
- 利润税（简化税制）；
- 交通工具税；
- 不动产税；
- 直接从事水电站施工的外国公民的社会税；
- 与水电站施工有关的非国家有价证券国家发行登记税。

②对于用于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大项目的水电站施工所用商品的输入，应按照税法第 169 条第 4 款第 7 段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第 345 条规定的程序对其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③在施工期间，上述施工商品（工程、服务）的供货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缴水电站施工（与施工有关）方面的增值税，免税数额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相关规定确定。

④同时，对与水电站施工发包方或其总承包方签署的施工相关商品、工程、服务供货合同（合约、协议）的法人作为施工供货方进行审查。

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清单，确定提供该优惠的免税期限、种类和金额；

—— 根据动力工程领域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建议，确定水电站施工发包方和水电站施工总承包方；

—— 根据动力工程领域的国家主管机关联合水电站施工发包方

和水电站施工总承包方所起草的建议，确定水电站的施工期（期限）。

⑥在本条第 1~5 款规定的优惠方面确定：

—— 按照与施工建设方面国家主管机关所协商的施工预算，水电站施工发包方批准的合同（合约、协议）被认定为与水电站施工相关的合同（合约、协议）；

—— 根据在水电站施工期间签订的且在水电站施工期结束之前完成的与水电站施工相关的合同（合约、协议）提供税收优惠。

⑦施工发包方、施工总承包方及其商品（工程、服务）的供货方不免除其履行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⑧水电站施工征税程序，以及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10.2 新办皮棉全程加工企业（从棉纱到棉布制品）的征税办法

（1）新办皮棉全程加工企业（从棉纱到棉布制品）的征税办法

①实施将皮棉加工成最终产品（从棉纱到棉花缝纫产品）全产业链的新办企业（以下简称新办企业），对直接用于自身需求而进行的商品输入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如果新办企业将输入商品供应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市场，则该业务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程序缴纳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

②对新办企业所生产商品的出口免征增值税。

③对新办企业免征利润税（简化制度应缴税）和不动产税。

④在新办企业有其他纳税义务时则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和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该纳税义务。

⑤按照以下程序，根据工业领域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主管机关的协商建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 确定新办企业名单，以及本条第 1~3 款规定的税收优惠（此类税收优惠针对此类企业提供），期限为 12 年以下（从新办企业国家注册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 针对每个新办企业，确定施工开始时间以及将皮棉加工成最终产品的每个生产循环各项目的投用时间。

⑥每一个后续加工循环的设置期限应以技术经济计算和国际实

践为依据。有关每个循环项目工程实际开始情况以及每个加工循环项目的投产情况，新办企业应向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书面报告，以便组织实施专业（单独）统计，从而获得本条规定的优惠。

⑦如果新办企业没有在本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期限内着手建立下一个加工循环，则终止本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此时，新办企业自其国家注册至终止该优惠时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数额应根据获得该税收优惠期间的执行税率来计算，并缴入财政，同时附加应计利息和罚款。

⑧对于本条第1~3款规定的税收优惠，在国家主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按照其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单独）补充登记后，向新办企业提供。

⑨根据本条第5款的相关规定，对新办企业而言，将统计文件和税收报表的保存期以及时效期延长至税收优惠期（周期）。

⑩按照本条第1~9款规定的程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可以提供将皮、毛、生丝及其他农业原料工业加工成最终产品的税收优惠，期限为5年以下。

⑪新办企业的征税规程，以及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

2.10.3 家禽养殖以及畜禽饲料生产企业的征税办法

(1)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家禽养殖场和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从事畜禽饲料，以及利用国外资金和（或）国外银行贷款（借贷额度不小于1600万美元）实施相关业务的工业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2) 对于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要求的企业，服务银行在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交有关资金打入自身账户证明文件上和（或）国家主管机关确认资金进入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免征以下税款和款项，其期限为12年：

- 利润税；
- 增值税；

- 道路使用税；
- 不动产税；
- 增值税以及直接进口企业自身需要的商品所缴纳的关税。

(3) 本章规定的此类应纳税企业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内市场上供应进口商品时，此类业务应当缴纳增值税、关税以及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所规定的其他应缴税款。

(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所属海关事务部，协商确定本章所规定的此类应纳税企业直接进口用于企业自身所需商品的清单。

(5) 按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相关规定，对本章所规定的应纳税企业而言，将登记文件和税收报表的保存期以及诉讼时效期延长至税收优惠期（周期）。

(6) 本章所规定的应纳税企业的征税程序，以及报单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协商确定。（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1045 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2.10.4 产品分配协议（合同）的征税

(1) 本节所采用的概念

本章使用以下概念：

—— 产品：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根据投资者产品分配协议从所供地块地下资源中开采出的矿物，且其质量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标准或国际标准。从已开采矿物的后续加工（选矿、工艺加工）中获得的产品，以及作为加工工业产品的产品不能被认定为矿物；

—— 生产产品：采矿业产品及采矿场开发产品的数量，包含在从地下资源（废品、损失物）中实际开采的矿物和矿藏原料（岩石、液体和其他混合物）的数量之中，且其质量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标准或国际标准，该产量为投资者根据产品分配协议在实施作业的过程中所采得，并扣除了规定定额范围内的该产品的工艺损失量；

—— 产品分配：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以实物和（或）价值方式实施的产品分配；

——利润产品：在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一个报告期（纳税期）内的产量（扣除了补偿产品）；

——补偿产品：在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的生产产品部分，该生产产品的所有权部分转让给投资者以补偿他们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的开支（补偿开支），该开支的组成由产品分配协议进行规定。补偿商品根据每个产品分配协议结合所开发矿区的经济价值单独确定。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补偿产品数量不能超过产量总数（总量）的 70%；

——分配站：生产产品的商业统计点，此处进行生产产品总数（总量）的计量（估算），确定其质量，并且国家在此处根据产品分配协议向投资者转让其应得部分的生产产品；

——产品价格：根据产品分配协议确定的生产产品相应计量单位的供货或出口价格，但不低于供货或出口日期的市场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本税收优惠制度应缴税款方面，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被认定为投资者的人员。

（2）税收制度概述

①在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使用税收优惠制度的人员向自己属地税务机关提交经盖章证明的产品分配协议副本。作为国家一方，签署产品分配协议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也要向税务机关提供一份类似信息。

②本章规定的税收优惠制度：

—— 可以反映在产品分配协议中，应在该协议整个有效期内采取该优惠税收制度；

—— 针对身为投资人的纳税人使用；

—— 该税收优惠制度规定投资者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利润产品的分配，以及投资者对税款和本章规定的其他应缴财政款的支付。

③在履行规定了产量分配条件的产品分配协议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产品分配协议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缴纳以下税款以及其他应缴财政款：

—— 自然资源税；

- 社会税；
- 道路使用税；
- 国家税；
- 关税；
- 不动产税；
- 交通工具税；
- 其他与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有关的应缴财政款。

④在履行规定了产量分配条件的产品分配协议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 10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缴纳以下税款以及其他应缴财政款：

- 社会税；
- 国家税；
- 关税；
- 不动产税；
- 交通工具税；
- 其他与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有关的应缴财政款。

⑤根据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

—— 向雇佣劳动者支付工资以及支付其他同等支出的投资者按照规定的程序缴纳所得税和社会税；

- 投资者提供生产产品并不能免除其增值税和消费税；
- 投资者免缴利润税；

—— 对于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的用于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所实施作业的商品免缴增值税，此类工程由工程计划和开支预算来确定，该工程计划和开支预算按照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 9 条第 1 款相关规定的程序根据产品分配协议确定。如果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供应（出口除外）此类商品，上述税款和其他相关税款要根据税法和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缴纳。根据向海关机关提交的文件免缴本条所述税款，这些文件清单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⑥在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时，本条第 3~5 款所述税种的征税对象、

税基、纳税期、税率和税款计算程序，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并结合产品分配协议生效之日日本章现行条文所规定的特性来确定。

⑦在产品分配协议的有效期内，当税法规定的税种和其他应缴款的名称发生变化，但是征税要素未变时，这些税种或其他应缴款在履行新名称产品分配协议时需进行计算和缴纳。

⑧在产品分配协议的有效期内，当缴税程序以及税务报表的格式、填写程序和提交期限发生变化，但是税基、税率和税款计算程序未变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法令进行税款缴纳和税务报表的提交。

(3) 协议的基本要素（参数）

①根据结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和税法而订立的产品分配协议，应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进行产品分配。

②就本章而言，返还费用应为通过补偿产品在实际产生费用的范围内对投资者进行补偿的金额，但是不超过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补偿产品。同时，每个税务（会计）期的补偿产品不能超过根据税法第314条所确定的数额。

③就本章而言，产品分配协议应规定：

1) 如果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10条第1款的条款订立该协议，则它应规定以下程序和条件：

- a) 确定通过分配站的产出总量（总数）及其价值的程序和条件；
- b) 确定作为补偿产品的产出部分的程序和条件；
- c) 确定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分配利润量（确定分配比例）的程序和条件。

2) 如果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10条第2款的条款订立该协议，则它应规定以下程序和条件：

- a) 确定通过分配站的产出总量（总数）及其价值的程序和条件；
- b) 确定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产出总量（总数）（确定分配比例）的程序和条件，或确定产出总量（总数）价值等价物的程序和条件。根据该技术项目矿物矿区的地质经济价值评估以及技术经济论证指数，由产品分配协议确定该分配比例。

3) 在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 10 条订立该协议的所有情况下，则它应规定以下程序和条件：

a) 根据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向国家转让属于国家的部分产出或其价值等价物的程序和条件；

b) 根据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条件，投资者获得属于投资者的部分产出的程序和条件。

④产品分配协议可以仅规定一种本条所规定的产品分配法。产品分配协议不能规定将本条规定的一种产品分配法转换成另一种分配法，也不能规定将一种产品分配法替换为另一种分配法。

⑤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投资者在履行产品分配协议方面的活动视为作为具有居民身份的独立法人企业的活动。

(4) 产出总量（总数）及其价值的确定

①根据产品分配协议，在分配站中确定一个会计（税务）期内的产品总量（总数）。

②由产品分配协议确定产品分配站。

③根据本产品分配协议，对于各会计（税务）期，在产品分配站中将产出价值确定为：在分配站中计量以相应计量单位（吨、立方米、桶等）表示的一个会计（税务）期内的产品总量（总数）与该会计（税务）期内在分配站内的供货和出口价格。

(5) 返还费用

返还费用：有文件证明的投资者支出，这些支出是投资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产品分配协议法》确定的工程计划和开支预算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实际支出，但不包括补偿支出。

(6) 返还费用的组成

①通过属于投资者的产品利润份额支付（抵偿）的费用，不依靠补偿性产品进行补偿，包含以下种类的费用（支出）：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获得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投资计划竞标费用（支出）；

—— 获得地质信息的费用（支出）；

—— 支出项目的费用（支出），且根据这些支出项目经产品分配

协议规定限额（包括限额超出部分）；

—— 为超过环境污染规定限度而缴纳的应缴款；

—— 属于投资者的补偿产品和利润产品份额的供货或出口付款，包括将该产品从分配站运送到供货或出口站的支出、运输时的损耗、保险支出以及将产品运输到目的站时的手续费和其他支出；

—— 根据投资者股东（创立人）的要求进行的金融经营活动的核查（审计）付款；

—— 因投资者未履行或不当履行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己方义务而产生的支出，包括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产品分配协议法》第9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支出，以及由于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而产生的支出；

—— 参观和旅游方面的付款，包括根据介绍信而实施的参观和旅游方面的付款；

—— 为贷款和使用借贷资金支付酬金（利息），以及手续费和其他与吸收和使用超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LIBOR）的借贷资金有关的费用，并加上产品分配协议规定的保证金；与此同时，保证金不能超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LIBOR）；

—— 由于投资者过错而导致的事故，以及违反安全工艺和（或）技术引起的损失（支出）；

—— 工作人员自愿保险类费用；

—— 法院审理而产生的费用；

—— 国家机关从投资人处征收的罚款和罚金（利息）；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未规定的用于工作人员个人消费方面的支出；

—— 本章所规定的已缴税费和其他应缴款项；

—— 直接不属于产品分配协议规定活动的任何支出，包括投资者（依靠投资者）采取无偿方式（慈善方式）转让的财产、完成的工程、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②在规定限额范围内，本条第1款第3段和第4段中规定的支出包括在返还费用之内。

（7）返还费用的抵偿程序

①依靠补偿产品，按照本条确定的程序，并结合产品分配协议的规定，为投资者抵偿返还费用。

②依靠补偿产品，从产品收到之月起为投资者抵偿返还费用。

③根据所订立产品分配协议的条款，从产品收到之月起进行国家和投资者之间利润产品或产出总量（总数）的分配。

④就本章而言，应根据产品分配协议依靠向投资者转让产品而进行返还费用的抵偿，且转让数量不超过补偿产品。

⑤纳税期期末未抵偿返还费用的剩余量确定为：

—— 纳税期开始时未向投资者抵偿的返还费用；

—— 加上纳税期内投资者产生的返还费用；

—— 减去纳税期内已向投资者抵偿的返还费用。

（8）补偿产品、利润产品和返还费用的统计

①根据税法规定的税务统计规则，结合本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对产品分配协议中确定的实物计量单位、本国汇率和外汇、自由可兑换货币为单位的补偿产品和利润产量进行统计。

②投资者应对补偿产品和返还费用进行统计，以排除同一支出在补偿产品和返还费用中重复出现的情况。

（9）利润产品分配比例的确定

产品分配协议中规定了投资者和国家之间利润产品的分配比例。

（10）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①本章所规定的投资者的应缴税款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计算，并向财政缴纳。

②投资者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提交税务报表（申报单）。

③使用本章规定的税收制度时，由纳税大户的税务监察部门对投资者的缴税情况进行检查。

2.10.5 自由经济区内业务的征税基础

（1）概述

①本章规定的税收优惠制度仅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受防护和受保护的限定区段内自由经济区的主体，且该区段应符合塔吉

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要求。

②外国和国产商品输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时全部免缴关税，并在自由海关区海关制度规定的条件下由海关机关进行监督。

③在自由流通海关放行制度确定的条件下，以及海关机关的监督下，将商品从自由经济区境内输出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地区。

④在海关制度确定的条件下，以及海关机关的监督下，将商品从自由经济区区域输出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缴纳和（或）不缴纳关税）。

⑤纳税人：持执照开展经营的法人、个体企业以及其主体在自由经济区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外国法人分支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具备有关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个体主国家注册法》通过国家注册以及在相应地区（城市）税务监察部门中进行登记的证明文件；

—— 在自由经济区之外没有独立经营单位；

—— 开展相应自由经济区相关规定未禁止类型的活动。

⑥向位于自由经济区区域内的不动产对象的所有者提供一个为期 3 年的期限（自自由经济区形成之日起），以便其能够获得该自由经济区的主体地位，或者该所有者在税法规定的税收制度条件不作为该自由经济主体来开展经营活动。

（2）自由经济区内的税收制度

①在自由经济区内实施的业务以及使用资产的范围内，自由经济区主体和自由经济区管理部门可免缴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税款和免于履行扣缴义务人义务，但不包括本条第 2~3 款所指的税款。

②自由经济区主体单位：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为自然人支付（应支付）收入、酬金、付款、利润和其他款项的社会税纳税人。

③持执照从事业务的个体企业即自由经济区的主体为：

—— 在其直接获得（应获得）的收入方面：按照税法规定程序每季度应缴纳的所得税和社会税的纳税人；

——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为自然人支付（应支付）收入、酬金、付款、利润和其他款项的所得税和社会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④自由经济区主体的税收优惠仅对在自由经济区区域内开展的业务部分有效。

（3）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①针对自由经济区主体而规定的税款计算、缴纳程序和期限，以及其报表或其他税务报表的提交均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在当前会计季度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自由经济区的管理部门每季度采用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向自己属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有关自由经济区主体和纳税对象的信息。

③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自由经济区的主体对自己收入、开支、财产和经济活动进行独立统计。

④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对位于自由经济区区域内且不属于自由经济区主体的征税对象不征收税款。

⑤税务机关与自由经济区管理部门的相互关系可以由彼此之间订立的协议来确定。

⑥由税务和海关机关对自由经济区主体一方的缴税情况进行检查。

2.11 最后条款

（1）过渡条款

①今后，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令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冲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令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不冲突的部分有效。

②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适用于其生效之后产生的法律关系。对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生效之前产生的法律关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后产生的法律和义务，除非其时效过期。

③根据 2012 年的总结，不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纳税人应：

—— 2012 年总收入超过了摊贩牌照制度临界收入的持摊贩牌照

开展经营的个体企业应在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终止自己的经营活动，并转为执行其他征税制度。如果继续进行该经营活动，那么在该指定期限内不对这些人员对终止经营活动以及根据其他税收制度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征收国家税。

—— 2012 年总收入超过了持执照开展经营的个体企业临界收入的个体企业应在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终止自己的经营活动，并转为执行其他征税制度。如果继续进行经营活动，那么在该指定期限内不对这些人员对终止经营活动以及根据其他税收制度实施经营活动的情况征收国家税。

—— 2012 年总收入超过相应的临界收入的简化税制纳税人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一般征税制度，并进行增值税注册。

—— 2012 年总收入低于相应的临界收入，且在过去至少 3 个连续日历年内依据一般征收制度开展经营的纳税人，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特殊税制，并注销其增值税注册。

—— 从事博彩业的纳税人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适用于博彩业经营主体的特殊税收制度。城市（地区）的最高会议采取有关博彩业税额决议之前，对于此类人员，其博彩业税额确定为 2012 年全部税款的月平均数额，并使用 1.5 的提高系数。

—— 城市（地区）的最高会议采取关于地方税决议之前，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和其他法令进行地方税的计算和缴纳。

（2）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失效的认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所采用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决议，2004 年，第 12 号决议，第 1 款，第 688 条，第 689 条；2005 年，第 12 号决议，第 629 条；2006 年，第 7 号决议，341 条；第 12 号决议，第 543 条；2007 年，第 3 号决议，第 172 条；第 7 号决议，第 668 条；2008 年，第 3 号决议，第 195 条；第 6 号决议，第 455 条；2009 年，第 3 号决议，第 86 条；第 5 号决议，第 332 条；第 12 号决议，第 823 条；2010 年，第 7 号决议，第 559 条；2012 年，第 4 号决议，第 263 条；第 7 号决议，第 702 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已失效。第 329 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实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 中塔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984年4月30日，我国政府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杜尚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该协定于2009年3月28日起生效，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协定共30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消除双重征税方法、非歧视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塔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务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4月1日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相关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6号），该公告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2. 中塔税收协定

2.1 适用范围

2.1.1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2.1.2 税种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和财产或某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3) 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②. 在塔吉克斯坦：

a. 自然人所得税；

b. 法人利润税；

c. 不动产税；

(以下简称“塔吉克税收”)。

(4)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2.1.3 一般定义

(1) 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①“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②“塔吉克斯坦”一语是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和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包括勘探底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区域，包括领土、内水和领空；

③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④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⑤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⑥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⑦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a. 在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b. 在塔吉克斯坦, 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⑧对缔约国一方来说，“国民”一语是指：

a.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b.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2) 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2.1.4 居民

(1)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坐落在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④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3)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

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一个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2.3.1 不动产所得

（1）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

（3）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3.2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2.3.3 国际运输

(1)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2) 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3) 在本条中，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

业务取得的利润应包括：

①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取得的利润；以及

②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

2.3.4 关联企业

（1）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被计入到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2）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2.3.5 利息

（1）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①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2.3.6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 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

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2.3.7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

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2.3.8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

(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2.3.9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2.3.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

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2.3.11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3.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该国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由缔约国任何一方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所资助，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3.13 退休金

(1)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3.14 政府服务

(1)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 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协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2.3.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2.3.16 学生

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

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3.17 其他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2.3.18 财产

(1) 第六条所指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且坐落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构成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所有其他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4 税收抵免

2.4.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

(1) 中国居民从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塔吉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是塔吉克斯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

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塔吉克斯坦税收。

2.4.2 在塔吉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

(1) 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塔吉克斯坦应允许：

①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

②从对该居民的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数额。

但是，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塔吉克斯坦所得税或财产税数额。

(2) 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塔吉克斯坦免于征税的，塔吉克斯坦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2.5 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所欠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

时，应像欠债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2.6 相互协商程序

(1) 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2.7 税收情报交换

(1)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2) 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3)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①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②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③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4) 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5) 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3.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3.1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3.1.1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塔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塔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

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2008年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3.1.2.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我国新颁布的《实施办法》即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2.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3.2.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

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我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土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非歧视待遇），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是否可以认为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解释，这个答案是否定的。关于这一问题，范本解释中明确提到，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3.2.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号公告）

3.2.3.1 转让定价的特殊性

转让定价问题在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1) 转让定价案件中，申请人通常是因境外关联方受到了转让定价调查，而申请居民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换言之，申请人是转让定价调整的利益关联方，而并非是有可能被直接调增利润的受调查企业。

(2) 转让定价并非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同样的事实条件下适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转让定价问题上立场不同的各方很容易产生分歧。

(3) 各国关于转让定价引起的初次调整以及相应调整问题已经在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对于转让定价中的二次调整问题，各国可能有不同的规定。

3.2.3.2 有针对性的启动程序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

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3.3 启动程序

3.3.1 申请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在中国对外签署的大部分税收协定中，关于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期限规定与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相同，但在中国与英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中关于申请期限的内容与范本存在差异。如中英之间税收协定未对申请的期限予以规定。根据英国国内法律规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应在需协商事项发生后的 6 个纳税年度内提起，如果税收协定中的期限更长，则以税收协定规定为准。我国国内法规尚未对该类问题进行明确，但从 OECD 范本解释中来看，范本中提供的三年是建议的最短时限，若协定中未约定期限的，应认为该期限至少不低于三年。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 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

从实务角度出发，我们认为，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3.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当局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但税务当局何时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是否有权诉至法院要求税务当局启动该程序，这些问题在 OECD 协定解释中并没有明确的答复，通常情况下这些问题都会留待各缔约国通过国内法规范。

理论上来说，与其他国家就税收问题展开磋商是涉及国家主权的行为，纳税人可以基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申请主管当局启动该程序，但当主管当局通过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够充分时有权拒绝纳税人申请，并且纳税人无权通过法院强制要求主管当局执行该程序。

根据《办法》规定，我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 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总局。

(2) 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从《办法》可以看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机关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对当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3.4 法律效力

3.4.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3.4.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4.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3.5 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4. 中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4.1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塔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塔国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

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 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塔税收协定争 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塔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 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美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4.2 全面了解中塔税收协定及塔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塔税收协定争 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塔国税法以及中塔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塔国税法及中塔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4.3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塔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土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4.4 与塔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塔国税法、中塔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塔国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塔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塔国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

4.5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塔国税法以及中塔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 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

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塔国使领馆经商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4.6.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塔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编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年3月)

编写人员: 蔡子婴 许静 刘阳 廖蕾

校对人员: 杨昌睿 吴易 李晋